

馬來西亞

工業投資指南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8.5%

2.9%

SCAN PROCESS

政策、優惠獎勵及措施 ■

MID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版權

未經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事先書面許可，本書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方式複製、存儲在檢索系統中，包括電子、影印、錄製或其他方式。

免責聲明

MIDA已作出所有努力確保在打印時所有信息都是最新的和準確的。對於本指南中發布的任何不準確信息或遺漏，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最新消息，
請訪問MIDA網站
<http://www.mida.gov.my>

©MIDA – 保留所有權利



地理位置

馬來西亞位於赤道附近，就在東南亞的心臟地帶，馬來西亞半島有11個州，位於亞洲大陸的最南端，而沙巴州和砂拉越州則位於婆羅洲島的北部和西部海岸。

馬來西亞 實況

總面積

330,000平方公里
(127,000平方英里)

人口 (2019)



3260萬

時間



格林威治平均時間 + 8小时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 13小時

政治結構

由13個州組成的聯邦（馬來西亞半島為11個州，馬來西亞婆羅洲為2個州），以及3個聯邦領土

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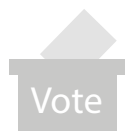


熱帶

全年溫暖而陽光明媚。

每日溫度範圍從下午的33°C (90°F)
到夜間的22°C (70°F)

政府體制



君主立憲制

主要語言



馬來語(官方語言)、
英語、中文、
泰米爾語

主要民族



巫裔、華裔、印裔、
卡達山裔、伊班裔

聯邦首都



吉隆坡

主要宗教信仰

伊斯蘭教、佛教、基督教、
興都教

貨幣



馬來西亞令吉 (RM)
分為100仙

行政中心



布特拉再也
(布城聯邦直轄區)

匯率



令吉匯率以浮動匯率制度，
對應一籃子的貿易加權貨幣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MITI) 主導工業活動的發展，以進一步提高馬來西亞經濟成長。做為貿工部旗下的一個機構，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負責推廣以及協調國內的工業發展。

對於有意在馬來西亞設立製造業和服務業據點的投資者，MIDA是第一個 聯絡窗口。MIDA總部位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並已在全球設立了20個海外辦事處，涵蓋北美洲，歐洲以及亞太地區以協助有意在馬來西亞開展製造業項目和服務業活動的投資者。

在馬來西亞境內，MIDA擁有12個州辦事處，以促進投資者項目的落實和運作。因現代科技改革而衍生的商機，MIDA一直都是各大企業把握良機的策略夥伴。

如果您有意探討在馬來西亞的投資機會，請聯絡MIDA以獲取更多資訊以及您在決策過程中所需的幫助（請參考最後一頁以獲取MIDA總部、各州和海外辦事處的聯絡方式）。



目錄

第1章 起步準備

1. 製造業項目的批准	3
1.1 1975年工業協調法	3
1.2 工業項目批准指南	3
2. 在馬來西亞註冊企業個體	
2.1 在馬來西亞經商的方式	3
2.1.1 公司結構	3
2.1.2 股份有限公司	4
2.2 成立程序	4
2.2.1 本地註冊公司的規範	5
2.3 外國公司的註冊	5
2.3.1 註冊程序	5
2.4 有限責任合夥（LLP）的結構	6
2.4.1 LLP的特色	6
2.4.2 誰可以設立LLP?	6
2.4.3 註冊程序	6
2.4.4 轉換成為LLP	7
2.4.5 LLP的規範	7
2.5 電子服務	7
3. 股權政策指南	8
3.1 製造業領域的股權政策	8
3.2 對外國投資的保護	8

第2章 優惠獎勵

1. 製造業領域的優惠	12
1.1 製造業相關的主要優惠	12
1.2 高科技公司的優惠	12
1.3 戰略性項目的優惠	12
1.4 中小型企業的優惠	13
1.5 在指定工業領域投資的優惠	14
1.5.1 機械與設備	14
1.5.2 專用機械與設備	14
1.6 汽車工業的優惠	14
1.7 航太工業的優惠	14
1.8 利用油棕生物質(Oil Palm Bio-mass) 生產附加價值產品的優惠	14
1.9 工業化建築系統（IBS）的優惠	15
1.10 馬國國民公司的稅務優惠	15
1.11 製造業領域的額外優惠	15

2. 農業領域的優惠	17
2.1 農業領域的主要優惠	17
2.2 食品生產	17
2.3 清真認證產品的優惠	17
2.4 農業領域的優惠	18
3. 生物科技業的優惠	20
3.1 生物科技業的主要優惠	20
3.2 提供 BioNexus 資格認證公司 的補助金(BCF)	20
4. 環境管理的優惠	21
4.1 人工造林項目的優惠	21
4.2 廢料再循環回收活動的優惠	21
4.3 綠色科技的優惠	22
4.4 廢料環保園(WEP)的優惠	22
4.5 加速資本減免	23
5. 研究與開發的優惠	23
5.1 研究與開發的主要優惠	23
5.2 研究與開發的額外優惠	24
6. 培訓的優惠	25
6.1 培訓的額外優惠	25
7. 核准服務業項目(ASP)的優惠	26
7.1 ASP的主要優惠	26
7.2 ASP的額外優惠	26
8. 航運與運輸工業的優惠	26
8.1 馬來西亞籍船隻的稅務優惠	26
9. 資通訊科技（ICT）的優惠	26
9.1 採購資通訊科技和設備的优惠	26
10. 低度開發地區的優惠	26

目錄

11. 其他優惠	27	第4章	
11.1 工業建築的減免	27	入境程序	
11.2 在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的工業建築減免	27	1. 入境馬來西亞須知	40
11.3 審計費扣除	27	1.1 護照或旅行證件	40
11.4 天使投資人的稅務優惠	27	1.2 簽證規定	40
11.5 拆卸與移除資產費用的稅務優惠	27	1.3 簽證種類及相關規定	43
11.6 收購所有權的優惠	28	2. 聘僱外籍專業人員	44
11.7 關稅相關優惠	28	2.1 外籍專業人員職位種類	44
11.8 環保捐款	29	2.2 聘僱外籍專業人員指南	44
11.9 員工住宿的優惠	29	3. 申請外籍專業人員職位	45
第3章		4. 聘僱外籍移工	46
稅務		第5章	
1. 在馬來西亞的稅務	32	製造業的勞動力	
2. 可徵稅的收入項目	32	1. 馬來西亞的勞動力	49
3. 公司稅	32	2. 人力發展	49
4. 個人所得稅	33	2.1 工業技能培訓設施	49
4.1 個體居民	33	2.2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49
4.1.1 個人免稅	33	3. 人力成本	50
4.1.2 退稅	34	4. 招聘機構	50
4.2 非居民個人	34	5. 勞動標準	50
5. 預扣稅	34	5.1 1955年僱傭法	50
6. 不動產收益稅	34	5.2 沙巴與砂拉越的勞工法	51
7. 銷售與服務稅	35	砂拉越的勞工法	
7.1 銷售稅	35	5.3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51
7.1.1 銷售稅稅率	35	5.4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52
7.2 服務稅	35	5.5 1952年勞工賠償法	54
7.2.1 可徵稅服務	35	5.6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54
7.2.2 收稅	35	6. 勞資關係	55
7.2.3 服務稅稅率	35	6.1 職工會	55
7.2.4 信用卡和簽帳卡的服務稅稅率	35	6.2 1967年勞資關係法	56
8. 進口稅	36	6.3 無職工會機構內的勞資關係	56
9. 國內貨物稅	36		
10. 海關上訴法庭和海關裁決	36		
11. 雙重稅務協定	36		

目錄

第6章

銀行，金融及外匯管理

1. 馬來西亞的金融體系	59
1.1 中央銀行	59
1.2 金融機構	59
1.2.1 伊斯蘭金融產業	60
1.2.2 發展金融機構	60
2. 出口信貸再融資	61
2.1 融資方法	61
2.2 融資限期與額度	61
2.3 還款	62
3. 馬來西亞的證券市場	62
3.1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62
3.2 馬來西亞交易所	62
4. 納閩金融服務	64
4.1 納閩金融服務局(Labuan FSA)	64
4.2 在納閩國際商業金融中心(Labuan IBFC) 經商	64
4.3 納閩國際商業金融中心(Labuan IBFC) 的商業活動	65
5. 外匯管理政策	65
5.1 適用於非居民的條例	65
5.1.1 在馬來西亞的投資	65
5.1.2 國內資金借貸管道	65
5.1.3 貨物與服務交易結帳	66
5.1.4 避險	66
5.1.5 令吉與外幣帳戶	66
5.2 適用於居民的條例	66
5.2.1 外幣資產投資	66
5.2.2 境內與境外貸款	66
5.2.3 貨物與服務的進出口	67
5.2.4 避險	67
5.2.5 外幣帳戶	67

第7章

知識產權保護

1. 知識產權保護	70
1.1 專利	70
1.2 商標	70
1.3 工業設計	70
1.4 版權	70
1.5 集成電路版圖設計	71
1.6 地理標誌	71
1.7 知識產權 (IP) 估值	71
1.8 知識產權融資	71
1.9 知識產權市場平台	71

第8章

環境管理

1. 政策	74
2. 環境須知	74
2.1 特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74
2.2 地點適當性評估	79

目錄

第9章 基礎設施管理

1. 工業地	82
1.1 工業區	82
1.2 自由區	
1.2.1 自由貿易區 (FCZs)	82
1.2.2 自由工業區 (FIZs)	82
1.3 授權的製造倉庫 (LMW)	82
2. 電力供應	83
3. 水力供應	83
4. 電信服務	83
5. 航空貨運設施	84
6. 港口	85
7. 貨物運輸	85
7.1 集裝箱運輸	85
7.2 貨運代理	85
8. 高速公路	86
9. 鐵路服務	86
10.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86

實用地址

政府部門	89
相關機構	91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	
海外辦事處	93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MATRADE)	
海外辦事處	94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MATRADE)	
國內辦事處	100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國內辦事處	101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海外辦事處	103

附錄

附錄 I	107
一般產業—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	
附錄 II	111
高科技產業—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	
附錄 III	113
小型公司—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	
附錄 IV	116
特定產業—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	
附錄 V	118
再投資(Reinvestment) 的受推廣活動及產品列表	

第1章

起步準備





1. 製造業項目的批准

- 1.1 1975年工業協調法
- 1.2 工業項目批准指南

2. 在馬來西亞註冊企業個體

- 2.1 在馬來西亞經商的方式
 - 2.1.1 公司結構
 - 2.1.2 股份有限公司
- 2.2 成立程序
 - 2.2.1 成為本地註冊公司須知
- 2.3 外國公司的註冊
 - 2.3.1 註冊程序
- 2.4 有限責任合夥（LLP）的結構
 - 2.4.1 LLP的特色
 - 2.4.2 誰可以設立LLP？
 - 2.4.3 註冊程序
 - 2.4.4 轉換成為LLP
 - 2.4.5 LLP設立須知
- 2.5 電子服務

3. 股權政策指南

- 3.1 製造業領域的股權政策
- 3.2 對外國投資的保護

入門

1. 製造業項目的批准

1.1 1975年工業協調法 (The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年工業協調法（以下簡稱「ICA」）推出的主旨是為了保持國內製造業有秩序的發展與成長。

ICA規定，凡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其股東資金為250萬令吉及以上，或其全職受薪僱員為75名或更多者，均須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申請製造業執照。

所有製造業執照的申請須提交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該局是貿工部管轄下為促進與協調馬來西亞境內工業發展的機構。

ICA對以下詞彙定義如下：

- “製造業活動”是指以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為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業相關的活動。
- “股東資金”是指公司的實繳資本，儲備金以及損益分配餘額的總和：
 - 實繳資本為優先股及普通股相關的資金，但不包括因固定資產重估而發出的資本儲備相關的紅利股金額。
 - 儲備金不包括因固定資產重估而產生的資本儲備，以及資產折舊、換新或重置以及資產遞減而設定的資本儲備金。
- “全職受薪僱員”是指在公司內一年12個月，每個月至少20天、每天正常工作至少6小時，並有領取薪金的所有人員。

這包括由公司支付薪金及受公司控制的外勤銷售、工程，維護和維修人員。

這也包括註冊公司的董事，但不包括只因出席董事會議而領取酬勞者。這定義涵蓋定期領取薪金或津貼以及繳納僱員公積金或其他退休金的家庭工作成員。

1.2 工業項目批准指南

政府對馬來西亞工業項目的批准指南是基於以下條件：

該項目針對每一位僱員的資本投資額必須最少有14萬令吉；以及

該公司的全職受薪僱員裡，必須有最少80%為馬來西亞國民。對外籍員工，包括外包工人的徵聘須符合現行政策；以及

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的總人數須至少是總員工人數的25%，或者增值至少是40%

擴充產能與產品多樣化

已領有執照的公司，如欲擴充產能或增加生產品項，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

2. 在馬來西亞註冊企業個體

2.1 在馬來西亞經商的方式

在馬來西亞，企業的經營方式如下：

- i. 由個人獨資經營，或者
- ii. 由2或以上（但不能超過20）的人員組成合夥關係
- iii. 通過有限責任合夥（LLP），或者
- iv. 通過在本地成立的公司或者通過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註冊的外國公司。

根據1956年商業註冊法，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必須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進行註冊。在合夥企業裡，如果資產不足，合夥人將共同和分別承擔在該合夥裡一切的債務和義務。正式的合夥契約可以被制定來規範每個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但這不是強制性的。

2.1.1 公司結構

2016年公司法管制所有在馬來西亞的公司。該法律規定一間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SSM」）進行註冊後，才可以進行商業活動。

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可以成立的公司分為3類：

- i. 股份有限公司，這類型公司成立的原則是股東所要負擔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尚未付款（如有）的股份份額；
- ii. 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又稱擔保有限公司）則是，當公司被清盤時，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東承諾將為公司資產出資的金額；
- iii. 無限公司是指對股東的責任不設限制的公司。

2.1.2 股份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最常見的公司結構是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註冊為私人公司（通過在公司名字裡帶有“Sendirian Berhad”或者“Sdn Bhd”字眼來辨別）或上市公司（通過在公司名字裡帶有“Berhad”或者“Bhd”字眼辨別）。

具有股本的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改變公司的屬性或保留為私人公司：

- i. 限制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ii. 將其股東數限制為50人，不包括在該公司或在其子公司就職的員工以及前僱員；
- iii. 禁止邀請公眾認購其股份和債券；
- iv. 禁止邀請公眾向公司存入固定期限的存款或付款（無論是計息還是無息）。

上市公司可被成立，或者私人公司可以依據2016年公司法第41條文轉換為上市公司。這樣的公司可以向公眾提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條件是：

- i. 該公司已經在證券委員會註冊了招股說明書；或者
- ii. 該公司已經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前向SSM遞交了一份招股說明書

2.2 設立程序

成立一家公司必須通過MyCoID 2016平台向SSM提出申請，並提供新設立公司以下訊息：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的屬性為私人或公眾公司；

iii. 公司的營業項目；

iv. 註冊地址；

v. 該公司股東的姓名，身份，國籍和通訊地址；

vi. 董事的姓名，身份，國籍和通訊地址；

vii. 若該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則須提供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viii. 若該公司是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又稱擔保有限公司），股東承諾在公司清盤時向公司資產出資的擔保數額。

提出申請時，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須附上1千令吉的費用；若公司是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則是3千令吉。

資料經查核後，SSM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註冊通知給申請人。該註冊通知將是一份證明該公司已同意遵守有關註冊的法規及相關法律事項。

公司註冊 - 客戶章程

針對提供完整申請資料的申請案件，SSM所需的作業時間如下：

活動	時間
註冊公司	
註冊公司	1天
屬性轉換	1天
更改公司名稱	1天
上市公司開業	1天
押記註冊	2天
批准信託契約	5天
註冊招股說明書	3天
未經認證的公司文件副本	30分鐘
經認證的公司文件副本	1小時

*僅限公司名稱的核准，無需註冊公司也可以提出申請。

**所需時間從收到付款開始計算直到證書頒發為止。

2.2.1 本地註冊公司的規範

一間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擁有一個註冊辦事處，做為該法令底下所需的所有書籍和文件的有效註冊地址。在公司印章，官方文件，出版物和網站（如有）裡，公司名稱將連同公司編號以清晰的羅馬字母顯示。

公司不能交易自己的股份或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持有人有權針對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在投票時，公司的每一股本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秘書必須是一位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馬來西亞的自然法定成年人。他必須是指定機構的成員，或已獲得SSM的執業許可執照。公司還必須任命一名經批准的公司審計師作為其在馬來西亞的公司審計師。

此外，私人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一（1）名董事，而公眾公司必須至少有兩（2）名董事。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為馬來西亞居民。董事的最低年齡為18歲。公司董事無須是公司股東。

2.3 外國公司的註冊

外國公司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

- i. 成立本地公司；或者
- ii. 在馬來西亞註冊分公司。

根據2016年公司法，外國公司的定義是：

- i. 在馬來西亞境外成立的公司，集團，社團，協會或其他機構；或者
- ii. 根據原國籍法律成立，以及在馬來西亞沒有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的非註冊社團，協會或其他機構，可以通過秘書的名義，或為此目的而適當任命的機構或協會的其他人員的名義，進行法律起訴或被起訴，或擁有財產。

2.3.1 註冊程序

- i. 申請人必須首先進行名字提交，以確定目標公司有意使用的名稱是否可用。用於註冊外國公司的名稱應與在其原國籍註冊的名稱相同。

保留名稱的申請應通過MyCoID 2016平台提交給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每一個申請的名字須附上50令吉費用。經SSM核准的公司名稱，有效期為三十天(含核准日)。

- ii. 核准通過後的三十天內，申請人必須將以下註冊文件提交給SSM：

- a) 根據2016年公司法底下第562（1）條文提出的外國公司註冊申請書；
- b) 外國公司成立或註冊證書的核證副本；
- c) 該外國公司的章程，法規或公司組織大綱和組織章程，以及定義其構成的其他文書的認證副本；
- d) 如果居住在馬來西亞的董事是外國公司當地董事會的成員，須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提交一份由外國公司或其代表簽署，註明該董事權力的備忘錄；
- e) 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用以授權居住在馬來西亞的人（代理人），使他可以代表該外國公司簽收任何向該外國公司送達的通知；
- f) 附加的文件，包括保留名稱申請書的副本和由SSM發出批准外國公司名字申請的電子郵件副本。

注意：如果上述任何註冊文件所使用的語言不是馬來文或英文，須附上一份該文件的馬來文或英文認證翻譯。

iii. 應向SSM交付的註冊費如下：

股本（令吉）	須付費用（令吉）
高達 1,000,000	5,000
介於 1,000,001至 10,000,000	20,000
介於 10,000,001 至 50,000,000	40,000
介於50,000,001 至 100,000,000	60,000
100,000,001 和以上	70,000

在決定註冊費金額時，外國公司的股本應按照當時的匯率，先轉換為馬來西亞貨幣（令吉）。

如果外國公司沒有任何股本，則需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交付7萬令吉作為統一收費。

- iv. 遵守註冊程序並提交妥善填寫的註冊文件後，SSM將發出註冊通知。
- v. 批准後，公司或其代理人有責任確保一切運作符合2016年公司法。公司資料、名稱及股本等相關資料的變更，必須在14天內提交給SSM，並支付相關費用。公司必須保存相關的會計記錄。每年的註冊週年日起30天內，必須向SSM提交一次年度申報表。

注意：建議外國人諮詢律師，會計師或執業公司秘書，以獲得進一步的協助。

2.4 有限責任合夥（LLP）的結構

2.4.1 LLP的特質

有限責任合夥（LLP）是一個法人公司，具有獨立於其合夥人的法人資格。像任何其他法人公司一樣，LLP具有永久存續性。內部合作夥伴的任何變更均不會影響LLP的存在、權利或債權。LLP能夠起訴、被起訴、收購、擁有、開發或處置財產。像其他公司團體一樣，LLP也必須遵守法律規範。LLP是一種商業模式，在設立、維持和清算方面提供了簡單而靈活的程序。

註冊和轉換成為LLP的費用為5百令吉。申請保留名稱的費用為30令吉。

2.4.2 誰可以成立LLP?

依據LLP協議的條款，LLP的合夥人可由個人或法人團體組成，人數至少2人。

然而，為專業人士業務需求而成立的LLP其合夥人必須為同一專業的自然人所組成，而且必須履行經由SSM核准生效的專業賠償保險。

可設立（LLP）的商業型態如下：

- i. 新創企業
- ii. 中小型企業
- iii. 專業人士
- iv. 合資企業；或者
- v. 創投企業。

2.4.3 註冊程序

要註冊有限責任合夥（LLP），申請人必須提供以下資訊：

- i. 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擬建公司名稱；
- ii. 公司的營業項目；
- iii. 公司註冊地址；
- iv. 合作夥伴的名字和詳細訊息；
- v. 法遵的姓名和詳細訊息；
- vi. 核准函（若是專業領域）。

註冊申請必須附上500令吉的費用。核准後，SSM將發出註冊通知和證號給公司。註冊通知是證明該公司已註冊；但並不意味著該公司的業務已符合其他書面法律的要求。其中LLP公司行號的結尾必須是“Perkongsian Liabiliti Terhad”或以簡寫“PLT”代替。

2.4.4 轉換成為有限責任合夥（LLP）

除新註冊外，現有實體公司也可以轉換成為LLP。允許轉換的實體公司必須：

- i. 依據1956年商業註冊法進行註冊的一般合夥企業，或者由兩（2）名或更多人建立並且從事任何專業領域的合夥企業；或
- ii. 依據2016年公司法或之前的相關法規而成立的私人公司。

一般合夥企業轉換為LLP）的資格標準如下：

- i. 相同的合夥人；
- ii. 在申請日當天，該一般合夥企業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ii. 若屬於專業領域，須得到來自負責機構的核准函。

私人公司進行轉換的資格標準為：

- i. 相同的股東成員；
- ii. 其資產中沒有依然存在的擔保權益；
- iii. 在申請日當天，該私人公司有償還能力；
- iv. 拖欠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定費用已經全部付清；
- v. 廣告已經刊登在廣為流傳的報紙和公報上；
- vi. 所有債權人都同意轉換。

轉換的影響如下：

- i. 一般合夥企業或私人公司的資產，權利，特權，義務和負債都歸屬於該有限責任合夥（LLP）；
- ii. 尚未完成的程序可以由LLP繼續、完成和執行；
- iii. 現有協議，合約應以該LLP為當事方的方式生效；
- iv. 若是一般合夥企業進行轉換，合夥人應繼續承擔轉換前產生的負債和義務的個人責任（與該有限責任合夥（LLP）共同和分別承擔）。
- v. 若是私人公司進行轉換，該有限責任合夥（LLP）須承擔轉換前產生的負債和義務。

2.4.5 LLP的規範

有限責任合夥（LLP）須任命最少一（1）名法遵，該名法遵可以由其中一（1）位合夥人或者是根據2016年公司法有資格擔任秘書的人員來擔任。法遵必須是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並且常居馬來西亞。破產欠債人士或者是根據1965年公司法被除去資格的董事或者秘書均無資格擔任法遵。

LLP必須在馬來西亞設有註冊辦公室，可以處理日常通訊和接收各單位的通知。LLP有義務將相關列出的文件保存在註冊辦事處，包括根據LLP法令所發布的註冊通知，LLP協議的副本，每個合夥人和法遵的姓名和地址登記冊，最新年度申報的副本以及任何押記註冊的文件副本（如有）。

LLP必須保存會計記錄，用以顯示其業務的真實性以及其狀態。除非LLP協議明確規定，否則無需任命審計員。

2.5 電子服務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已使用電子服務取代傳統需通過櫃檯處理業務的作業模式。它可以透過MyCoID Services來提交申請文件。公司和業務資訊可以通過 e-Info 以及MyData來購買。用戶可使用信用卡，直接扣款或預付帳戶進行付款。

公司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通過申請註冊後，MyCoID將與包括僱員公積金（EPF），馬來西亞內陸稅務局（IRBM），社會保險組織（SOCSO），中小型企業（SME Corp）以及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等單位進行同步註冊。

更多詳情，請瀏覽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官方網頁，www.ssm.com.my 或 www.ssm-einfo.com.my 或 www.mydata-ssm.com.my。

3. 股權政策指南

3.1 製造業領域的股權政策

馬來西亞歡迎製造業的投資。為了帶動國內投資，政府鼓勵馬來西亞企業和外資共同創立合資企業。

新投資項目，擴充產能或增加生產品項的股權政策

自2003年6月起，針對新投資項目，擴充產能或增加生產品項的外國投資者可100%持有股權。

該股權政策也適用於：

- i. 已經豁免製造業執照的公司，惟若該公司的股東資金已達到250萬令吉或擁有75名或以上的全職僱員時，則需要申請製造業執照。
- ii. 對於不須遵守股權政策且已獲得製造業執照的公司，當股東資金已達250萬令吉時則必須遵守。

適用於現有公司的股權政策

2003年6月17日之前對公司施加的股權和出口規定將保持不變。

然而，公司可以要求移除這些條件，而每一項申請將根據每種情況的優劣給予批准。

3.2 對外國投資的保護

馬來西亞致力於創造安全投資環境的承諾，已經成功吸引了來自40多個國家，多達8,000多家國際企業到馬來西亞設立他們的海外基地。

股權

已核准設立的公司將無需重組其股權結構，惟該公司必須繼續遵守原核准的條件，並保留該項目的初始特質。

投資保障協定

馬來西亞隨時備妥與他國簽署投資保障協議（IGAs）足以證明政府期待增加外國投資者對馬來西亞的信心。

投資保障協定（IGAs）將：

- 防止國有化和徵用。
- 在國有化或被徵用的情況下，確保及時獲得足夠的補償。
- 自由移轉獲利，資本和其他的費用。
- 確保所有的投資爭端依據投資糾紛解決公約來進行處理，因為馬來西亞自1966年就已成為該公約成員。

為了營造有利的投資環境，馬來西亞已與以下各國簽署了投資保障協定（IGAs）。

已經簽署和生效中的投資擔保協議（IGAs）清單

國家/地區			
1. 美國 *	17. 韓國	33. 約旦	49. 北朝鮮
2. 德國	18. 中國	34.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50. 也門共和國
3. 加拿大 *	1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5. 克羅地亞共和國	51. 土耳其
4. 荷蘭	20. 丹麥	36. 西班牙	52. 黎巴嫩共和國
5. 法國	21. 越南	37. 蒙古人民共和國	53. 布基納法索
6. 瑞士	22. 智利共和國	38. 印度****	54. 蘇丹共和國
7. 瑞典	23. 台灣	39. 烏拉圭共和國	55. 埃塞俄比亞
8. 別爾哥-盧森堡	24. 匈牙利	40. 秘魯	56. 塞內加爾共和國
9. 英國	25. 波蘭	41.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57. 巴林
10. 斯里蘭卡	26. 印度尼西亞***	42. 捷克共和國	58. 阿爾及利亞
11. 羅馬尼亞	27. 阿爾巴尼亞	43. 幾內亞	59. 沙地阿拉伯
12. 奧地利	28. 津巴布韋	44. 加納	60. 摩洛哥
13. 芬蘭	29. 土庫曼斯坦	45. 埃及	61. 伊朗
14. 科威特	30. 納米比亞	46. 古巴	62.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15. 東協 **	31. 柬埔寨	47. 烏茲別克斯坦	63. 斯洛伐克共和國
16. 意大利	32. 阿根廷	48. 馬其頓	64. 聖馬力諾

投資糾紛解決公約

為了促進和保護外國投資，馬來西亞政府在1966年追加了投資糾紛解決公約的條款。該公約，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的主持下成立，通過坐落在IBRD華盛頓總部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提供國際調解或仲裁。

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

該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之前被稱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是在亞非法律協商組織（AALCO）的主持下創立於1978年，是一個與馬來西亞政府合作並提供協助的跨政府組織。

該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為亞太地區提供服務。它旨在提供一種解決爭端的系統，以確保各方與該地區以及在該地區內從事貿易，商業和投資牽涉的利益。

因合約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主張，或其違約，終止或失效，應通過仲裁，且按照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定來判決。

*美國以及加拿大 - 保險擔保協議。

** 在2012年2月東協全面投資協議（ACIA）生效後終止。

***印度尼西亞已經在2014年6月20日發出終止通知，且將於2015年6月20日生效。

****印度已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終止通知，且將於2017年3月23日生效

第2章

優惠獎勵

INCENTIVES





1. 製造業領域的優惠

- 1.1 製造業相關的主要優惠
- 1.2 高科技公司的優惠
- 1.3 戰略性項目的優惠
- 1.4 中小型企業的優惠
- 1.5 在指定工業領域投資的優惠
 - 1.5.1 機械與設備
 - 1.5.2 專用機械與設備
- 1.6 汽車工業的優惠
- 1.7 航太工業的優惠
- 1.8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的優惠
- 1.9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的優惠
- 1.10 馬國國民公司的稅務優惠
- 1.11 製造工業領域的額外優惠

2. 農業領域的優惠

- 2.1 農業領域的主要優惠
- 2.2 食品生產
- 2.3 清真認證產品的優惠
- 2.4 農業領域的優惠

3. 生物科技業的優惠

- 3.1 生物科技業的主要優惠
- 3.2 BioNexus公司的生技基金

4. 環境管理的優惠

- 4.1 人工造林項目的優惠
- 4.2 廢料再循環回收活動的優惠
- 4.3 綠色科技的優惠
- 4.4 廢料環保園(WEP)的優惠
- 4.5 加速資本減免

5. 研究與開發的優惠

- 5.1 主要優惠
- 5.2 額外優惠

6. 培訓的優惠

- 6.1 培訓的額外優惠

7. 核准服務業項目(ASP)的優惠

- 7.1 ASP的主要優惠
- 7.2 ASP的額外優惠

8. 航運與運輸工業的優惠

- 8.1 馬來西亞籍船隻的稅務優惠

9. 資通訊科技(ICT) 的優惠

- 9.1 採購資通訊科技和設備的優惠

10. 低度開發地區的優惠

11. 其他優惠

- 11.1 工業建築的減免
- 11.2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的工業建築減免
- 11.3 審計費扣除
- 11.4 天使投資人的稅務優惠
- 11.5 拆卸與移除資產費用的稅務優惠
- 11.6 收購所有權的優惠
- 11.7 相關關稅優惠
- 11.8 環保捐款
- 11.9 員工住宿的優惠

優惠獎勵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優惠是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關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及1990年自由區法所制定的。這些法令涵蓋製造業、農業、旅遊（包括旅館）業、核准服務領域、研究開發、培訓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投資。

直接的稅務優惠在指定期限內給予部份或全部的所得稅減免，而間接優惠則是免徵進口稅和國內稅。

1. 製造業領域的優惠

1.1 製造業相關的主要優惠

製造業領域的主要稅收優惠包括新興工業地位(PS)與投資稅收減免(ITA)。

新興工業地位與投資稅收減免的合格條件取決於包括附加價值，應用的科技和產業的連結性。合格的活動和產品被標示為“受推廣的活動”或者“受推廣的產品”（請參閱附錄I：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一般產業）

該公司在生產前必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

(i)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為期5年的部分所得稅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課稅，豁免期將從該公司的生產日開始計算（生產日的定義是公司的生產水平達到公司產能30%的那一天）。

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新興工業地位的申請必須提交MIDA。

(ii) 投資稅收減免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另一個選項，公司可申請投資稅收減免（ITA）。獲得ITA的公司在5年內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應用於核准項目的工廠，廠房，機械或其他設備）的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

公司可利用這稅收減免去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7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餘下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公司稅率進行課稅。

申請應提交MIDA。

1.2 高科技公司的優惠

高科技企業是指在新興技術領域內從事受推廣的活動或生產受推廣的產品的公司（請參閱附錄II：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高科技企業）。高科技企業可享有：

- i. 為其5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稅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其60%的投資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稅收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申請應提交MIDA。

1.3 戰略性項目的優惠

戰略性項目指涉及對國家有重要影響的產品或活動。這類項目一般涉及密集資本的投資且回收期長，採用高科技，一體化，可帶動產業生態鏈並且對經濟有重大的影響。這類的項目可享有：

*法定收入是從總收益中扣除收益支出和資本免稅額後得出。

- i. 為期10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稅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10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申請應提交MIDA。

1.4 中小型企業的優惠

中小型企業 (SMEs)

從2009課稅年起，在徵收所得稅和稅收優惠方面，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已被修訂為在每年年度課稅初期，擁有普通股實繳資本相等於或少於2百50萬令吉的馬來西亞公司，同時該公司也不能被另外一家實繳資本超過2百50萬令吉的公司所掌控。

中小型企業高達50萬令吉的可徵稅收入中有資格享有17%的公司稅減免。針對其餘的可徵稅收入則按照原有的24%稅率計算。

小型公司

目前，在馬來西亞成立、擁有股東資金不超過50萬令吉和馬來西亞國民持股比例不少於60%的小型公司有資格在1986年投資促進法下享有為小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自2012年7月3日起，小型公司已被重新定義為在馬來西亞成立、股東資金不超過2百50萬令吉和馬來西亞國民持股比例介於60%至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i. 在1965年公司法令下成立。
- ii. 股東資金不超過2百50萬令吉並且擁有如下的馬來西亞國民股權結構：

- 股東資金高達50萬令吉，而馬來西亞國民持股比例不少於60%的公司。
- 股東資金高於50萬令吉，但不超過2百50萬令吉，而其中馬來西亞國民持股比例為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為期5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稅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投資稅收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10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獨資或合夥經營的企業有資格申請這一項優惠，惟必須成立一家新的私人有限/有限公司來接管現有的生產/活動。

- i. 對於擁有股東資金等於或少於50萬令吉，並且從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廣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廣活動或受推廣產品（請參閱附錄III：小型公司）或一般產業列表（請參閱附錄I：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一般產業）的小型公司。
- ii. 對於擁有股東資金高於50萬令吉，但不超過2百50萬令吉，並且從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廣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廣活動或受推廣產品的小型公司（請參閱附錄III：小型公司）。
- iii. 對於擁有股東資金高於50萬令吉，但不超過2百50萬令吉，並且從事在普通受推廣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廣活動或受推廣產品的小型公司（請參閱附錄I：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一般產業）。

申請應提交MIDA。

1.5 在指定工業領域投資的優惠

1.5.1 機械與設備

機械工具、物料搬運設備、機器和工廠自動化設備以及工具機的相關模組和零部件。

1.5.2 專用機械與設備

專用加工機械或特定工業設備，包裝機械以及相關的模組和零部件。

從事專用機械與設備生產活動的公司有資格享有：

- i. 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10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申請應提交給MIDA。（請參閱附錄IV：特定產業—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

1.6 汽車工業的優惠

推廣節能車的組裝及製造和生產其關鍵零件/系統是推動馬來西亞汽車工業領域成長的關鍵。

MIDA提供的優惠是為期5年或10年的所得稅豁免或者等同於所得稅豁免的投資稅收減免（ITA），予有計劃進行以下活動的公司-

- i. 組裝節能車；
- ii. 為節能車或非節能車製造核心零件/系統，包括變速箱，引擎，安全氣囊及其零部件，操控以及控制裝置和剎車系統；以及
- iii. 製造混合動力和電動汽車零部件，例如電動馬達，動力電池和電池管理系統。

針對這一項優惠，MIDA接受申請的有效期限為2020年12月31日止。

1.7 航太工業的優惠

航太工業的發展是其中一個被政府鑑定為戰略性和高科技的領域。它涵蓋了直接和間接的保養、修理和翻修(MRO)活動、航空製造，系統整合和工程與設計等。

MIDA提供的優惠是為期5年或者10年的所得稅豁免或者等同於所得稅豁免的投資稅收減免（ITA），予有計劃進行以下活動的公司-

- i. 航太製造；
- ii. 系統整合；
- iii. 保養、修理及翻修(MRO)；
- iv. 航空相關服務

針對這一項優惠，MIDA接受申請的有效期限為2020年12月31日止。

1.8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的優惠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的公司，例如：生質化學品，生質燃料，塑合板，中密度纖維板；三合板；紙漿和紙等，有資格獲得以下優惠：

i. 新公司

- a) 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收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ii. 既有公司再投資的優惠 (Reinvestment Allowance)

- a) 為期10年的法定收入100%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 b) 在5年內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收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申請應提交MIDA。

1.9 工業化建築系統（IBS）的優惠

基本零部件/產品和系統

梁柱，橫梁，厚板，牆，屋頂桁架，預製混凝土系統，模板系統，鋼鐵構架系統，區塊系統，木材構架系統和創新系統。從事工業化建築系統（IBS）製造活動的公司有資格獲得：

- i. 為期5年70% 或100%的法定收入稅收豁免；為期5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投資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70% - 100%的法定收入。

申請應提交MIDA。

1.10 馬國國民公司稅務優惠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PIA)，一間公司要享有稅收優惠的關鍵條件是該公司必須“有意”設立或開始從事生產受政府推廣的活動或產品。

i. 生產的定義：

- a) 製造業公司 - 公司已經開始生產產品（包括試用品的生產）。

- b) 服務業公司 - 公司已為提供的服務開出第一張發票。

ii. 製造業公司

不符合1986年投資促進法令的“有意”條文，但已投入生產線的馬來西亞本地製造業和服務業公司，從2012年7月3日起生效，任何向MIDA 提交一年內投入生產線申請的馬籍本地公司，MIDA將被考慮是否符合稅務豁免的資格。

iii. 優惠

根據1986年PIA的資格條件給予等同於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務減免的優惠。

1.11 製造業領域的額外優惠

i. 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RA)是針對目前從事製造業和指定農業活動的現有公司，因擴充產能、進行自動化、現代化或產品多樣化而在同一產業生產相關產品而再增加投資者，條件是該公司必須已經投入生產至少36個月。

再投資減免（RA）是以公司合格資本支出的60%，來抵銷課稅年度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減免可結轉至之後連續7年至用完為止。其減免期限將在第15年結束後立即開始計算。一家公司可將再投資稅收減免用來抵銷估稅年的全部法定收入。當公司的生產力，達到了財政部所規定的產量，即可向內陸稅收局(IRB)提出申請。請聯絡IRB以獲取有關各製造業行業類別指定的生產力產量。(請參閱《實用地址－相關機構》)

從做出首筆再投資的那一年開始，RA可連續享用15年。公司只能在合格項目完成後，即建築物完工後或廠房或機械已經投入營運啟用後，才能提出申請。自2009課稅年起生效，當一間公司從其同一集團內的關聯公司購買任何資產，而若該資產已經成功申辦過再投資減免（RA），則該公司將不被允許針對相同資產提呈再投資減免（RA）申請。

從2009課稅年起生效，因再投資而取得的資產在再投資後的五年內不得轉讓。

有意在稅收減免期屆滿之前進行再投資的公司，可放棄該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以符合資格申請再投資減免（RA）。

申請應提交給內陸稅收局(IRB)，而放棄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的申請則需提交MIDA。

ii. 加速資本減免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 再投資於受推廣的活動或產品

再投資減免 (RA) 資格的15年期限屆滿後，再投資於受推廣的活動或產品的公司將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 (ACA)。加速資本減免 (ACA) 提供特別減免，可註銷公司3年內的資本支出，即初期減免40%和每年減免20%。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IRB)，同時需附上由MIDA發出的信函，用以證明該公司從事製造受推廣活動或產品。

加速資本抵減 (ACA) 的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IRB)。

b) 廢料回收

自2001課稅年度起生效，為業務目的而產生合格支出的製造業公司，可用工廠和機械做為以下的用途申請加速資本減免 (ACA) :-

- 僅用於廢料再循環回收或其它相關用途，或者
- 將廢料做更進一步的加工成為制成品。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IRB)。

iii. 工業化建築系統的優惠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將提高建築業的質量，創造更安全和更清潔的工作環境，並減少對外籍移工的依賴。任何因購買用於生產IBS部件的模具而產生的開銷，皆有資格申請加速資本減免 (ACA)，而該減免已於2006課稅年度起生效，初期減免為40%和年度減免為20%。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IRB)。

iv. 集團扣抵 (Group Relief)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所有本地註冊的居民公司可以獲得集團扣抵。自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有資格申請集團扣抵的公司，可以在連續3個課稅年度內，以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的收入來扣抵該集團高達70%調整後的虧損。申請公司和註銷公司都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申請公司和註銷公司雙方的普通股繳足資本需超過馬幣250萬；
- b) 申請公司和註銷公司雙方會計期間(Accounting Period)必須一樣；
- c) 申請公司和註銷公司雙方在集團內的持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都不少於70%；
- d) 該70%的持股必須是從上一年度延續到相關年度；
- e) 收購所有權或外資公司所造成的損失將不計算在集團扣抵；
- f) 正在享有以下優惠的公司不符合申請集團扣抵的資格：
 - 新興工業地位
 - 投資稅務減免/投資減免
 - 再投資減免
 - 船務收入豁免
 -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文，豁免所得稅者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IRB)。

v. 自動化資本減免 (Automation CA)

任何在馬來西亞營運至少36個月的製造業公司（勞力和非勞力密集產業）有資格申請：

組別1：高勞動密集型（橡膠製品，塑料，木材，家具和紡織品）

- i. 自2015至2020課稅年度，為期五年內，第一筆四百萬令吉的開銷將獲得200%的自動化資本減免；和

組別2：其他產業

- ii. 自2015至2020課稅年度，為期五年內，第二筆2百萬令吉的開銷將獲得200%的自動化資本減免。

申請應提交MIDA。

2. 農業領域的優惠

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公司”一詞就農業方面的定義包括：

- 以農業為本的合作社與社團；和
- 從事農業的獨資或合夥企業。

在農業領域，生產或從事受推廣活動（請參閱附錄I：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一般產業和附錄III：小型公司）的公司有資格申請以下優惠：

2.1 農業領域的主要優惠

i. 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

如同製造業，生產或從事受推廣活動或產品的公司有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

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稅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繳稅，為期5年，由生產日算起（生產日的定義是第一次售出農產品的那一天）。

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申請應提交MIDA。

ii. 投資稅務減免(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做為新興工業地位以外的另一個選項，生產或從事受推廣產品及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投資稅務減免（ITA）。獲得ITA減免的公司有資格享有資本支出60%的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為期5年。

公司使用這一項減免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度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剩餘的30%法定收入將按照現行公司稅稅率來課稅。

申請應提交MIDA。

2.2 食品生產的優惠

新項目的優惠

特定的優惠被推出以吸引糧食項目的投資，食品產業也延伸到了農場經營以及生產/加工兩個層面。這將提高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供應，從而減少對這些原料進口的依賴。

投資於生產受核准食物項目或進行食品生產活動的子公司及該母公司，兩者都可以享有稅務優惠。相關的稅務優惠如下：

- 當一家公司對旗下子公司進行食品生產活動的投資時，在該課稅年裡該公司將有資格獲得相等於其投資額的稅務扣除；以及
- 進行上述食品生產活動的子公司有資格就其新項目的全部法定收入獲得全額稅收豁免，為期10個課稅年，若是擴充項目則是為期5個課稅年。

這項優惠適用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止所提出的申請。

申請應提交農業及農基工業部。

2.3 清真認證產品的優惠

i. 生產清真認證食品的優惠

為了鼓勵生產清真食品領域的新投資採用現代先進機械設備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高品質清真食品，投資在已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 MS 1500:2004認證並從事生產清真食品的公司，將有資格申請等同於其5年內合格資本支出100%的投資稅務減免（ITA）。

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有關獲取JAKIM清真認證的詳情，請瀏覽www.halal.gov.my。

申請應提交MIDA

ii. 其他清真活動的優惠

a) 清真工業園經營者的優惠

為了提升清真工業園的吸引力，清真工業園的經營者有資格申請以下優惠：

- i) 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可以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b) 清真業者的優惠

計劃在指定的清真工業園裡從事投資項目的公司有資格獲得：-

- i) 在10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收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10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或
- ii) 改良和生產受推廣的清真產品所使用的原料可豁免進口稅和營業稅。
- iii) 為獲得國際品質標準認證，例如HACCP，GMP，食品法典（糧農組織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HO的食品標準準則）、衛生標準操作流程和出口市場規範，如養豬場生產可溯源食品，所產生的費用將獲得雙重扣除。

c) 清真物流營運商的優惠

在馬來西亞推廣清真產業和清真供應鏈的物流運營商可享有以下優惠：

- i) 為其5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稅豁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申請應提交清真工業發展企業（HDC）。

更多詳情，請瀏覽www.hdcglobal.com。

2.4 農業領域的額外優惠

i. 再投資減免

從事主要糧食生產，如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牲畜，水產品以及任何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至少36個月的公司有資格申請再投資減免（RA）。

這一項再投資減免（RA）是以公司開始再投資的1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的60%的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往後連續最高7個課稅年度內使用。而這一個期限將在第15年結束後立即開始計算。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ii. 再投資於資源基礎工業的優惠

這一項優惠是提供給有出口潛能的橡膠、油棕與木基工業，且馬來西亞國民持股至少51%的本地公司。有意擴充此類產品生產計劃做再投資的公司可申請：

- a) 為期5年70%法定收入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其60%的投資稅收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參閱附錄V：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再投資）

申請應提交MIDA。

iii. 食品再加工活動進行再投資的優惠

在本地註冊，以及馬來西亞國民持有不少於60%股權的公司，若再投資於受推廣的食品加工工業活動，可申請：

- a) 為期5年70%法定收入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該虧損）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其60%的投資稅收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參閱附錄V：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再投資）

iv. 加速資本減免

再投資減免(RA)到期後，再投資於受推廣的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有資格申請加速資本減免(ACA)。有關的活動包括種植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

加速資本減免（ACA）會給予特別的減免，可以註銷2年內的資本支出，即第一年的初期減免為20%和每年減免為40%。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同時需附上由MIDA發出的信函，用以證明該公司是從事或生產受推廣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

v. 農業津貼

從事農業活動的個人或公司，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就部分資本支出要求申請資本減免和特殊工業建築津貼。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vi. 核准農業項目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

經財政部長核准的農業項目，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4A附表，獲得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這涵蓋了在指定期間內，開墾及使用符合財政部長規定的最小面積農地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

經核准的農業項目是種植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楊桃，番石榴和山竹），塊莖，根莖類植物，草藥，香料，動物飼料和水耕產品的種植；觀賞魚類培植；魚蝦養殖（以水池、桶、海上網箱及岸外海上網箱養殖）；蛤，牡蠣，貽貝和海藻養殖；魚蝦孵化場以及某種樹木的植林計劃。

從事這類項目的人士可選擇將有關項目的合格資本支出從他的總收入（包括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中扣除。若總計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在以後課稅年結轉進行抵扣。如做此項選擇，有關人士將不再針對同一項資本支出享有資本減免或農業津貼。

已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獲得減免，且稅收減免期限還未開始或尚未逾期的公司，不可享有這一項津貼。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3. 生物科技業的優惠

3.1 生物科技業的主要優惠

從事生物科技活動，並獲得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Bioeconomy Corporation) 核准生物科技地位 (BioNexus Status) 的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有關IP收入，法定收入高達100%的所得稅豁免**：
 - a) 為期連續10個課稅年，從公司在新業務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計算；或者
 - b) 為期連續5個課稅年，從公司在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計算；
- ii. 非IP收入，法定收入高達70%的所得稅豁免**：
 - a) 為期連續10個課稅年，從公司在新業務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計算；或者
 - b) 為期連續5個課稅年，從公司在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計算。
- iii. 從新的業務或擴充項目裡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獲得100%的稅收豁免，其數額相等於在為期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的100%**。
- iv. 在其稅收豁免期結束後，從其合格活動取得之盈利將享有為期10年的20%特惠稅率。
- v. 免徵原材料/零部件/機械/設備的進口稅和銷售稅。
- vi. 研究與開發的開銷可享有雙重扣除。
- vii. 為推廣出口而產生的開銷可享有雙重扣除。
- viii. 純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動的合格建築物，可享有工業建築津貼，可以在10年期間內索取。
- ix. 公司或個人（擁有營業收入來源）對生物科技地位 (BioNexus Status) 的公司進行投資，將有資格申請稅務扣除，其數額等同於在商業化初期投資的總額。

* 生物科技地位的申請需提交給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截至2019年4月22日的消息，（消息準確度）將由財政部最終核實。

3.2 為已取得 BioNexus 認證資格的生技公司所提供的生技資金

依據生科商業化輔助金(BCF) 2.0計劃，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資金給擁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生科商業化輔助金 (BCF) 的宗旨是推廣生物技術產品和服務的持續商業化，並且為擴展申請人現有的生物技術業務提供協助。

生科商業化輔助金 (BCF) 計劃，有兩種不同的融資方案。他們分別是，生物經濟發展方案 (BDS)，是一種定期融資工具，以及商業維持方案 (BSS)，則是用於解決申請人營運資金融資的要求。

生物經濟發展方案 (BDS) 為每位申請人提供最高限額為2百70萬令吉融資的方案（不包括零成本融資），並涵蓋以下支出：

- a) 以修建商業用途建築物或土地為目的，購買已建成的建築物/土地；
- b) 購買嶄新/二手機械和設備，實驗室或任何其他用於生產的設備；
- c) 工資/人力資本報酬支出以外的營業支出；和
- d) 任何其他運營支出開銷，皆須獲得大馬工業發展金融機構 (MIDF) 的批准。

生物經濟發展方案 (BDS) 的融資限額可有以下幾種：

- a) 高達90%的融資金額，用於購買已建成的建築物/土地，須以修建商業用途建築物或土地為目的；
- b) 高達90%的融資金額，用於購買新的機械和設備，實驗室或任何其他用於生產的設備；
- c) 高達65%的融資金額，用於購買二手的機械和設備，實驗室或任何其他用於生產的設備；和/或；
- d) 高達90%的融資金額，用於運營支出，且不得超過其融資額度的20%。

所有這些融資限額，皆須獲得大馬工業發展金融機構 (MIDF) 的批准。

商業維持方案（BSS）是通過以下兩種形式向成功申請者提供高達60萬令吉融資的方案：

a) 採購循環信貸/銷售循環信貸

是一項具有靈活特色的融資工具，可以用於支付，全額償還，並可以循環重複執行。該融資工具，在達到融資最高額度以前，可以多次提前進行撥款，並且可在償還預付款後重新使用。該融資工具可每年更新，但須符合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b) 定期營運資金融資

是一項在指定時期內，需按期償還預定貸款金額的融資工具，須遵守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c) 保付代理/託收保付

是通過折價出售應收賬款而獲得的融資，須遵守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商業維持方案（BSS）底下允許的典型支出，包含以下：

- a) 原材料，消耗品/牲畜；
- b) 除工資/人力資本酬金支出以外，為了改善現有產品/服務而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直接相關的開銷；
- c) 除工資/人力資本酬金支出以外，為了將產品/服務引入全球市場，所產生與業務擴展活動直接相關的開銷，例如廣告，參加海外展覽，即開放展位，機票等；
- d) 與特定研發活動/國際業務發展階段內有直接相關的經常開支；
- e) 知識產權（IP）申請和註冊；
- f) 臨床/現場試驗費用；
- g) 合規和法規成本；
- h) 招聘知識型工作者的初期費用；
- i) 專業/技術顧問費；
- j) 除工資/人力資本酬金支出以外，本質上是屬於營運資金的開銷；和
- k) 任何其他營運資金支出，皆須獲得大馬工業發展金融機構（MIDF）的批准。

商業維持方案（BSS）的融資限額可有以下幾種：

- a) 高達100%的融資金額，用於採購循環信貸；
- b) 高達90%的融資金額，用於銷售循環信貸；
- c) 高達90%的融資金額，用於定期營運資金融資；或
- d) 高達80%的融資金額，用於保付代理/託收保付。

申請上述任何一項生科商業化輔助金（BCF）計劃的資格標準如下：

- a) 申請者必須是擁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
- b) 馬來西亞國民持有多數股權，即最少51%的公司股份由馬來西亞國民持有；和
- c) 實繳資本不少於25萬令吉。

更多詳情，請遊覽

www.bioeconomycorporation.my

4. 環境管理的優惠

4.1 人工造林項目的優惠

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令，從事人工造林項目的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或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收減免（ITA）。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4.2 廢料再循環回收活動的優惠

從事高附加值，以及使用高科技進行廢料再循環回收活動的公司都有資格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或者投資稅務減免（ITA）。這些活動，包括農業廢物或農業副產品的再循環回收，化學物質的再循環回收以及再生人造木板或產品的生產，都有資格享有：

- i. 新興工業地位，並享有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稅豁免，為期5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其60%的投資稅收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公司僅被允許回收在馬來西亞境內獲得的廢物/碎料，包括自由工業區/授權製造倉庫(FIZs/LMWs)。公司不得從海外進口廢物/碎料。

申請應提交MIDA。

4.3 綠色科技優惠

在2014財政方案，政府已宣布提供投資稅收減免用於綠色科技資產的採購，以及給予所得稅豁免在綠色科技服務和系統的使用上，以進一步加強綠色科技的發展。

綠色科技項目

從事綠色科技項目活動的公司有資格享有：

- i. 因綠色科技項目而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100%的投資稅務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為期5年。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該優惠將在2020年12月31日截止。

申請應提交MIDA。

綠色服務

從事綠色服務項目活動的公司有資格享有：

- i. 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稅豁免，為期5年。豁免期限後，未吸收完的收入虧損可在之後連續為期7個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該優惠將在2020年12月31日截止。

申請應提交MIDA。

4.4 廢料環保園(WEP)的優惠

廢料環保園被定義為進行廢料回收，復原和進行處理活動的地方，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這個環保園必須擁有基礎設施，例如道路，排水系統，水電供應和污水處理，用於接收和分解廢料的建築物和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廢料回收/復原/處理設施以及用於教育/提升環保意識的建築物。

以開發人，操作人或管理人身份參與的馬來西亞註冊公司都可以享有如下的稅收優惠：

i. 廢料環保園 (WEP) 開發人

在廢料環保園 (WEP) 內從事基礎設施發展的公司都有資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稅豁免，從2016至2025課稅年截止。豁免期限後，未吸收完的收入虧損可在之後連續為期7個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這項優惠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提交至MIDA的申請。

ii. 廢料環保園 (WEP) 管理人

為了確保有效且高效的進行協調/落實工作，對廢料環保園 (WEP) 進行管理，維護，監督和營銷的公司都有資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稅豁免，從2016至2025課稅年截止。豁免期限後，未吸收完的收入虧損可在之後連續為期7個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這項優惠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提交至MIDA的申請。

iii. 廢料環保園 (WEP) 業者

在廢料環保園 (WEP) 裡從事廢料處理/復原/再循環回收的公司都有資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稅豁免，為期5年。豁免期限後，未吸收完的收入虧損可在之後連續為期7個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 b) 所得稅豁免，5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100%的投資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

這項優惠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提交MIDA的申請。

4.5 加速資本減免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i. 廢料再循環回收活動

自2001課稅年起生效，因應業務需求用於廠房或機械設備上的合格資本支出的製造業公司，可就以下用途申請加速資本減免（ACA）：

- 僅用於廢料再循環回收或其他相關用途，或者
- 用於將廢料進一步加工成製成品。

符合以上條件的公司有資格申請ACA，以獲得初期減免20%和每年減免40%。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ii. 維持電源供應質量的設備

為了降低經營成本，自2005課稅年起，為確保供電質量而產生的設備資本支出，公司有資格申請加速資本減免（ACA），為期2年，即公司可以註銷2年內的資本支出，即初期減免為20%和每年減免為40%。

能源、科學、科技、氣候變化及環境部核准的設備才有資格申請加速資本減免（ACA）。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5. 研究與開發的優惠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研究與開發（R&D）被定義為“以將研究結果用於生產或改進材料，設備，產品，生產或生產工序等為目的，在科學或科技領域進行任何涉及創新或含技術風險，且有系統，有考研性質和實驗性質的研究”，但不包含：

- 對產品的質量控制，或對材料，設備，產品或生產的例行測試；
- 社會科學或人文研究；
- 例行數據收集；

- 效率調查；和
- 市場研究或促銷；
- 對材料，設備，產品，生產工序或生產方法的例行修改或更改；或
- 對材料，設備，產品，生產工序或生產方法進行的外觀修飾或樣式更改。

為了加強馬來西亞在綜合研究與開發方面的基礎，進行獨立的設計、開發和原型製作作為獨立業務的公司都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5.1 研發的主要優惠

i. 契約制研發公司

契約制研發公司是指在馬來西亞向關聯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PIA），關聯公司的定義是指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里的不少於20%的股權是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契約制研發公司有資格享有：

- 為期5年法定收入的100%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過後，未吸收的新興工業虧損將可在之後連續為期7個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或
- 在為期10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100%的投資稅收減免（ITA）。這一項投資稅收減免（ITA）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申請應提交MIDA。

ii. 研發公司

在馬來西亞向關聯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研發公司有資格享有，在為期10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100%的投資稅收減免（ITA）。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PIA），關聯公司的定義是指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里的不少於20%的股權是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如果該研發公司選擇不使用該減免，旗下關聯公司即可享有因支付該研發公司服務費用的雙重扣除。

申請應提交MIDA。

iii. 內部研發

以自身業務需要而在馬來西亞的公司內部進行研發的公司可申請為期10年因研發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50%的投資稅收減免（ITA）。這一項投資稅收減免（ITA）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完全被吸收為止。

申請應提交MIDA。

iv. 研發活動進行再投資的優惠

現有的研發公司進行再投資，都有資格享有如下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

a) 契約制研發公司

- i) 為期5年法定收入100%全額稅收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收入期限後，未吸收的收入虧損將可在之後連續為期7個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或者
- ii) 在為期10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的100%的投資稅務減免（ITA），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b) 研發公司：

在為期10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的100%的投資稅務減免（ITA），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c) 內部研發：

在為期10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的50%的投資稅務減免（ITA），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參閱附錄V：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再投資）

申請應提交MIDA。

v. 商業化公共領域研發的優惠

為了鼓勵公共研發機構就本地資源的研發成果進行商業化，政府提供下列優惠：

- a) 若公司投資的旗下子公司有參與商業化研發成果，該公司有資格享有稅務扣除，其金額等同於該公司注入於子公司的投資額；和
- b) 從事該項商業化研發成果的子公司有資格享有為期10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稅豁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新興工業期限內產生的未吸收資本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新興工業期限過後，未吸收的新興工業虧損將可在之後連續為期7個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針對非資源型成果進行商業化，則須符合1986年投資促進法的受推廣活動及產品列表。

5.2 研發的額外優惠

i. 研發的雙重扣除

- 進行由財政部長核准的研究與開發，產生了非資本支出的公司有資格享有雙重扣除。
- 經核准的研究機構，經核准的研究與開發公司，或契約制研發公司的服務費繳付。
- 擁有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在稅務減免期間產生的經核准研究與開發支出，可以在稅務減免期後累積和扣除。
- 在海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包括對馬來西亞員工的培訓，將視具體情況考慮給予雙重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ii. 研究人員的優惠

專注於創造價值研究的研究人員，通過商業化其研究成果所獲得的收益，將可獲得50%的稅務豁免，為期5年。這研究必須得到馬來西亞科學、工藝及創新部認證。

申請應提交給內陸稅收局（IRB）。

6. 培訓的優惠

6.1 培訓的額外優惠

i. 招聘員工成本的扣除

招聘員工的成本可以在稅款計算中扣除。

有關成本包括參加招募員工展、支付勞工仲介及物色人才公司的開銷。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ii. 職前培訓的扣除

正式營業前所涉及的培訓開銷有資格獲得一次性扣除。但是，公司必須證明他們將僱用受訓人員。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iii. 非員工培訓的扣除

向非公司員工的居民提供實際培訓所涉及的開銷有資格被考量獲得一次性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iv. 現金捐獻的扣除

捐獻予非盈利職業培訓機構或由法定機構設立與管理的職業培訓機構可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給內陸稅收局（IRB）。

v. 特殊工業建築津貼

作為培訓用途（僅限經批准的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的建築物產生支出的公司，可以因建造或購買該建築物上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為期10年的10%特殊年度工業建築津貼（IBA）。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vi. 教育設備的稅收豁免

經核准的培訓機構，內部培訓項目以及所有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都有資格，就所擁有的教育設備（包括用於工作坊，工作室，和語言實驗室的實驗設備等）申請享有進口稅和國內稅的豁免。

申請應提交MIDA。

vii. 版權使用費免稅

因為特許經營教學課程，而向非本土特許經營授權商支付版稅的教育機構都可以享有與該版稅支出相關的稅收豁免，惟該教學課程須獲得教育部批准。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viii. 經核准的培訓的雙重扣除

對於沒有繳納相關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DRF）費用的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公司，有資格在經核准培訓活動產生的開銷上申請雙重扣除。

a) 製造業公司可以在正式營業前或正式營業後要求培訓費用。

- 以提升和培養員工的工藝，職場監督和技術技能，或以提高產品的生產率或質量為目的，經MIDA核准的培訓計劃或培訓機構為培訓員工所產生的支出。

b) 非製造業公司

- 財政部核准或委任的代理機構所辦理的培訓計劃，又或者是透過培訓機構實施的培訓計劃，對員工做出培訓所產生的支出。

為了提升旅遊業的技能和專業水平，飯店和旅遊經營業務的培訓計劃（無論是在內部或是在核准機構進行）應獲得旅遊部的核准。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ix.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DRF）

請參閱第5章“人力資源”。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x. 結構性實習計劃的稅務優惠

公司在落實馬來西亞人才機構有限公司（Talent Corporation Berhad）核准的結構化實習計劃期間所產生的開銷將可享有雙重扣除。該計劃須符合以下合格條件：

a) 該實習計劃是公開給正在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攻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文憑和同等職業證書的馬來西亞籍實習生/學生。

- b) 實習計劃為期至少10週，而且每月津貼不少於5百令吉。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該優惠適用於2012至2019課稅年。

7. 核准服務業項目的優惠

核准服務業項目（ASPs）或由財政部長核准的運輸業、通訊業或公用事業的附屬產業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7.1 核准服務業項目（ASP）的主要優惠

i.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豁免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從事核准服務業項目（ASPs）的公司都可以申請為期5年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稅豁免。從事具有國家和戰略重要性核准服務業項目（ASPs）的公司都可以申請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稅豁免。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ii.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投資減免

除第127條文規定的優惠外，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投資減免是另一種優惠的選擇。依據投資減免（IA），從事核准服務業項目（ASPs）的公司有資格享有投資稅務減免。公司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的60%，可抵消法定收入的70%，為期5年。從產生首筆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從事具有國家和戰略重要性核准服務業項目（ASPs）的公司有資格享有為期5年，合格資本支出100%的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100%。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7.2 核准服務業項目（ASP）的額外優惠

免徵原材料，零部件，機械，設備，備件和消耗品的進口稅，銷售稅和國內稅。

提供運輸和電信行業服務的公司、發電工廠和港口業者對非本地生產的配件和消耗品申請免徵進口稅和銷售稅。

以上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8. 航運與運輸工業的優惠 運輸業

8.1 馬來西亞籍船隻的稅務優惠

- 在2012年課稅年度，船運公司從馬籍註冊船隻中所獲得70%營業收入是免稅的。此優惠僅適用於居民。馬籍船隻的定義是依據1952年商船修訂法註冊的航海船隻，但不包括渡輪，駁船，拖船，補給船，乘員船，載駁貨船，挖泥船，漁船或其他類似的船隻。
- 受僱於馬籍船隻獲得的收入是免稅的。
- 非居民從出租ISO集裝箱予馬來西亞船運公司所獲得的收入也同樣免徵收所得稅。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9. 資通訊科技（ICT）的優惠

9.1 採購資通訊科技和設備（ICT）的優惠

加速資本減免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從2009課稅年至2015課稅年期間，馬來西亞居民有資格在課稅年度期間，就購買任何使用於業務目的的資通訊科技和設備（ICT）所產生的資本支出，享有加速資本減免（ACA）。

加速資本減免（ACA）的計算方式為，初期減免為20%和每年減免為80%。這意味著該合格支出將在一年內註銷。

申請應提交給內陸稅收局（IRB）。

10. 低調開發地區的優惠

將自身業務擴展至低度開發地區的現有或新成立的製造業/服務業公司，有資格享有：

- i. 在15年的課稅年（5+5+5）內，免徵100%的所得稅，從獲得首筆法定收入的第一個課稅年開始計算。豁免期內所產生的未吸收資本減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並從公司收入中扣除。在豁免期裡產生的累積虧損可在以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連續為期7年；

或者；

投資稅務減免(ITA)。在10年內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享有100%的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公司所有法定收入(100%)的公司課稅。未使用的抵減可在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至完全吸收完為止；

- ii. 土地或建築物（僅限用於與製造業和服務業活動有關）的轉讓或租賃的印花稅豁免；
- iii. 直到2020年12月31日為止，一切與製造業和服務業活動相關的技術諮詢、協助、服務或版權費用皆免徵收預扣所得稅；
- iv. 直接用於製成品的非本地生產原材料和組件將免徵進口關稅，惟須符合現行政策，指南和程序；和
- v. 直接用於指定服務業領域活動的非本地生產機械和工具將免徵進口關稅，惟須符合現行政策，指南和程序。

申請應提交MIDA。有效期限為 2015年1月1至2020年12月31日。

11. 其他優惠

其他可適用於以下領域的優惠措施：製造業，農業，航空航太，旅遊業，環境管理，研究與開發，培訓，資通訊科技（ICT）。核准的服務業和製造業相關的服務項目。

11.1 工業建築津貼

工業建築津貼（IBA）是給予因特定用途而修建或購買建築物，進而產生資本支出的公司，該特定用途包括：

- 製造業，農業，礦業，基礎設施，研究，核准服務業項目和已在旅遊部註冊的飯店。
- 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學校或教育機構，教育部長或任何有關當局批准的幼兒園。
- 在社會福利部門註冊的私立托兒中心。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11.2 在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的建築的工業建築津貼

為了鼓勵在賽城建造更多專用於MSC公司的建築物，故新建築物的擁有者可享有為期10年的工業建築津貼。這些新建築物包括已建成，但尚未被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地位公司使用的建築物。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11.3 審計費扣除

為了降低經商的成本及提升企業符合規範，公司因審計產生的費用在所得稅計算中被視為可扣除的支出。

申請應提交給內陸稅收局（IRB）。

11.4 天使投資人的稅務優惠

為了吸引更多天使投資人提供新創企業資金，任何對新創企業進行種子資本融資，起步融資和早期融資的投資時，自 2013年1月1日起皆可就其投資總額申請收入扣除。

財政部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收到的申請均有效。

11.5 拆除與遷移資產的成本的稅收優惠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3附表，拆除與遷移資產包括廠房和機械，以及把資產的原所在地恢復原狀所產生的成本不能獲得減免，因為這項開銷不被視為資產成本。但是，財務報告準則第116條（FRS 116）特別規定，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在責任上需拆除與遷移該資產及把該資產的原所在地復原所需的有關估計成本。

因此，為了精簡1967年所得稅法和FRS 116的稅務處理，為拆除與遷移資產，包括廠房和機械，以及把該資產原所在地恢復原狀的成本，提供差額津貼*的專用條款已被納入1967年所得稅法的第3附表。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總差額津貼是，拆除遷移廠房和機械及把其所在地恢復原狀的成本，與處置該資產時剩餘的支出的總和。

11.6 收購所有權的優惠

製造業公司（馬籍國民持股不少與70%）在產權收購例如專利，工業品外觀設計或商標因成文法授予或註冊的專利，而產生成本。

產權收購的成本包括諮詢費，律師費，印花稅，但不包括任何用於支付版稅的開銷。

因產權收購而產生成本，可享有為期5年20%的年度扣除。

申請應提交給內陸稅收局（IRB）。

11.7 相關產業的關稅

i. 原材料/組件免徵進口稅

對於原材料/組件，可申請豁免進口稅，無論該製成品是針對出口或國內市場。

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組件，若本地無生產或質量和價格都不符合需求時，可申請進口稅豁免。

飯店與旅遊項目可就特定的進口材料申請豁免進口稅。

申請應提交MIDA。

ii. 依據2013年豁免關稅條文和2013年豁免銷售稅條文，就機械，設備，配件，消耗品的進口稅和/或銷售稅豁免所制定的自行申報機制

主要海關地區的製造商（PCA）可依據此條文，做出免徵機器，設備，零件和消耗品的進口稅和/或銷售稅的申報程序，因而從中受益。

有意申請這項豁免的公司，需向海關提交一封由MIDA所發出的確認函，隨函附上即將進口或購買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和消耗品清單。在海關收到完整申請文件的二個星期內核發許可函。

2013年豁免關稅條文和2013年豁免銷售稅條文於2014年5月2日生效。

給予主要海關地區的製造商（PCA）的主要豁免包括：

- a) 機械和設備免徵進口稅（通過許可製造倉庫（LMW），保稅倉庫或由2013年豁免關稅條文第115項設立的自由區進口或購買的配件和消耗品除外）；

- b) 機械，設備，備件和消耗品免徵銷售稅（通過合格製造倉庫（LMW），保稅倉庫或由2013年銷售稅（豁免）令第106項設立的自由區進口或購買的）；以及

- c) 通過指定製造商購買的機械，設備，備件和消耗品免徵銷售稅（該製造商已獲得1972年銷售稅法執照，在2013年銷售稅（豁免）令第106項底下）。

該申請必須在進口或購買該機械，設備，配件和消耗品之前提交。建議相關公司考量整個過程所需的申請時間。這新的機制減輕了公司的時間成本和花費，同時在進行貨物清關時也無需獲得銀行擔保。

公司可使用MIDA 所提供的線上作業系統申請。

iii. 外包製造業活動的進口稅豁免

為了降低經商成本和提高競爭力，把製造生產活動外包的馬來西亞品牌公司業者（馬來西亞國民持股至少達60%者），有資格享有：

- a) 原材料和組件進口稅豁免，惟該原材料和組件須用於生產製成品，且該製成品的生產是由該公司的本地或海外的代工廠來進行。
- b) 來自國外的委託製造商，並且是用於讓本地簽約代工廠用來生產半成品的原材料和組件免徵進口稅和銷售稅。

申請應提交MIDA。

iv. 保養、修理及翻修(MRO)活動的進口稅和銷售稅豁免

保養、修理及翻修(MRO)活動的銷售稅豁免

依據2018年銷售稅(個人付稅豁免第二項修訂法令A附表)，從事保養、修理及翻修活動的航太註冊公司在馬來西亞可以申請以下的銷售稅豁免：

- a) 第33A項的機械，設備，專用工具。
- b) 第33B項的備件，組件，材料和專用消耗品。

若該物品是直接用於馬來西亞境內的保養、修理及翻修活動。

公司在進口或購買之前，需向MIDA申請一封確認函。之後公司將該確認函及相關機械，設備，專用工具，備件，組件，材料和專用消耗品的清單提交給馬來西亞皇家海關以獲得銷售稅豁免核准。

確認函的申請須提交MIDA。

銷售稅豁免需線上<https://mysst.customs.gov.my>提交

保養、修理及翻修(MRO)活動的進口稅豁免

在馬來西亞註冊且從事保養、修理及翻修（MRO）活動的航太公司，有資格享有在機械，設備，專用工具，備件，組件，材料和專用消耗品上的進口稅豁免。

有關進口稅豁免的申請須提交財政部（MOF）。

v. 貨運費雙重扣除

從沙巴或者砂拉越利用船運運輸產品至馬來西亞半島任何一座港口的製造商有資格享有貨運費的雙重扣除。

vi. 推廣馬來西亞品牌的雙重扣除

為了推廣馬來西亞品牌，品牌的註冊所有人或其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為宣傳馬來西亞品牌商品所產生支出可享有雙重扣除；惟

- a) 該公司至少50%股權是由馬來西亞品牌的註冊所有人所持有；而集團內的公司則持有至少70%的股權
- b) 該扣除在一個課稅年裡，僅限一家公司申請；以及
- c) 該產品符合出口質量標準。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11.8 環保捐獻

支付予經核准為專門保護環境組織的捐獻享有一次性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11.9 僱員住宿的優惠

在製造業、核准服務業項目以及飯店和旅遊業，建造或購買用作僱員宿舍的建築物所產生的支出，可享有10%的特別工業建築津貼，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IRB）。

第3章

稅務





1. 在馬來西亞的稅務

2. 可徵稅的收入類型

3. 公司稅

4. 個人所得稅

4.1 個體居民

4.1.1 個人減免

4.1.2 稅收津貼

4.2 非個體居民

5. 預扣稅

6. 不動產收益稅

7. 銷售與服務稅

7.1 銷售稅

7.1.1 銷售稅稅率

7.2 服務稅

7.2.1 可徵稅服務

7.2.2 收稅

7.2.3 服務稅稅率

7.2.4 信用卡和簽帳卡的服務稅稅率

8. 進口稅

9. 國內貨物稅

10. 海關上訴法庭和海關裁決

11. 雙重稅務協定

稅務

1. 在馬來西亞的稅務

任何個人和公司在馬來西亞產生或衍生自馬來西亞或在馬來西亞接收的境外收入，都需繳納所得稅。

但是，任何人在馬來西亞課稅年度從馬來西亞境外來源獲得的收入是免稅的，惟從事銀行、保險或海上或空運業務的居民公司除外。

為了現代化和簡化稅務管理系統，所得稅自我評估系統已經在公司、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合作社和受薪階級中實施。

2. 可徵稅的收入類型

可徵稅的收入如下：

- i. 執行業務所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 ii. 從僱傭中獲得的收益或利得（薪水、報酬等）；
- iii. 股息、利息或折扣；
- iv. 租金、版稅或保費；
- v. 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 vi. 具有收入性質的其他收益或利潤。

可徵稅收是扣除了被允許的生產開銷、資本減免和優惠後之所得。1967年所得稅法的第34條文允許為呆帳或可疑債務設置個別條款。資本減免可核准，但不允許扣除賬面折舊。未吸收的業務虧損只能在之後連續七年結轉並進行抵扣。該期限結束後未吸收的餘額則不可抵扣。

3. 公司稅

無論是否為馬國居民公司，均應根據在馬來西亞產生或衍生自馬來西亞的收入繳稅。居民公司從國外獲得的收益豁免課稅，但從事銀行、保險業務、海運和空運業務之業者除外。如果公司的業務控制和管理是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居民公司。從2016課稅年度起生效，公司稅率為24%。此稅率也適用於以下實體：

- i. 信託機構；
- ii. 去世時並非居住在馬來西亞的人士，其遺產的遺囑執行人；
- iii. 法院指定的接管人；和
- iv.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適用2D條款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除外

在一個課稅年度的基期開始時，擁有實繳資本/資本繳款額為250萬令吉及以下的居民公司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將按以下稅率徵稅：

首50萬令吉的可徵稅收入 - 17%

隨後的可徵稅收入 - 24%

從事石油上游業務的人需繳納38%的石油所得稅。從2010課稅年度起生效，上游石油公司根據1967年石油（所得稅）法取得的收入，其評估系統被更改為當前年度評估系統；和自我評估系統。

公司、合作社或信託機構在扣除天課（zakat）的付款時，不得超過該課稅年度總收入的2.5%。

可扣除捐獻的項目：

- i. 政府、州政府、地方當局；或
- ii. 馬來西亞內陸稅務局局長批准的機構或組織；或
- iii. 財政部長或體育專員批准的體育活動；或
- iv. 財政部長批准的國家利益項目。

從2009課稅年度起，有關ii、iii和iv的捐贈不得超過有關課稅年度裡公司總收入的10%。

4. 個人所得稅

所有個人都應針對在馬來西亞累積或衍生自馬來西亞的收入繳稅。稅率取決於個人的居民身份，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的規定，這取決於他在馬來西亞的居留時間。一般上，一個日曆年內在馬來西亞居住至少182天的個人，將被視為課稅居民。

4.1 個體居民

自2016課稅年度起生效，個體居民扣除個人減免額後，其可徵稅收入將被徵稅（累進率從0%至28%）。

4.1.1 個人減免

個體居民的可徵稅收入是從總收入中扣除個人減免額來計算的。適用的減免如下：

第.	個人減免類型	2019課稅年度(令吉)
1.	自身和被撫養人	9,000
2.	父母的醫療費	5,000 (上限)
3.	基本配套設備	6,000 (上限)
4.	殘障人士	6,000
5.	教育費（個人）	7,000 (上限)
6.	嚴重疾病的醫療費用	6,000 (上限)
7.	完整的身體檢查	500 (上限)
8.	生活方式： i. 購買書籍、期刊、雜誌和出版物； ii. 購買個人電腦、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 iii. 購買用於體育活動的運動器材；和 iv. 以個人名義註冊的寬頻訂購費	2,500 (上限)
9.	國民教育儲蓄基金（SSPN）方案中的淨存款	8,000 (上限)
10.	丈夫/妻子/ 贍養費付款	4,000 (上限)

第.	個人減免類型	2019課稅年度(令吉)
11.	殘疾妻子/丈夫	3,500
12.	普通兒童減免	2,000 (上限)
13.	每個18歲及以上並且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未婚子女（“A-Level，課程證書，預科或預備課程”）。	2,000 (上限)
14.	每個18歲及以上的未婚子女： (i) 在馬來西亞接受文憑或更高學位的教育進修（預科或預備課程除外）。 (ii) 在馬來西亞境外接受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育進修（包括碩士或博士學位）。 (iii) 教學和教育機構應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8,000 (上限)
15.	殘疾子女 每位18歲及以上的殘疾子女可額外獲得6,000令吉的豁免，未婚並在馬來西亞考取文憑或更高學歷或在馬來西亞境外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可的高等教育學府就讀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	6,000 (上限)
16.	人壽保險和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	人壽保險： 3,000 (上限)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 4,000 (上限) 選擇退休金退休計劃的公務員： 7,000 (上限)
17.	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私人界退休計劃的保金 和延期年金	3,000 (上限)
18.	教育或醫療保險費	3,000 (上限)

4.1.2 稅收回扣

通過以下回扣減少對個體居民徵收稅務：

- i. 個體居民可徵稅收入少於3萬5千令吉者的所得稅回扣

從2009課稅年度起生效，可徵稅收入不多於3萬5千令吉者可享有400令吉的所得稅回扣。如果妻子沒有工作或妻子的收入被共同評估，她也享有額外400令吉的所得稅回扣。同樣，被單獨評估的妻子也將享有400令吉的所得稅回扣，惟她的可徵稅收入不多於3萬5千令吉。

第.	稅收回扣	2009年度起 (令吉)
a	單獨評估 妻子 丈夫	400
b	共同評估 妻子 丈夫	400 400
	共計	800
c	丈夫或妻子沒有任何總 收入的評估 妻子 丈夫	400 400
	共計	800

- ii. 其他稅務回扣

第.	稅收回扣	(令吉)
a	天課/齋戒布施	以最高徵稅額為準

4.2 非個體居民

自2016課稅年度起生效，非個體居民應以28%的稅率繳稅，且不享有任何個人減免。

5. 預扣稅

非個體居民需繳納的最終預扣稅為：

特殊收入類別將徵收10%，例如：

- i. 個人或其僱員為以下用途提供的服務，如使用財產或權利，任何工廠、機械或其他器具的安裝或運營；

- ii. 與管理或行政相關（涉及任何科學、工業或商業經營、投資、項目或計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協助或服務；

- iii. 為了使用任何可動產而根據任何協議或安排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

預扣稅將不適用於在馬來西亞以外提供或執行的服務（a）和（b）所獲得的收入。

從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為了減少非居民提供的技術服務成本，與馬來西亞飯店住宿相關的報銷或付款將不計入技術費用總額中，故不需交納預扣稅。

對於未繳的預扣稅，僅對未繳稅款徵收10%的罰款，而不是於支付給非居民的全部費用。

6. 不動產收益稅

在馬來西亞，資本收益通常無需繳納所得稅。但是，位於馬來西亞的不動產，因處置而產生的可徵稅收益，或因處置該土地上的權益、選擇權或其他權利，以及處置房地產公司的股份，都將被徵收不動產收益稅。

從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處置住宅和商業物業的收益將徵收介於5%至30%的稅，稅率取決於該不動產的持有期限，如下：

不動產收益稅率			
處置	公司	公司、 非公民和 非永久 居民以外	非公民和 非永久 居民
3年以內	30%	30%	30%
在第4年	20%	20%	30%
第5年	15%	15%	30%
在第6年 及以後的 年份	10%	5%	10%

不動產收益稅率不會給真正的業主造成負擔，因為他們將被給予豁免，並且其不動產收益稅的付款是基於以下淨收益：

- i. 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個人一生中處置私人住宅的收益可享有一次不動產收益稅豁免。該選項必須用書面形式進行；
- ii. 父母與子女、丈夫與妻子、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無償處置財產的收益將享有不動產收益稅豁免；
- iii. 不動產收益稅僅在扣除所有相關成本（例如購買價格、裝修費用和雜費，如律師費和印花稅，須提交收據）後才按淨收益徵稅；以及
- iv. 給予個人免稅額高達1萬令吉或淨收益的10%，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公司和個人稅的更多信息，
請瀏覽www.hasil.gov.my。

7. 銷售與服務稅

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2018年銷售稅法和2018年服務稅法，以及其各自的附屬法規被推出，以取代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GST）法。

7.1 銷售稅

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進口貨品和本地製造貨品將被收取和徵收銷售稅，在進口、出售貨品、或被註冊製造商處置時徵收。

馬來西亞徵收的銷售稅，是對馬來西亞製造的貨品和進口到馬來西亞的貨品徵收的單一階段稅。

對任何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製造的可徵稅商品，將在貨物出售、除銷售以外的其他方式處置或是除用作商品製造中的材料以外被使用時，進行徵收銷售稅。當貨物已完成申報、繳納關稅，並從海關管制中放行時，將對該進口貨物徵收銷售稅。

在12個月內製造銷售價值超過50萬令吉的可徵稅商品的製造商，須依據2018年銷售稅法第12條文進行註冊。

在12個月內製造銷售價值等同或少於50萬令吉可徵稅商品的製造商，可依據2018年銷售稅法第14條文下選擇自願註冊，以使他們能夠享受該法令規定的便利。

分包商(subcontractor)屬性的製造商，若在12個月內分包工程的總勞動費超過50萬令吉，須依據2018年銷售稅法第12條文進行註冊。

7.1.1 銷售稅稅率

銷售稅是以商品價格為標準徵收的，根據規定，不同的稅率（5%和10%）將適用於如下列明的可徵稅商品組別。

石油銷售稅按特定稅率收取，該稅率不同於其他可徵稅商品。

7.2 服務稅

馬來西亞的服務稅是一種間接單一階段稅，施加於被定義為“可徵稅服務”的特定服務上。服務稅不得徵收於任何不包括在可徵稅服務列表中的服務，該列表是由部長根據2018年服務稅條例附表1規定的。

2018年服務稅法（STA 2018）適用於整個馬來西亞，惟指定區域、免稅區、合格倉庫、合格製造倉庫和聯合開發區（JDA）除外。

7.2.1 可徵稅服務

可徵稅服務是指在2018年服務稅條例附表1的各個類別中列出的任何服務。提供可徵稅服務並超過相關門檻的任何納稅人必須進行註冊。這些類別包括住宿、餐飲經營者、夜總會、舞廳、保健和養生中心、私人俱樂部、高爾夫俱樂部和高爾夫練習場、博彩和遊戲服務、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保險、電信、停車場業者、廣告等。

7.2.2 收稅

任何已經在馬來西亞註冊從事提供可徵稅服務業務的個人。

若註冊人向客戶提供任何可徵稅服務，在收到付款後，則須繳納服務稅。

7.2.3 服務稅稅率

服務稅稅率是根據2018年服務稅稅率法制定的，並於2018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STA 2018）第9條文規定，保險單價格或保費、博彩遊戲的金額，等等的可徵稅服務的服務稅稅率為6%。

7.2.4 信用卡和簽帳卡的服務稅稅率

提供信用卡主卡和附卡或簽帳卡服務的服務稅率為每年25令吉。

欲了解更多信息，
請瀏覽<https://mysst.customs.gov.my>

8. 進口稅

在馬來西亞，進口稅都是以商品價格為標準徵收的，儘管某些商品也要繳納特定的稅款。儘管如此，為了符合貿易自由化，多種貨品的進口稅已被調降或取消。

此外，馬來西亞致力遵從東協商品貿易協定（ATIGA），自2010年1月1日起，東協境內交易超過99%的商品進口稅已被取消。

馬來西亞依然積極參與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與協商，領域包括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和投資。迄今為止，馬來西亞已與日本、巴基斯坦、紐西蘭和印度、智利和澳洲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同時也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和印度締結了東協區域協定。根據這些協議，進口稅將根據商定的附表調降或取消。

9. 國內貨物稅

對於馬來西亞製造的特定產品徵收國內貨物稅，包括香煙、煙草製品、酒精飲料、撲克牌、麻將牌和機動車輛。雖然對機動車輛、撲克牌和麻將牌徵收的國內貨物稅是以商品價格為標準徵收的，可是香煙、煙草製品和酒精飲料的國內貨物稅則是按照特定稅率和以商品價格為標準稅率的組合來徵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政府已根據以下附表對含糖飲料徵收國內貨物稅：

關稅編號	類別	總含糖量	國內貨物稅	例子
2009	果汁、蔬菜汁	> 12 克 / 每100 毫升	0.40 令吉 / 每升	橙汁，青檸汁
2202	a) 碳酸飲料，基於動物的乳製品以外的非酒精飲料	> 5 克 / 每100 毫升	0.40 令吉 / 每升	可樂飲料，等滲飲料，碳酸飲料
2202	b) 動物性乳製品	> 7 克 / 每100 毫升	0.40 令吉 / 每升	巧克力口味牛奶飲料

10. 海關上訴法庭和海關裁決

海關上訴法庭（CAT）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建立的目的是為了處理針對海關總署署長的決定所做出的上訴，而這些決定皆與1967年海關法、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和1976年國內貨物稅法的事項有關。

此外，海關裁決是在1967年海關法、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和1976年國內貨物稅法底下推出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商業界在規劃業務活動時所需的確定性和可預知性。

海關發布的裁定並經申請人同意，對申請人在一定期間內具有法律約束力。海關裁決主要特點如下：

- 海關裁決申請可根據貨品分類、界定可徵稅服務和確定貨品和服務價值的原則下提出申請；
- 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附有充分的事實依據和規定的費用；
- 貨品進口或提供服務之前可提出申請，之後海關將發出海關裁決。

11. 雙重稅務協定

雙重稅務協定（DTA）是兩國通過定義各國對跨境收入流動的徵稅權和提供稅收抵免或免稅以消除雙重徵稅，以尋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

馬來西亞雙重稅務協定（DTA）的目的如下：

- 為境內和境外投資創造良好的氛圍；
- 使馬來西亞的特殊稅收優惠能對資本輸出國的納稅人發揮全效；
- 與通過單方面措施獲得的減免相比，可以從雙重徵稅中獲得更有效的減免；和
- 防止逃稅和避稅。

像許多其他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一樣，馬來西亞也避不可避免地需通過與其他國家的國際稅收協定網絡來促進本國與外界的貿易和投資。因為工業化步伐的加速，再加上馬來西亞國外直接投資的增加，與其他國家締結稅收協定安排成為了一種需要，為投資者提供稅收方面的確定性和保障。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效的雙重稅務協定如下：

國家

• 阿爾巴尼亞	• 德國	• 蒙古人民共和國	• 南非
• 阿根廷*	• 香港	• 摩洛哥	• 西班牙
• 澳洲	• 匈牙利	• 緬甸	• 斯里蘭卡
• 奧地利	• 印度	• 納米比亞	• 蘇丹
• 巴林	• 印度尼西亞	• 荷蘭	• 瑞典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 伊朗	• 紐西蘭	• 瑞士
• 比利時	• 愛爾蘭	• 挪威	• 敘利亞
• 波斯尼亞 黑塞哥維那	• 意大利	• 巴基斯坦	• 泰國
• 汶萊	• 日本	• 巴布亞新幾內亞	• 土耳其
• 加拿大	• 約旦	• 菲律賓	• 土庫曼斯坦
• 中國	• 哈薩克斯坦	• 波蘭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智利	• 韓國	• 卡塔爾	• 英國
• 克羅地亞共和國	• 科威特	• 羅馬尼亞	• 美國*
• 捷克共和國	• 吉爾吉斯共和國	• 俄羅斯	• 烏茲別克斯坦
• 丹麥	• 寮國	• 聖馬力諾	• 越南
• 埃及	• 黎巴嫩共和國	• 沙地阿拉伯	• 委內瑞拉
• 斐濟	• 盧森堡	• 塞舌爾	• 津巴布韋
• 芬蘭	• 馬耳他	• 新加坡	
• 法國	• 毛里求斯	• 斯洛伐克共和國	

*有限協議

以台灣為例[由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代表] 通過以下稅務豁免令給予雙重稅收減免：

- i. P.U.(A) 201 (1998)
- ii. P.U.(A) 202 (1998)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瀏覽www.hasil.gov.my 或電郵至 lhdn_int@hasil.gov.my

第4章

入境程序





1. 入境馬來西亞的須知

- 1.1 護照或旅行證件
- 1.2 簽證規定
- 1.3 簽證種類及相關規定

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

- 2.1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類型
- 2.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指南

3. 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4. 聘僱外籍移工

入境程序

1. 入境馬來西亞須知

1.1 護照或旅行證件

所有進入馬來西亞的人士均須持有適用於前往馬來西亞的有效國家護照或其他國際公認的旅行證件。這些文件必須擁有至少六個月的有效期，從進入馬來西亞當天算起。

持有不受馬來西亞承認的護照者，須向馬來西亞駐外代表辦事處申請一份替代護照的文件以及簽證。簽證申請可向馬來西亞駐外代表辦事處提出申請。

按照國家分類的簽證規定如下：

需要簽證的國家/地區

• 阿富汗*	• 科特迪瓦	• 緬甸（普通護照）
• 安哥拉	• 吉布提	• 尼泊爾
• 不丹	• 赤道幾內亞	• 尼日爾
• 布基納法索	• 厄立特里亞	• 盧旺達
• 布隆迪	• 埃塞俄比亞	• 塞爾維亞共和國&黑山共和國
• 中非共和國	• 幾內亞比索	• 斯里蘭卡
• 中國	• 香港 (身份證明書或身份證明文件)	• 台灣
• 哥倫比亞	• 印度	• 聯合國(通行證)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利比里亞	• 西撒哈拉
• 剛果共和國	• 馬里	

需要簽證的英聯邦國家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 喀麥隆	• 加納
• 莫桑比克	• 尼日利亞	• 巴基斯坦

不設有馬來西亞駐外代表辦事處的國家，申請書可呈交給臨近的高級專員公署或大使館。

1.2 入境簽證規定

簽證是在一個外國人的護照或其他受承認的旅行文件上的一個批註，說明持有者已申請並獲得准許進入馬來西亞。

須持有簽證才能進入馬來西亞的外國公民，必須在進入馬來西亞之前向任何馬來西亞駐海外代表辦事處申請並獲得簽證。

需要簽證以居留超過3個月的國家

• 阿爾巴尼亞	• 匈牙利	• 波蘭
• 阿爾及利亞	• 冰島	• 卡塔爾
• 阿根廷	• 愛爾蘭	• 羅馬尼亞
• 澳大利亞	• 意大利	• 聖馬力諾
• 奧地利（維也納）	• 日本	• 沙地阿拉伯
• 巴林	• 約旦	• 斯洛伐克
• 比利時	• 吉爾吉斯斯坦	• 韓國
•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 科威特	• 西班牙
• 巴西	• 吉爾吉斯共和國	• 瑞典
• 克羅地亞共和國	• 黎巴嫩共和國	• 瑞士
• 古巴	• 列支敦士登	• 突尼西亞
• 捷克共和國	• 盧森堡	• 土耳其
• 丹麥	• 摩洛哥	• 土庫曼斯坦
• 埃及	• 荷蘭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芬蘭	• 挪威	• 英國
• 法國	• 阿曼	• 烏拉圭共和國
• 德國	• 秘魯	• 葉門共和國

需要簽證以居留超過14天的國家/地區

• 伊朗	• 澳門 (旅行證及葡萄牙身份證書)	• 索馬里
• 伊拉克	• 巴勒斯坦	• 敘利亞
• 利比亞	• 塞拉利昂	

需要簽證以居留超過1個月的國家/地區

• 亞美尼亞	• 危地馬拉	• 巴拿馬
• 阿塞拜疆	• 幾內亞共和國	• 巴拉圭
• 巴巴多斯	• 海地	• 葡萄牙
• 白俄羅斯	• 洪都拉斯	• 俄羅斯
• 貝寧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玻利維亞	• 哈薩克斯坦	• 塞內加爾共和國
• 保加利亞	• 拉脫維亞	• 斯洛文尼亞
• 柬埔寨	• 立陶宛	• 蘇丹
• 佛得角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蘇里南
• 乍得共和國	• 馬其頓	• 塔吉克斯坦
• 智利	• 馬達加斯加	• 多哥
• 哥斯達黎加	• 摩爾多瓦	• 烏克蘭
• 厄瓜多爾	• 毛里塔尼亞	• 烏茲別克斯坦
• 薩爾瓦多	• 墨西哥	• 梵蒂岡
• 愛沙尼亞	• 摩納哥	• 委內瑞拉
• 加蓬	• 蒙古人民共和國	• 津巴布韋
• 格魯吉亞	• 尼加拉瓜	
• 希臘	• 北朝鮮	

以社訪、商務或學術目的到訪的美國國民不需要簽證（受僱者除外）。

以色列的國民需要獲得簽證和必須獲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事先核准。然而塞爾維亞共和國及黑山共和國的國民需要獲得簽證但不需得到核准。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國家的國民（緬甸除外）逗留不超過一個月者不需要簽證。逗留超過一個月者需要簽證（汶萊和新加坡國民除外）。

除了上述列明的國家（不包括以色列），其他國家的國民以社訪為目的到訪，獲准不需簽證入境不超過一個月。

備註：

* 查詢類簽證，即需要馬來西亞移民局的核准。

1.3 簽證種類及相關規定

除了以社訪或商務為訪問目的而申請入境的人士外，入境簽證的申請必須在抵達馬來西亞之前進行。

入境簽證是一個在護照上的批註，說明持有者已獲得准許在核准期間居留。除了持有簽證（如需），到訪馬來西亞的外國人必須在其進入地點獲得入境簽證，以准許該人士在馬來西亞作短暫的居留。

所有此類的申請須有在馬來西亞的保證人，該保證人須同意負責入境者的生活開銷與遣送回國的費用（如需）。

核發給外國人的簽證種類：

i. 短期入境簽證（社訪簽）

將發出入境簽證給以社訪或商務為目的到訪的外國人，如：

- 拜訪公司、參加會議或研討會、審查公司賬目或確保公司順利運作而入境的公司擁有人或代表。
- 為探索商業和投資機會或建立製造工廠而入境的投資者或商人。
- 為引薦在馬來西亞製造的物品而入境的公司外國代表，但他們不得從事直銷或分銷。
- 為洽談出售或租賃房地產而入境的業主。
- 大眾媒體機構的外國新聞從業人員或記者入境以報導任何馬來西亞的活動（須獲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
- 體育活動的參與者。
- 參與當地大學考試或作親善訪問的學生。
- 除了以上列明的活動，參與其他經移民局局長核准的活動而入境的訪客。

此類簽證不可用於僱用用途或監督新機械的安裝或工廠的建造。

ii. 長期入境簽證（社訪）

長期社訪入境簽證可發給在馬來西亞暫時居留不少於6個月的外國人。簽證期限將依據訪客的資格和符合特定條件下延長。

持有長期社訪入境簽證的馬國國民外籍配偶，可投入任何形式的受薪聘僱，或參與任何生意或專業工作，無需把他們的社訪入境簽證轉換成工作簽證或入境簽證（短期聘僱）。

iii. 入境簽證（短期聘僱）

這是發給進入馬來西亞工作少於24個月的外國人的簽證。

iv. 工作簽證

這是發給進入馬來西亞工作至少兩年的外國人。工作簽證是在申請人獲得有關授權機構批准的外籍人員職位後才發出的。

v. 專業入境簽證（PVP）

這是發給與任何代理機構簽訂短期合約的外國人的簽證。

符合條件可申請這類簽證的外國人如下：

專業/志願人士	• 受邀的講師/演講者； • 機器安裝或維護方面的專家； • 提供技術培訓的人員；等等 • https://esd.imi.gov.my
藝人	• 參加錄製或表演而入境者；宣傳專輯或新作品而入境者；等等。 • https://epuspal.kkmm.gov.my
傳教士（伊斯蘭教或其他宗教）	• 國際組織的成員； • 馬來西亞政府認可的研究人員； • 因宗教目的入境者 • 布城移民局簽證部

簽證的有效期限視情況而定，但一次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

申請應由相關代理機構提出。

vi. 依親簽證

此簽證適用於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家屬。家屬簽證是發給擁有工作簽證持有人的配偶、子女（18歲以下）、父母和法定妻子。此類簽證可與工作簽證同時申請或於後者核准後才申請。

vii. 學生簽證

發給欲在馬來西亞任何教育機構求學的外國人，惟這些科系課程須已通過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核准，同時該外國學生的錄取須獲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 備註：有關更多信息，請瀏覽 <https://educationmalaysia.gov.my>。

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

馬來西亞政府希望國民最終能獲得培訓和僱用並勝任所有級別的工作。因此，鼓勵公司培訓更多國民，以使公司各階層員工的僱用能反映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結構的特色。

雖然如此，當缺乏訓練有素的國民時，公司被允許引進外籍高階專業員工，如“關鍵職位”或“時限職位”。關鍵職位是外久保留給外國人的職位，而時限職位是指在指定期限內暫時由外國人擔任的職位。

2.1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職位類型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可申請的職位類型：

i. 關鍵職位

這些都是在馬來西亞營運的外資獨資公司和企業的高階管理職位。關鍵職位是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的重要職位。這些外籍人員負責決定公司的政策，以實現其目標和目的。

ii. 時限職位

a) 執行員職位

這些是中階水平的管理和專業職位。該職位須具備與該工作相關的專業資格、實際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這些外籍人員負責執行公司的政策和監督員工。

b) 非執行員職位

這些是需要具體技術或實踐技能和經驗來履行任務的技術職位。

2.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指南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僱用分為兩個階段：

i. 根據業務性質從相關授權機構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ii. 在授權機構批准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後，公司必須向移民局提交申請，以獲得工作簽證的批註。

從事製造業活動、研發活動、飯店和旅遊項目及其他服務的公司；且同時正在提交MIDA其稅務優惠申請。

從事製造業活動、研發活動、飯店（4星級或以上）和旅遊項目；和其他服務並正向MIDA申請稅務優惠的公司，有資格被考慮給予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惟須擁有最低實繳資本，如下：

i. 100%馬來西亞獨資公司：25萬令吉

ii. 外商與馬來西亞人共同擁有：35萬令吉

iii. 100%外資公司：50萬令吉

關鍵職位批准的前提是，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註冊和必須存入至少100萬令吉的外國實繳資本。但是，關鍵職位的數量不能直接與外國實繳資本掛鉤。

時限職位的申請資格如下：

i. 最低基本薪資至少5千令吉；

ii. 最低學歷和最低經驗；

a) 製造業公司：

- 學士學位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經驗；和/或

- 擁有文憑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經驗；和/或

- 技術認證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10年（工作）經驗的；或公司建議的學歷/經驗，以較高者為準。

b) 契約制研發公司、研發公司和內部研發公司：

- 學士學位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經驗；和/或

- 擁有文憑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經驗；或公司建議的學歷/經驗，以較高者為準。

c) 4星級及以上的飯店及旅遊項目：

- 最低學歷要求為學士學位，且在飯店/旅遊業具有至少5年的工作經驗。

將視每個個案的優缺條件考量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核准數量。但是，若該契約制研發公司、研發公司和內部研發公司是由外資獨資或由外資持股偏多，則外籍人員職位的數量最多佔研發人員總數的50%，即1名外籍研發人員對1名馬籍研發人員的比例。該時限職位的任期最長為5年。

申請應提交MIDA

運營總部（OHQs），地區分銷中心（RDCs）和國際採購中心（IPCs）和區域總部

運營總部（OHQs）、地區分銷中心（RDCs）、國際採購中心（IPCs）和區域總部可依據以下標準申請外籍高階人員職位：

- i. OHQs、RDCs、IPCs的最低實繳資本為50萬令吉則可被納入考量；
- ii. 區域總部的最低實繳資本為250萬令吉則可被納入考量。

外籍高階人員職位的數量將根據公司的要求作出考量，惟時限職位的任期最長為5年。

用於OHQs、RDCs、IPCs和區域總部的外籍人員職位核准的附加將條件如下：

- i. 外籍人員職位的最低薪資至少為5千令吉。
- ii. 學士學位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經驗；或公司建議的學歷/經驗，以較高者為準。
- iii. 馬國國民擁有的OHQs、RDCs、IPCs公司可以考慮給予關鍵職位，惟公司的實繳資本最低須有50萬令吉。

申請應提交MIDA。

區域機構（REs）/區域辦事處（ROs）

REs/ROs的外籍高階人員職位（時限職位）申請可根據以下標準：

- i. 每年的最低營運開支為至少30萬令吉。
- ii. 外籍人員職位的最低薪資至少為5千令吉。

將視每個個案的優缺條件予以時限職位數量的考量。該時限職位核准的任期將與RE/RO狀態的期限一致。將同時給予外籍高階人員個人和職位申請的批准。

申請應提交MIDA。

其他不享有稅務優惠及不受管制的服務業

- i. 除了前面提到的，在其他服務業和不受管制的服務業子行業的外籍人員職位申請，應直接提交移民局。MIDA僅會協助公司向移民局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漁業、畜牧業和農業

- i. 在漁業、畜牧業和農業的新公司（無優惠）以及現有公司的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申請，應提交MIDA。
- ii.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的批准將依據和製造業領域相似的指南和條件納入考量。

3. 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在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業領域的新公司（無優惠）以及現有公司（包括不涉及擴充產能或產品多樣化的企業）的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申請，應提交MIDA。這包括需要取得及豁免製造業執照的公司。

有關外籍高階專業簽證申請的更多信息，請瀏覽 www.imi.gov.my。

4. 聘僱外籍移工

在馬來西亞，外國移工可受僱於製造業、建築業、種植業、農業、服務業和家事服務業等領域。

服務業包含十一個子行業：即（餐廳、清潔服務、貨物裝卸、自助洗衣店、高爾夫俱樂部的球童、理髮店、批發/零售、紡織品、金屬/廢料/再循環活動、養護院和飯店/度假村）。

僅允許來自以下指定國家的移工在（特定工業及服務業領域）工作：

批准的領域	國民：
- 製造業 - 種植業 - 農業 - 建築業 - 服務業領域	- 印度尼西亞 - 柬埔寨 - 尼泊爾 - 緬甸 - 寮國 - 越南 - 菲律賓 (僅限男性) - 巴基斯坦 - 斯里蘭卡 - 泰國 - 土庫曼斯坦 - 烏茲別克斯坦 - 哈薩克斯坦
- 服務業（廚師，批發/零售，理髮，金屬/廢料/再循環，紡織） - 建築業（僅限高壓固定電纜） - 農業 - 種植業	印度

將視每個個案的優缺條件核准。只有在尋找合格的本地公民和永久居民作出的努力失敗後，才會考慮僱用外國移工的申請。

對外籍移工徵收以下年費：

批准的領域	年費 (半島) 令吉	年費 (沙巴/ 砂拉越) 令吉
製造業	1,850	1,010
建築業	1,850	1,010
種植業	640	590
農業	640	410
服務業	1,850	1,490
服務業 (島嶼度假村)	1,850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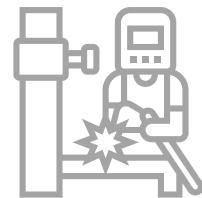
所有外籍移工的申請都應提交到內政部的一站式中心，惟外籍家庭幫傭的申請應提交馬來西亞移民局。

有關僱用外籍移工的更多信息，請瀏覽內政部網站：
www.moha.gov.my

第5章

製造業的
勞動力





1. 馬來西亞的勞動力

2. 人力發展

- 2.1 工業技能培訓設施
- 2.2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3. 人力成本

4. 招聘管道

5. 勞動標準

- 5.1 1955年僱傭法
- 5.2 沙巴與砂拉越的勞工法
- 5.3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 5.4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 5.5 1952年勞工賠償法
- 5.6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6. 勞資關係

- 6.1 職工工會
- 6.2 1967年勞資關係法
- 6.3 無職工工會機構內的勞資關係

製造業的勞動力

1. 馬來西亞的勞動力

馬來西亞為投資者提供了勤奮、自律、受過良好教育和訓練有素的勞動力。進入勞動力市場的馬來西亞青年已經接受至少11年的學校教育，即達到中學水平，因此容易接受新技能的培訓。此外，27%的勞動力受過高等教育。

為了滿足製造業對技術型工人不斷增長的需求，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工程師、技術人員和其他技術型工人的數量。重點將放在技術和技職教育與培訓（TVET）上，產業界透過與TVET合作，以確保畢業生的供應能夠滿足產業的需求。

此外，馬來西亞享有自由和有競爭的勞動力市場，是一個勞資關係親切和睦的地方。政府不斷審查與勞工有關的法規，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要求。政府也提供了技能提升和技能再培訓的方案，以確保穩定的勞資關係。

與工業化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而生產力仍然很高。許多計劃和措施可用於提高生產力，包括與生產力掛鉤的工資系統，自動化和技能培訓。

2. 人力發展

目前，人力資源部設立了32個技能培訓學院，例如：23個工業培訓學院（ITI），8個先進技術和培訓中心（ADTEC）以及日本馬來西亞技術學院（JMTI）。工業培訓學院（ITIs）提供基礎、中級和高級的工業技能培訓計劃，適用於職前或入職等級。該計劃在5個領域進行，即機械、電器與電子、印刷、建築技術、ICT和非金屬技術。此外，該部還制定了計畫以提高現有勞動力的技能以及在教員和高級技能培訓中心（CIAST）培訓指導員。

2.1 工業技能培訓設施

在馬來西亞，職業技術學校、理工學院和工業培訓機構為年輕人提供了以後在各領域的就職的準備。儘管這些單位主要由政府機構管理，但一些私人機構也補助了政府在培訓工業生產所需的技術人力的不足。

參與培訓的主要政府機構是：

- 人力資源部人力部 負責運營23個工業培訓機構（ITIs）。工業培訓學院（ITIs）提供基礎、中級和高級的行業技能培訓計劃，適用於職前或入職等級。這些包括機械、電器、建築和印刷行業的學徒計劃，以及技能升級和講師培訓的計劃。該部還同時經營教員和高級技能培訓中心（CIAST）、日本馬來西亞技術學院（JMTI）以及八個先進技術和培訓中心（ADTECs）。
- 教育部 所負責運營的90餘所技術學校，提供技術和職業課程。技職學校的離校生可以可先在基層就職，也可以選擇在理工學院就讀文憑課程，或在社區學院修讀證書課程，或在其他部門監督下的培訓機構繼續進修。
- 青年體育部，通過旗下16個國家青年技能培訓中心和高級國家青年技能培訓中心，提供基礎、中級和高級水平的工業技能培訓。短期課程和技能提升計劃也在進行中。
- 人民信託基金會（MARA），或通稱為土著人民信託委員會，由鄉村及區域發展部負責。MARA在全國各地設有20多家技能培訓機構，提供基礎、中級、高級和專業級別的課程。

2.2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

人力資源發展理事會成立於1993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PSMB），也被稱為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是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管轄下的機構。

受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的管制，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被馬來西亞政府授權催化本土勞動力的發展，以實現馬來西亞成為高收入經濟體的願景。

自成立以來，HRDF已從管理大型基金轉變為協助註冊雇主和大量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提供人力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中心。

另外，HRDF堅持不懈地作出努力，鼓勵受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管制的雇主重新培訓和提升本土員工、學徒和學員的技能，在滿足快速發展的全球業務格局的同時，也滿足各自公司的願景。

•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 (2001年PSMB法令)

這法令主要為收取促進員工、學徒和受訓者的相關培訓和職能發展基金。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管制的領域：

- » 製造業
- » 服務業
- » 採礦和採石

註冊資格標準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適用於63個子業中的雇主（可以從以下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的網站下載63個子行業的完整列表；www.hrdf.com.my）

類別	標準
強制性 (1%徵費)	擁有10名以上馬來西亞員工的雇主
自主性 (0.5%徵費)	擁有5至9名馬來西亞員工的雇主

來源：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PSMB）
www.hrdf.com.my

3. 人力成本

員工的薪金和附帶福利將根據行業、所在地和聘用人數規模而有所不同。公司提供的常見休假類型包括年假、公共假期、病假、住院假、產假和陪產假。在某些公司中，其他福利包括提供制服、運輸、獎勵金、輪班津貼和保險保障。一些公司根據公司的績效和個人績效給予獎金。

2018年最低工資令（修訂）[P.U. (A) 305/2018]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私人領域的所有雇主不論其所僱用的員工人數數量，都必須遵守新的最低工資標準。

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資率如下：

最低工資率		
每月	每天	
	日間工作次數	每小時
1,100令吉	6	42.31令吉
	5	50.77令吉
	4	63.46令吉

欲取得更多有關製造業薪金與福利的資料，請瀏覽馬來西亞雇主公會（MEF）的網站 www.mef.org.my。

4. 招聘管道

除了已登記的私營職業介紹所外，雇主和求職者還可以通過JobsMalaysia平台進行免費註冊，以在全國尋找合適的員工和職缺。全國大約有90個JobsMalaysia中心，分別設立在城市轉型中心（UTC）、農村轉型中心（RTC）和勞工辦公室。雇主和求職者也應邀參加由JobsMalaysia舉辦的工作嘉年華。

5. 勞動標準

勞工局負責執行勞工法以確保勞資和諧。勞工法規定所有行業的最低聘僱條件，雇主必須遵循此原則以保護員工的權利和福利。企業可向勞工局局長申請某些豁免以利企業彈性營運。

5.1 1955年僱用法

主要的勞工法是1955年僱傭法，它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與納閩聯邦直轄區內所有月薪不超過2000令吉的員工以及所有的受薪勞動者。雇主可擬定服務合約但它不能違反或低於法律上所規定的最低福利。如果雇主和員工之間存在關於福利爭議，例如工資、加班費、離職福利、產假福利等，則員工有權通過勞動法院提出金錢索償。除此之外，月薪介於2001令吉至5,000令吉之間的員工也可根據勞工合約中的條款和條件向勞工法院尋求平反。

依據1955僱用法，雇主的一些義務如下：

- i. 每個員工必須有書面的服務合約，闡明僱用條款和條件，包括有關解約的條文。
- ii. 保持一份完整的勞工登記，記錄員工的個人資料、工資支付和工資扣除。
- iii. 有關夜班工作及產假福利的保護女性員工的特別條文。
- iv. 正常的工作時間及有關工作時數的其他條文。
- v. 有薪年假、病假、住院假及公共假期等應得的權利。超時工作的報酬。
- vi. 雇主就僱用外國員工的責任。
- vii. 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特殊條文。

5.2 沙巴與砂拉越的勞工法

沙巴勞工法 (Sabah Cap. 67)和砂拉越勞工法(Sarawak Cap. 76)規範各自州屬對勞工法的管理。沙巴勞工法和砂拉越勞工法的條文與1955年僱傭法的條文相似。然而，其中一些條文有些不同，必須注意：

這些條文如下：

覆蓋範圍

1955年僱傭法涵蓋了月薪不超過2,000令吉的員工，而砂拉越勞工法的覆蓋範圍則擴大至每月2,500令吉。就沙巴勞工法而言，所涵蓋的員工是與雇主簽訂服務合約並每月獲得不超過2,500令吉工資的勞工，以及若該勞工是體力勞動者則不論月薪，或是以運輸或商業為目的，對任何機械推進的車輛進行操作和維護的勞工則不論月薪，或是擔任體力勞動員工的主管則不論月薪，或是在馬來西亞註冊的任何船隻上工作的員工則不論月薪，但不涵蓋某些例外情況或家庭幫傭。

有關僱用兒童和少年的特別條文

該法制定可僱用“兒童”和“少年”的情況。“兒童”是指年齡在15歲以下的人士，而“少年”則是年齡已達到15歲但未到18歲的人士，與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的1966年兒童和少年（就業）法相同

僱用非居民員工

欲僱用任何“非居民員工”的雇主必須先向沙巴或砂拉越的勞工局局長申請一張僱用“非居民員工”的執照。依據1959/1963年移民法第71條的定義，“非居民員工”是指任何不屬於沙巴或砂拉越的人士。

與員工供應有關的信息

1955年僱傭法規定雇主在僱用外國勞工後14天內須以規定的形式通知總監。

5.3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EPF）的法定繳款，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60歲和以下的年齡層

i. 雇主-提撥比例

a) 月薪為5,000令吉(1,171美元)及以下者
員工月薪的13%的法定利率。

b) 月薪超過5,000令吉(1,171美元)者
員工月薪的12%的法定利率。

ii. 員工-提撥比例

員工月薪的11%的法定利率

[參考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3（A部分）]

60-75歲年齡層

i. 馬來西亞公民

a) 雇主-提撥比例

員工月薪的4%的法定利率。

b) 員工-提撥比例

員工月薪的0%的法定利率。

[參考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3（E部分）]

ii. 永久居民

a) 雇主-提撥比例

I) 月薪為5,000令吉(1,171美元)及以下者

員工月薪的6.5% 的法定利率

II) 月薪超過5,000令吉(1,171美元)者

員工月薪的6% 的法定利率

b) 員工-提撥比例

員工月薪的5.5% 的法定利率

[參考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3 (C部分)]

所有外國勞工和外籍人員及其雇主均免繳法定繳款。但是，他們若選擇繳款，適用的稅率如下：

60歲和以下的年齡層

i. 雇主-提撥比例

每名員工每月5令吉 (1.17美元)

ii. 員工-提撥比例

員工月薪的11%

[參考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3 (B部分)]

60-75歲年齡層

i. 雇主-提撥比例

每名員工每月5令吉 (1.17美元)

ii. 員工-提撥比例

員工月薪的5.5%

[參考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3 (D部分)]

5.4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依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構(SOCSCO)提供兩項社會保險計劃以保障員工及其受家屬的福利。該兩項保險計劃是：

i. 職場工傷保險計劃

ii. 傷殘養老金計劃

職場工傷保險計劃

職場工傷保險計劃為遭受職業相關意外或因在某行業里工作和因工作過程產生職業疾病的員工提供保障。該職場工傷保險計劃提供的福利包括醫療補助、臨時殘廢補助、永久殘廢補助、週期護理津貼、家屬補助、喪葬補助、康復補助和教育補助。

傷殘養老金計劃

傷殘養老金計劃為員工就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原因而導致的失能和死亡提供24小時的保障。惟員工須符合失能養老金的條件。傷殘養老金計劃提供的利益包括傷殘撫卹金、傷殘補助金、週期護理津貼、遺屬撫卹金、喪葬補助、康復補助和教育補助。

繳納保金

根據該法案，符合資格的雇主和員工必須向社會保險機構(SOCSCO)繳納保金。

這些計劃分為兩種繳納保金方式：

i. 第一類

職場工傷保險計劃以及傷殘養老金計劃。費用由雇主和員工共同支付。根據保金附錄，這一類別的保金繳納的利率各別是，雇主份額佔1.75%和員工份額則是月工資的0.5%。

ii. 第二類

根據保金附錄，這一類的保金繳納的利率則是員工月工資的1.25%，由雇主支付。所有年滿60歲的員工都必須在此類別的職場工傷保險計劃下受保。

雇主的資格

根據該法案的規定，僱用一名或多名員工的任何雇主都必須註冊並向社會保險機構(SOCSCO)繳納保金。

員工的資格

在私人領域，受僱於服務或學徒合約的所有員工以及聯邦/州政府，包括聯邦/州法定機構聘僱的合約/臨時員工需要向社會保險機構(SOCSCO)註冊並在旗下受保。保金的利率上限為每月工資4,000令吉。

豁免於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受保的員工如下：

- i. 聯邦和州政府的長期員工
- ii. 家庭幫傭
- iii. 自僱人士
- iv. 獨資經營者或合夥所有人的配偶

2017年自僱社會保險法令（第789號法案）

2017年自僱社會保險法令（第789號法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目前，這一項法案通過自僱職場工傷保險計劃為自僱人士提供保護，受保對象包括自僱出租車司機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個人，包括電子叫車司機例如GrabCar，以及自僱巴士司機，例如舞台巴士、包租巴士、特快巴士、小型巴士、員工巴士、接駁巴士、學校巴士和機場巴士。該計劃保護自僱人士的受保人及其家屬，保障包括工傷，包含職業疾病和與工作活動有關的意外。除了提供醫療、復健和職業培訓，它也為出租車司機及其家屬提供現金福利。保護期限為繳納保金當天算起的12個月。規定的保金繳納的利率是受保人月工資的1.25%。

2017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第800項法案）

2017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EIS）是於2018年1月開始實施，旨在為失業的參受保員工提供即時經濟援助。也將協助受影響的員工尋找新工作，必要時，將給予他們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2017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EIS）宗旨

- i. 為失業的投保員工提供即時經濟援助。
- ii. 通過再就業安置計劃幫助待業員工找到新工作。
- iii. 通過職業培訓增加待業員工的就業能力。

2017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EIS）的覆蓋範圍

- i. 私人領域的所有雇主都必須為每個員工支付月保金。（政府公務員、家庭幫傭和自僱人士除外）。
- ii. 員工是指與雇主簽署服務或學徒合約，並且根據該合約獲得工資的人。服務或學徒合約可以是明訂或默許的，也可以是口頭或書面形式的。
- iii. 所有18至60歲的員工都必須繳納保金。但是，57歲及以上的員工，若在57歲之前沒有繳納過保金的，則可獲豁免。

保金的利率最高保額為4000令吉。

就業保險計劃法令（EIS）保金的提撥比例

雇主：0.2%

員工：0.2%

就業保險計劃法令（EIS）福利

- 求職津貼（JSA）
- 降低收入津貼（RIA）
- 培訓費（TF）
- 培訓津貼（TA）
- 提早再就業津貼（ERA）
- 再就業安置計劃
- 職業諮詢

擴大社會保險覆蓋範圍

配偶

根據第800號法案以及第4號法案，截至2018年7月1日，社會保險機構(SOC SO)已將社會保險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在配偶旗下企業工作的另一半。隨著社會保險的擴展，受僱於配偶的法定妻子或丈夫都將享有這兩項法案第4項法案和第800項法案提供的社會保障。

外國移工

社會保險機構(SOC SO)還將其保護範圍擴展至所有在馬來西亞工作的合法外國移工（不包括家庭幫傭），他們將受保於第4法案的工傷計劃（EI）。保費為受保人月工資的1.25%，並由雇主支付。該工傷計劃（EI）為員工提供保障，包括意外或因為工作及在工作過程產生的職業疾病，也包括通勤事故。

重返工作計劃（RTW）

這一項重返工作計劃（RTW）在2007推出，作為協助遭受工傷或疾病的社會保險機構(SOC SO)受保人的一種積極方案。成功通過SOC SO的重返工作計劃（RTW）的受傷或患病的員工現在能夠繼續為自己和家人提供經濟支持，並再次成為國家生產性勞動力的一部分，從而為該國的經濟增長做出貢獻。

SOCSO的敦拉薩康復中心 (TRRC)

TRRC位於馬六甲州綠色城市 (Bandar Hijau) 的漢都亞再也 (Hang Tuah Jaya)，從2014年10月1日開始運營。該中心提供綜合性的設施來支援這項重返工作計劃 (RTW)，直到受保人能夠重新積極進入職場，為家庭、社會和國家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健康檢查計劃 (HSP)

社會保險機構(SOCSO)在2013年推出了健康檢查計劃 (HSP)，向滿40歲的受保人分發健康檢查優惠券。這一項健康檢查計劃 (HSP) 是為了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能夠在之後解決受保人之中的非傳染性疾病所做出的部分努力。

5.5 1952年勞工賠償法 (第273項法案)

該法規定雇主有義務為工人投保和確保支付賠償給因為工作及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而受傷的員工。該法規定了三種保護類型，分別是永久性完全殘疾、永久性部分殘疾和死亡。

5.6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隸屬人力資源部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DOSH) 負責管理及執行和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的法律。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DOSH) 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同時也確保其他人也受到保護，免受在各個工作領域內的職業活動所造成的危害，其中包括：

- 製造業；
- 採礦和採石；
- 建築業；
- 農業、林業和漁業；
- 公用事業（天然氣、電力、水和衛生服務）；
- 運輸、庫存和通訊業；
- 批發和零售業；
- 旅館和餐館業；
- 金融業、保險業、房地產和商業服務業；及
- 公共服務及法定機構。

該管制行動是基於以下三條法律：

-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 1967年工廠與機械法；及
- 1984年石油（安全措施）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OSHA)提供了立法框架，通過為個別行業或機構而設計的自律計劃，在所有馬來西亞雇主和員工中推廣、激勵和鼓勵高水平的健康安全文化。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OSHA)規定了雇主、員工、自僱人士、設計者、製造商、進口商和機器或材料供應商的職責。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OSHA)，雇主須盡可能在實際的情況下保障為他們工作的人士的衛生、安全與福利。這特別適用於在提供和維護一個安全的工廠和生產作業方面。

對機器和材料的使用、裝卸、儲存和運輸，也必須為確保安全與衛生作出安排。“機器”包括任何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和組件，而“材料”包括任何天然的人工物質，無論是固體、液體、氣體、蒸氣或相關組合材料。

使用、儲存或運輸物質造成的健康風險必須被降至最低。雇主必須提供與安全作法有關的必要資訊、指導、培訓和監督，包括關於法律層面的資訊，特別是針對具有特殊危害工程的資訊。

僱傭40個或更多人的雇主須在工作地點設立一個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該組的主要任務是確保安全與衛生措施得到定時的檢討，以及小組發起調查任何與安全和衛生相關的事項。

雇主須對在工地上已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件、職業上的中毒或疾病，向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衛生辦公處報告。

涉及危險化學物的過程須由合格的人士來執行化學健康風險評估、個人監督與安全，而職業健康醫生必須對工作場所進行適當的醫療監視。

由職業安全與衛生局（DOSH）執行的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OSHA）附屬的8項條例是：

1. 1995年雇主的安全與衛生通用政策說明(例外)條例
2. 1996年嚴重工業意外危害管制條例
3. 1996年安全與衛生委員會條例
4. 1997年安全與衛生事務員條例
5. 2000年危害健康化學物的使用和接觸標準條例
6. 2004年意外、危險事件、職業上的中毒與職業疾病通知條例
7. 2013年危險性化學物的分類、標示與衛生數據表條例
8. 2019年噪音排放條例

觸犯上述規定將有可能被控上法庭。

另一方面，1967年工廠與機械法（FMA）的主旨是為了管制工廠、員工安全、衛生與福利等，以及登記和檢查機械。所有認證機械，如鍋爐、未燃壓力容器、載人升降機、行車起重機和吊船必須在設計要求、技術規格、測試和檢查方面得到批准。為了獲得由職業安全與衛生局（DOSH）的設計批准，製造商應通過SKUD system (www.dosh.gov.my) 線上提交圖紙、技術計算、製造商證書和其他證明文件。

所有的工廠和普通機械必須向職業安全與衛生局（DOSH）登記後方可在馬來西亞安裝和操作。

特定設備和過程的操作、安裝、維護和拆卸需要合格人員的服務。因此，在一些機械和設備的安裝過程，如起重機、升降機和攀爬支架，必須有合格人員的服務以確保安全安裝。而高度危險的設備如鍋爐，則須由其他合格人員如鍋爐技工和蒸汽工程師操作。

職業安全與衛生局（DOSH）執行1967年工廠與機械法（FMA）附屬的15項條例。它們是：

1. 1970年電動載人和載貨升降機條例
2. 1970年機械圍欄和安全條例
3. 1970年通告、合格證明書和檢查條例
4. 1970年負責人條例

5. 1970年安全、衛生與福利條例
6. 1970年蒸汽鍋爐與不點燃壓力容器條例
7. 1970年合格勝任考試條例
8. 1970年管理條例
9. 1978年可複合罪行條例
10. 1978年罪行加重規條
11. 1984年鉛條例
12. 1986年石棉處理條例
13. 1986年建築操作和工程建設（安全）條例
14. 1989年礦物粉塵法規
15. 2014年特殊檢查方案（基於風險的檢查）條例

石油（安全措施）法於1984年實施。該法案的目的是規範石油運輸、儲存和使用中的安全。該法令的範圍涵蓋的石油運輸方式包括公路和鐵路、水路、管線以及石油的存儲和處理。

為了提高對處理石油安全方面的認識和理解，1984年石油（安全措施）法和另外兩個條例在憲報一同頒布。根據該法令，這些條例是：

1. 1985年通過管線運輸石油條例
2. 1985年通過水路運輸石油條例

6. 勞資關係

6.1 職工工會

通常，雇主和員工均有權組建並加入自己的工會以維護他們的利益，並且必須滿足在任何特定機構、貿易、職業或工業的條件。工會的成員是受到地理限制的。例如，在馬來西亞半島的雇主和員工只能加入設立在一個所有成員都是駐紮在馬來西亞半島的職工工會，而在沙巴和砂拉越的雇主和員工只能成為在沙巴和砂拉越成立的職工工會的成員。

職工工會的主要目標如下：

- i. 規範工人與雇主之間的關係，用以促進工人與雇主之間的良好勞資關係，改善工作條件或提高其經濟和社會地位或提高生產率；
- ii. 規定工人與工人之間或雇主與雇主之間的關係；
- iii. 在貿易糾紛中代表工人或雇主；
- iv. 進行或處理貿易爭端及其相關事項；或
- v. 促進、組織或資助任何貿易或行業的罷工或停工，或者在罷工或停工期間為其成員提供薪水或其他福利

一般上職工工會的成立、職能義務和活動相關的政策和指南都註明在1959年職工工會法與1959年職工工會條例內，受管制於人力資源部旗下的職工工會事務局。

6.2 1967年勞資關係法

馬來西亞的勞資關係體制依據1967年勞資關係法（第177項法案）的法律框架操作。該法由勞資關係局（DIRM）執行，和它規範了國家內雇主與其工人和工會之間的關係。該法概述的一些條文如下：

- i. 有關與承認職工工會的索償和職工工會表示範疇的手續的條文；
- ii. 有關便利化職工工會與雇主之間有效的集體談判和隨後的集體協議總結的條文；
- iii. 有關預防和解決勞資爭端，包括把爭端提交給人力資源部長和工業法庭作決定的條文；
- iv. 有關工業行動，如糾察、罷工或停工的條文；
- v. 有關員工表述要求復職的條文；
- vi. 有關工業法庭運作的條文；以及
- vii. 有關勞資關係局官員調查權限的條文。

此外，勞資關係局（DIRM）也通過其分佈全國的辦事處就勞資關係的所有事項和疑問提供諮詢服務。

6.3 無職工工會機構內的勞資關係

在無職工工會機構內，常規處理糾紛的方法是讓員工嘗試直接從其主管、領班或雇主那裡獲得補償。員工亦可向人力資源部投訴，由後者進行調查。

第6章

銀行、金融及 外匯管理





1. 馬來西亞的金融體系

- 1.1 中央銀行
- 1.2 金融機構
 - 1.2.1 伊斯蘭金融業
 - 1.2.2 發展金融機構

2. 出口信貸融資

- 2.1 融資方法
- 2.2 融資期限與金額
- 2.3 還款

3. 馬來西亞的證券市場

- 3.1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 3.2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4. 納閩金融服務

- 4.1 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 4.2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經商
- 4.3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業活動

5. 外匯管理政策

- 5.1 適用於非居民的條例
 - 5.1.1 在馬來西亞的投資
 - 5.1.2 獲取國內融資
 - 5.1.3 貨物與服務交易結帳
 - 5.1.4 避險
 - 5.1.5 令吉與外幣賬戶
- 5.2 適用於居民的條例
 - 5.2.1 外幣資產投資
 - 5.2.2 境內與境外貸款
 - 5.2.3 貨物與服務的進出口
 - 5.2.4 避險
 - 5.2.5 外幣賬戶



銀行、金融及外匯管理

1. 馬來西亞的金融體系

馬來西亞的金融體系的組成非常多元，並為各式各樣的國內經濟需求提供服務。這金融體系包含傳統的金融體系和伊斯蘭金融體系，雙雙並列運行。

1.1 中央銀行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即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主要目標是制定有助於馬來西亞經濟持續性成長同時維持貨幣和金融的穩定的政策。依據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它的主要任務是：

- 規劃和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
- 發行馬來西亞貨幣；
- 管制和監督依法受央行管制的機構；
- 監督貨幣和外匯市場；
- 監督支付系統；
- 促進一個健全、進步和包容的金融制度；
- 持有和管理馬來西亞的外匯儲備金；
- 管理國家的外匯管理制度；和
- 擔任政府的財政顧問，特別是在宏觀經濟政策方面。

1.2 金融機構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8年12月底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管制的金融機構數量的概況：

	總計	馬來西亞 國民控制 的機構	外資控制 的機構
商業銀行	26	8	8
伊斯蘭銀行	16	10	6
國際伊斯蘭銀行	2	0	2
投資銀行	11	11	0
保險公司	33	13	20
回教保險經營者（伊斯蘭保險公司）	15	8	3
再保險公司	7	2	5
回教再保險經營者（伊斯蘭再保險公司）	4	1	3
金融發展機構	6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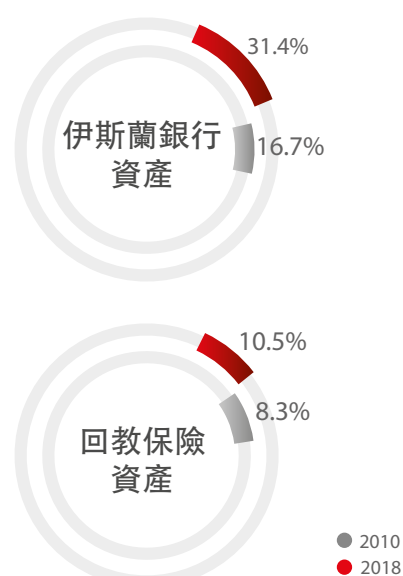
由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伊斯蘭銀行組成的銀行體系，是馬來西亞主要的資金調度者，也是支撐經濟活動的主要融資來源。銀行機構通過分佈全國超過2,400間分行和7,190名中介銀行來營運。此外還有17家外國銀行在馬來西亞設有代表辦事處，它們並不從事銀行業務，而只從事研究、聯絡服務和資訊交流。六家馬來西亞國民的銀行集團已透過全球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子公司、參股和合資企業在23個國家立足。

非銀行業的金融機構，即金融發展機構、保險公司和回教保險業者，負責輔助銀行機構調動儲蓄以應付經濟的金融需求。保險公司和回教保險業者透過遍布全國690多個辦事處和170,000名註冊代理商的網絡開展業務，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風險管理和財務計劃解決方案。

1.2.1 伊斯蘭金融業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金融業持續展現強而有力的成長，這是一個由健全的法規、伊斯蘭教義監管架構、多元化的產業參與者、專業的輔助服務業以及高素質的人才所架構的金融體系

產業的市佔率：
伊斯蘭銀行資產和回教保險資產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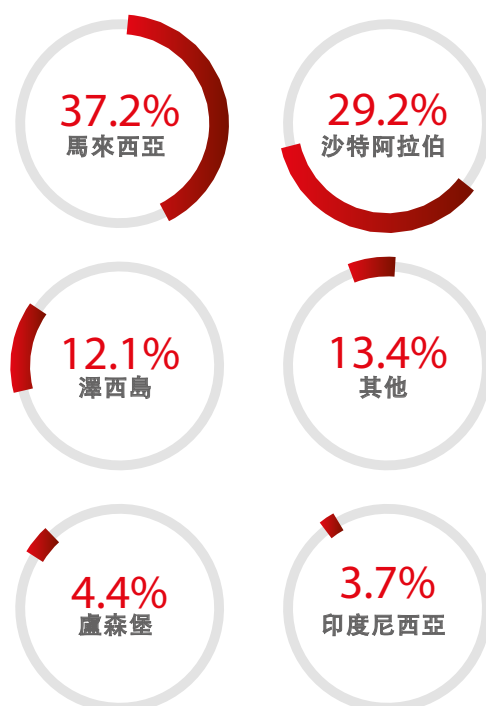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底，伊斯蘭銀行業佔銀行業總資產的31.4%（9,167億令吉），自2011-2020年金融領域藍圖實施以來，其正穩健的擴大其馬來西亞整體金融體系的市佔率。40多家金融機構提供了一系列具有競爭力的創新產品（這些包括伊斯蘭銀行、傳統和投資銀行的伊斯蘭窗口，國際伊斯蘭銀行和金融發展機構），對社區、經濟和環境產生正面和持續性的影響。

至於回教保險領域，截至2018年底，回教保險資產總額佔保險和回教保險總市場比重的10.5%（314億令吉）。家庭回教保險市場的滲透率為15.2%，這代表民眾越來越認可回教保險計劃所帶來的好處。

為了支持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的進一步發展，根據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FSA），投資賬戶被引入，其目的是提供和與客戶分享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活動和利潤的機會。投資賬戶還為企業提供了額外取得融資的途徑。目前，有9家伊斯蘭銀行提供投資賬戶。

在全球伊斯蘭金融市場方面，馬來西亞仍然是領先全球的樞紐。它是全球最大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發行所在地，佔全球未償還伊斯蘭債券的50.4%，截至2018年底，貸款總額達2152億美元。

伊斯蘭基金資產管理（AuM）
按股票支付場所劃分（截至2018年底）



資料來源：MIFC估算，湯森路透

在伊斯蘭財富管理方面，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基金的主要集中地，截至2018年底，管理的資產（AuM）為273億美元，全球市佔率37.2%。馬來西亞在基金數量也位居全球第一，全球409只註冊基金的中，馬來西亞佔了其中的28.2%。目前，馬來西亞共有53家伊斯蘭基金的管理公司。

1.2.2 發展金融機構

馬來西亞的發展金融機構（DFIs）是政府設立的專責金融機構，其特定任務為發展和促進被認為對國家總體社會經濟發展目標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關鍵領域。這些戰略領域包括：農業、中小企業、基礎建設，海運和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產業、資本密集和高科技產業。

做為專責機構，發展金融機構提供一系列的特製金融產品和服務，以迎合特定策略性領域的特定金融需求。DFIs也提供以諮詢和顧問的附屬服務以培育和發展已鑒定領域。發展金融機構輔助了銀行機構，並為長期的社會經濟發展負起了策略性的任務，填補為供應金融商品和服務給受鑒定領域的缺口。

2002年發展金融機構法（DFIA）於2002年制訂，透過持續性做法和必要的監管框架來促進金融發展機構的財務和運營穩健性，使機構能夠以謹慎、有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履行其規定的職責。隨著2002年發展金融機構法（DFIA）的頒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被任命為發展金融機構(DFI)的中央監管機構。

2002年發展金融機構法（DFIA）指定了6個發展金融機構(DFI)，如下所示：

-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小企業銀行，為從事製造業、服務業和建築業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和諮詢服務；
- 馬來西亞發展銀行，為基礎設施項目、海事、資本密集和高科技業，以及其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的領域提供中長期融資；
- 馬來西亞人民合作社銀行，一家鼓勵儲蓄並向會員和非會員提供金融服務的合作銀行；
- 馬來西亞進出口銀行有限公司或進出口銀行（EXIM Bank），提供信貸便利以支持貨物和海外項目的進出口，並提供出口信貸保險和擔保服務；
- 國民儲蓄銀行專注於零售銀行和個人理財，特別是針對小額儲蓄者，並通過提供小額信貸和銀行服務代理；
- 馬來西亞農業銀行或農業銀行（Agrobank），接受儲蓄存款並提供融資和諮詢服務，以支持農業領域和社區的發展。
- 為了進一步加強發展金融機構(DFI)的角色，2002年發展金融機構法（DFIA）的修訂，將提升機構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給予戰略經濟領域更大支持的中介角色。該修訂集重點是進一步加強企業日常治理及提高營運效率，並使發展金融機構(DFI)能夠更加有效地執行授權角色的能力。2002年發展金融機構法（DFIA）的修訂案於2015年7月在議會獲得通過，並於2016年1月31日生效。

2. 出口信用再融資

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提供短期的裝運前和裝運後融資給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且有直接或間接參與出口活動和國際貿易的製造商或貿易公司。參與金融機構（ECR-i銀行）並批准了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信用額度的公司，可以使用以下的便利服務：

裝運前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是進出口銀行（EXIM Bank）提供的一筆融資墊款，以促進馬來西亞產品的出口和裝運前的貿易，並鼓勵出口商和本地供應商之間的後向鏈接。

裝運後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提供了出口商的融資墊款，用於在裝運後為出口或交易提供資金。

2.1 融資方法

對於直接/間接出口商，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有兩種融資方式：

i. 依訂單的方法：

直接出口商而言，裝運前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是針對出口訂單證據的預付款，而對於間接出口商而言，是針對出口商發出的ECR-i國內信用證（DLC），ECR-i國內採購訂單（DPO）或本地採購訂單（LPO）的預付款，都是以利惠出口商而給予的。

ii. 績效證書（CP）方法：

對於直接/間接出口商，將根據進出口銀行（EXIM Bank）簽發的績效證書（CP）進行預裝運。該融資的限制是基於績效證書（CP）的限制，即有效期為一年。

根據裝運後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設施，使用的融資方法是通過以折扣價購買出口票據，從而通過向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銀行出示出口文件作票據來擴大融資。

2.2 融資期限與金額

裝運前和裝運後的最長融資期限分別為4個月（120天）和6個月（183天）。

對於裝運前訂單依據法，給予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資金額最多為出口訂單金額的95%，而間接出口商，則是ECR-i國內信用證（DLC）、ECR-i國內採購訂單（DPO）或本地採購訂單（LPO）的95%。

對於裝運前績效證書（CP）依據法，CP上所顯示的金額將是有資格獲得融資的金額。績效證書法將（CP）制分為三個時期，每個時期長達4個月。從事製造和貿易的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資金額為過去12個月出口金額的100%。而從事製造和貿易的間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資金額為前12個月出口額的百分之八十（80%）。

在裝運後，融資金額為出口帳單(invoice)價值的100%。

2.3 還款

對於直接出口商，裝運前融資的付款來源應來自海外買家的出口收益/從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銀行獲得的裝運後收益。對於間接出口商，裝運前融資的付款來源應則是從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用戶、自由貿易區（FTZ）/許可製造商倉庫（LMW）公司收到的本地銷售收益中獲得。

對於裝運後融資，應收款項應在收到出口收入或裝運後票據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清算。

該設施在伊斯蘭融資裡是可使用的，它根據伊斯蘭教教法的合同/成本加利潤銷售協議（Murabahah）或現實銷售協議（Tawarruq）（裝運前）以及現實銷售協議（Tawarruq）（裝運後）的概念，按照馬來西亞林令吉（MYR）或美元（USD）提供。

有關出口信用再融資（ECR-i）的更多信息，請瀏覽 www.exim.com.my

3. 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

3.1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SC）負責管制和發展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做為自籌營運資金的監管機構，它具有調查和執法的權力。

證券監督委員會（SC）持續追求包容性和持續性的增長，以建立一個有創新、競爭和充滿活力的資本市場。它致力於發展一個可及性、靈活和負責任的資本市場和監管機構。

發展馬來西亞資本市場

2018年，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規模為3.1萬億令吉，相當於國內經濟規模的2.2倍。馬來西亞是伊斯蘭資本市場的全球領導者，擁有1.9萬億令吉的符合伊斯蘭教義的股票和伊斯蘭債券，並將持續做為世界上最大的伊斯蘭債券市場。

憑藉我們在伊斯蘭資本市場上的實力，證券監督委員會（SC）將竭盡所能完成帶領馬來西亞成為永續金融區域中心的任務。在2017年獲得國際認可的世界上第一支綠色伊斯蘭債券之後，證券監督委員會（SC）於2018年設立了600萬令吉的綠色SRI伊斯蘭債券撥款計劃，以激勵綠色永續與責任性投資（SRI）伊斯蘭債券的發行。截至2018年底，共發行了五支綠色永續與責任性投資（SRI）伊斯蘭債券，共籌集24億令吉資金。

支持實體經濟

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為實體經濟提供融資。2018年，通過債券、伊斯蘭債券和股票發行籌集的資金總額達1146億令吉。除此，693家發行人為微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其他籌資管道，如股權型群眾募資和對等融資，也達到2億6150萬令吉。

證券監督委員會（SC）的重點是建立一個能夠提供可及性的生態系統，同時確保對投資者的保護和中介效率。在執行其監管和確保市場增長的核心任務時，也包括了提高金融和投資素養的舉措，其目的是為了保護投資者。

有關更多信息，請瀏覽 www.sc.com.my。

3.2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是一家成立於1973年並於2005年上市的交易所控股公司。如今，它已成為東協最大的交易所之一，它擁有了來自60個經濟領域中的900多家公司。大型股本公司在主板市場掛牌上市；若是各種規模的新興公司，則是在ACE市場掛牌上市。2017年，引入了一個名為LEAP的新市場，以為中小企業提供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途徑。LEAP是東協首創，使馬來西亞在資本市場的創新方面遙遙領先於該地區的其他國家。

做為完全整合的交易平台，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股票、衍生產品、期貨和期權、離岸和伊斯蘭資產以及與交易所相關的服務，例如上市、交易、清算、結算和存託。此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也提供其他投資選擇，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交易所買賣債券和伊斯蘭債券（ETBS）和商業信託。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採用富時大馬吉隆坡綜合指數（FTSE Bursa Malaysia KLCI）做為主要指數。在過去10年中（2009-2018），富時大馬吉隆坡綜合指數（FBMKLCI）的基準指數已增長93%，而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的總市值增長了156%。儘管全球股市波動加劇，馬來西亞股市仍繼續保持增長。平均每日股票交易金額較同時期也增長了112%。外國投資者對馬來西亞市場的興趣保持穩健成長，外資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22%以上。伊斯蘭資產也實現了持續性增長，自2009年以來，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伊斯蘭債券的價值已增長了20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期貨交易中心，以及35年前推出的原油棕櫚油期貨（FCPO）合約，長期以來被承認並成為全球棕櫚油產業的價格參考基準。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伊斯蘭資本市場的重點關注，已經讓交易所推出產品與眾不同且領先他國。領先於全球伊斯蘭資本市場，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率先進行了多項創新，包括Bursa Malaysia-i – 世界上第一個端到端的伊斯蘭教義投資平台，以及Bursa Suq-Al- Sila' – 世界上第一個端到端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商品交易平台。

在公司治理和永續性發展方面，做為負責任的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是公司治理的堅定倡導者和永續性發展議題的擁護者，在該地區的最前端贏得了自己的名聲。2014年，它引入了FTSE4Good馬來西亞指數，以實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表現，並於2015年5月，通過加入聯合國永續性證券交易所（SSE）計劃時，進一步加強了其在發行人和市場中促進永續性戰略的承諾。

隨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邁向實現其成為東協領先、負責任和全球接軌的市場的願景，它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其覆蓋範圍和產品範圍的舉措，並建立有利於資本市場的生態系統，為市場參與者創造充分的機會，以增長並實現他們尋求的價值。

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更多信息，請瀏覽www.bursamalaysia.com

i. 市場參與者

a) 股票經紀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30家股票經紀公司，其中10家歸類為投資銀行。這些銀行提供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服務。這些投資銀行持有由國家銀行依據1989年銀行與金融機構法（BAFIA）發出的證券銀行執照及由證券監督委員會依據2007年資金市場與服務法發出的資金市場服務執照。因此，投資銀行能夠提供全面的綜合資本市場和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公司融資、債務證券交易和證券交易。一家股票經紀公司仍然擁有通用經紀人身份。全能經紀人能夠提供綜合的資本市場服務。

b) 交易參與者

交易參與者是擁有至少一個大馬衍生品優先股的公司。他們是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由證券委員會（SC）許可才進行生意的期貨經紀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8名獲准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參與者。

ii. 投資者保護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高度重視投資者保護和市場誠信，以確保良好和永續性的資本市場運作。它通過維持全面而強大的監管框架，以公平、有序和有效的方式，來管理市場及其參與者來實現這一目標。

為此，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製定了清晰、全面和合宜的規則，並不時進行審查，用以確保它們保持相關性、有效性並以國際市場監管標準為基準。目的是確保規則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護，但不會導致沉重的法律遵循成本，也不會妨礙開拓業務和提高增長的難度。

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非常重視確保市場達到充分的透明度，以及改善上市公司和中介機構的治理和行為。通過其監督的方法和對外教育項目等，它得以持續提高信息披露的標準、公司的治理和持續性發展的實踐。此外，警覺性的監控和積極的措施以確保可以及時發現和管理不正常或不必要的公司和交易活動。

這些都有助於建立一個良好規範的市場，透過充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來支撐，使得市場參與者的自我監督文化和實踐質量不斷增強，以確保市場繼續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運作。

市場監管的力量已獲得國際認可，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成就包括：

- 在公司治理領域，馬來西亞在CG Watch（一項由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選的區域公司治理排名）2018的排名中，從第7名竄升到第4名。
- 根據2018年5月的世界銀行排名和經商便利度評分，在保護少數者投資者方面，馬來西亞在190個國家中排名第二。

iii. 風險管理

從整體的觀點出發，交易所建立了合規化的體制，設定了交易所內部統一的風險管理功能。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採用了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布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指南；最佳實作範例，例如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和指南；以及針對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發布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PFMI）框架設立的原則，用以管理其業務和運營的風險。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關鍵特徵之一是其三道防線的設置，包括完善明確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這是為了確保每道防線下的風險管理和遵循合規責任都有明確的劃界界線，讓各單位能互相制衡並取得獨立性。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風險管理架構已標記在企業風險管理和原則&架構（ERMPF）文件中，適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內的所有業務實體。隨著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有相關的風險管理單位，包括實施和維護風險管理流程，以及所有管控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皆已清楚劃分。在架構內的各個部門和企業級別都有一個完善的和結構性的流程，用以識別、評估、溝通、監控以及持續審查風險、緩解風險的策略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風險分析和評估以核准的風險參數做為依據。

4. 納閩金融服務

4.1 納閩金融服務局(Labuan FSA)

納閩金融服務局（Labuan FSA）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發展和管理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納閩金融服務局（Labuan FSA）的關鍵作用是對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內運營的授權實體企業進行許可和監管，並確保所有此類實體企業都遵守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內部和國際最佳標準。這是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並維護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監管環境的健全性。

做為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監管機構，納閩金融服務局（Labuan FSA）致力於維持Labuan IBFC做為亞太地區受良好監管和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IBFC的推廣則是由Labuan FSA的營銷部門納閩IBFC Incorporated Sdn.Bhd.負責的。Bhd. (Labuan IBFC Inc).Labuan IBFC Inc擁有一支由資源和專家組成的團隊，用以協助投資者了解其司法管轄區，以及其廣泛的金融服務方案，包含常規的和伊斯蘭的兩種。

4.2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經商

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地理位置優越，位於亞太中心，並定位為進入該區域或對外投資的門戶。透過其中岸法域地位及全面的法律框架，可以為投資者提供完美的財政中立平衡。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明確的法律規範，補足了廣泛的商業和跨境交易投資結構、商業交易和財富管理的需求。

納閩各種屬性的公司架構、綜合傳統的和伊斯蘭產品滿足了投資者多樣化服務的需求。而這也讓納閩成為吸引人的國際商務中心以及本地居民和非居民投資海外的平台。高效的作業申請處理，以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也進一步滿足了投資者的商業需求。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中成立/註冊的實體企業享有許多優勢，從低廉的運營成本到稅務優惠的便捷，再連結到馬來西亞雙重稅收協定網絡接觸廣泛的雙重稅收協定。在納閩稅制下，一個納閩實體企業從事納閩貿易活動須注意下列幾點：

- i. 每年按經審核淨利潤的3%的稅率繳稅。目前，在納閩島上進行非貿易活動的實體企業不需繳稅；

- ii. 也可作出一個不可撤回的選擇，即是依1967年所得稅法課稅。這將使納閩實體企業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來有效地組織其業務交易，並為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或通過Labuan IBFC經營的投資者創造更優惠的稅收條件；和
- iii. 納閩的實體也可以透過交付宗教稅捐（zakat）來代替繳稅。此外，政府也提供了各種免稅優惠，以進一步吸引投資者和專業服務機構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開展業務。

4.3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商業活動

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提供有一般的以及依據伊斯蘭教義兩種涵蓋銀行、保險和保險相關產品、信託公司業務和資本市場活動的綜合財務解決方案。

此外，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繼續提供其他利基產品，包括財富管理（基金會）、再保險/回教保險、租賃和商品交易。也提供各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結構產品，例如納閩控股公司、納閩受保護單元（PCC）公司、納閩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和特殊信託。

納閩國際商品貿易公司（LITC）於2011年根據全球貿易獎勵計劃引入，鼓勵國際貿易公司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設立LITC，並從事石油/石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包括液化天然氣（LNG）。

納閩國際金融交易所（LFX）透過其可不受限制的位階進入國際市場透過上市、貿易和和利用金融工具商品結算的便利等方式，提供全面的資本募集服務以補足了傳統銀行業務的不足。

有關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更多信息，請瀏覽 www.labuanibfc.com。

5. 外匯管理政策

馬來西亞繼續維持累進的外匯管理（FEA）制度。外匯管理（FEA）規則是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用的廣泛審慎工具中的一部分，以確保金融穩定，特別是維護國際收支平衡和馬來西亞令吉的價值。外匯管理（FEA）規則也旨在促進馬來西亞實體企業的跨境活動，以增強馬來西亞的競爭力。同時，在貿易、投資和資金流動經濟方面給予高度開放。

5.1 適用於非居民的條例

5.1.1 在馬來西亞的投資

全球投資者因資金可自由匯入或匯出馬來西亞故可輕鬆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 非居民可以自由投資任何形式的令吉資產，包括直接或間接(Portfolio Investment)投資；
- 投資可以通過有執照的境內銀行（不包括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或有執照的境內銀行指定的海外辦事處¹，將外幣兌換成令吉來籌集²；以及
-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匯入或以外幣匯出收益、利潤、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

5.1.2 獲取國內融資

i. 外幣借貸

- a)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從有執照的境內銀行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舉債所得的款項可在境內或境外使用；和
- b) 非居民也可以在馬來西亞境內自由發行以外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債券，以在境內或在國外使用。

ii. 令吉借貸

- a) 非金融機構的非居民可自由向有執照的境內銀行（不包括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居民公司和居民個人貸款任何數額的令吉，用以資助在馬來西亞實體領域的活動；

1 可以在http://www.bnm.gov.my/documents/aoo/list_of_aoo_country_20190419.pdf上找到指定的海外辦事處清單

2 有執照的境內銀行是指，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和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獲得牌照的銀行和投資銀行

- b) 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非金融機構的非居民可自由地從持有股票經紀許可證的居民實體借入令吉，以獲取保證金融資，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證券和金融工具籌集資金；和
- c) 經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批准，非居民可以通過發行以令吉計價的伊斯蘭債券/債券在馬來西亞籌集以令吉結算的融資³。所募集的款項將依個案方式審理在境內或境外使用。

5.1.3 貨物與服務交易結帳

非居民可以通過有執照的境內銀行或指定的海外辦事處以外幣或令吉，與居民進行商品和服務國際貿易的結算。

5.1.4 避險

非居民可自由的通過有執照的境內銀行（不包括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和指定的海外辦事處，就其來往賬戶和財務賬戶的交易，安排對沖令吉風險。

5.1.5 令吉與外幣賬戶

非居民可開立下列賬戶-

- i. 外幣賬戶，與任何有執照的境內銀行開立以促進在馬來西亞的投資和業務營運。這些賬戶中的資金可自由匯出國外；和
- ii. 在任何金融機構內的令吉賬戶。這賬戶內的令吉資金可來自即期⁴出售外幣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獲得的任何收入，包括利息、租金、利潤、股息或撤資令吉資產的收益。這些賬戶內的資金，在向有執照的境內銀行兌換成外幣後，可自由的匯出國外。

5.2 適用於居民的條例

5.2.1 外幣資產投資

- i. 沒有國內令吉借款的居民⁵可以自由地在境內或在國外進行任何數額的外幣資產投資。
- ii. 擁有國內令吉借款的居民實體企業可以自由地在境內或國外進行外匯資產的投資，為求審慎，每年總金額等值於令吉五千萬，需為企業集團使用且由令吉轉換的外幣資金額為準。除了直接投資國外或透過交換金融資產以外為目的的交易活動，外幣交易賬戶持有者也可從有執照的境內銀行獲得的外幣借款。

5.2.2 境內與境外貸款

i. 外幣借貸

- a) 居民實體企業可以自由地從以下機構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借款：
 - 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 公司實體集團內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
 - 居民和非居民直接股東；和
 - 通過發行外幣計價的債務證券的居民。
- b) 居民實體企業向非居民金融機構和非居民實體企業進行外幣貸款，若該公司不屬於其企業集團公司旗下，則被審慎的限制為總計1億令吉，以企業集團為準。

ii. 以令吉借貸

居民實體企業可自由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令吉貸款：

- a) 若是透過公司實體集團中的非居民公司和非居民直接股東進行借貸，其貸款金額不受限，以融資在馬來西亞實業領域的活動；或者
- b) 來自非居民金融機構以外的任何非居民，則可貸款總計高達1百萬令吉，以供在馬來西亞使用。

3 有關發行令吉和以外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更多信息，請瀏覽：<http://www.bnm.gov.my/microsite/fxadmin/notices/JointinfoNote.pdf>

4 即期是指任何貨幣的買賣並在兩個工作日內交付

5 國內令吉借款是指一名居民從另一名居民獲得的令吉借款，不包括從相關居民實體企業借款，但包括從有執照的境內銀行獲得的信用卡便利。

5.2.3 貨物與服務的進出口

所有出口貨物獲得的收益必須依據出口銷售合約全數直接立即匯回馬來西亞，並不能超過出口日後的6個月內完成。與非居民的結算可以令吉或外幣進行。

5.2.4 避險

居民被允許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中（不包括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以其長達12個月的外幣擔保為遠期基準，賣出令吉來兌換外幣，安排對沖他們的外匯風險。

5.2.5 外幣賬戶

居民可以自由地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和非居民金融機構開設外幣賬戶。

有關馬來西亞外匯管理政策的更多詳細信息，請瀏覽 <http://www.bnm.gov.my/fxadmin>。

6 外幣義務是指外幣進口付款、外幣貸款還款及其他來往賬戶中以外幣和非居民進行的交易。

第7章

知識產權
保護

REGISTER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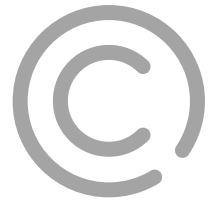
PROPERTY

COPYRIGHT

IDEA

LICENSE

PATENT



1. 知識產權保護

- 1.1 專利權
- 1.2 商標
- 1.3 工業設計
- 1.4 版權
- 1.5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 1.6 地理標記
- 1.7 知識產權評估
- 1.8 知識產權融資
- 1.9 知識產權市場

知識產權保護

1. 知識產權保護

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制度是由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 (MyIPO) 管理，MyIPO是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旗下的機構。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保護涵蓋專利、商標、工業設計、版權、地理標記與集成電路的佈局設計。馬來西亞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成員，也是管轄這些知識產權的巴黎公約和伯恩公約的簽約國之一。

此外，馬來西亞也簽署了由世界貿易組織(WTO)主催的知識產權相關貿易的協議(TRIPS)。馬來西亞為本地和外國投資者提供了充分的保護。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法是遵照國際標準，它們也定時的經由TRIPS理事會檢討。

1.1 專利權

1983年專利法與1986年專利條例管制在馬來西亞專利保護的事宜。如果申請人是馬來西亞的居民或在馬來西亞定居，則可以直接提交專利申請。外國申請須通過一名已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專利代表提出申請。

正如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一項發明若是新穎的、牽涉到創造性的步驟並在工業上適用，則可申請專利。依據TRIPS協議，專利法規定專利保護期為20年，從提出申請日算起。依據該法，實用創新證書自申請之日起提供為期十年的初始保護，並可以連續續期兩次，每五年一次，依使用用途而異。專利所有人有權使用該獲得專利的發明，有權轉讓或分配該專利，以及訂立授權合約。但是，專利也有例外，如強制許可執照和平行進口也包括在內。

1.2 商標

商標保護由1976年商標法與1997年商標條例所管制。

該法為馬來西亞的註冊商標和服務商標提供保護。一旦註冊，除其所有者或授權用戶外，任何人或企業都不得使用它們。可以對濫用者提起侵權訴訟。保護期為十年，其後每十年可續期一次。商標或服務商標的所有人有權交易或轉讓以及授權其使用權。

與專利一樣，儘管本地申請人可以自行提交申請，但外國申請人必須通過註冊商標代理人提交申請。

1.3 工業設計

馬來西亞的工業設計保護由1996年工業設計法與1999年工業設計條例所管制。該法規定已註冊的工業設計將被視為個人財產，可依法轉讓或分配。

為了符合註冊條件，工業設計必須是新穎的並且不包括僅由功能決定的構造或設計方法。此外，一件物品的設計不能依賴另一物品的外觀，若該物品是後者整體的一部份。

本地申請者可親自或通過已註冊的工業設計代理提出申請。但是，外國申請人將需要尋求已註冊的工業設計代理的服務。已經註冊的工業設計的最初保護期是5年，之後可延長4次，每次為期5年，使到總保護期為25年。

馬來西亞修訂了1996年工業設計法，該修訂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修訂的內容包括全球範圍內的新穎性、增加保護期限、引入知識產權日誌系統 (IP Journal System) 以及關於工業設計貨幣化和證券化的規定。

1.4 版權

1987版權法提供廣泛的保護予擁有版權的著作。該法概述可享有版權的著作（包括電腦程式）的性質、保護的範圍，以及提供保護的方法。每一份有版權保護資格的作品都擁有版權，只要其作者是合格人士。

文學、音樂或藝術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包括作者在生之年的所有時間，以及其作者逝世後的50年。錄音、廣播及電影的版權保護期是首次出版或製作後的50年。

該法也保護現場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該權利將持續50年，從進行或錄製現場表演的年份的下一個日曆年開始計算。

該法的一項獨特之處在於其囊括了執行條款。1987年版權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一項的修訂，授予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 (MDTCA) 的執行官員逮捕的權利（包括無需拘票的逮捕權）。MDTCA的這批特別官員被任命來執行該法，並有權進入涉嫌擁有侵權物品的場所，並蒐查和扣留侵權物品和發明。

2012年版權（修正案）法於2012年3月1日生效。該法經過修訂以符合技術發展，以及為了遵守與版權和相關權益的國際IP公約/條約。主要修訂包括引入版權自願通知系統、監管集體管理組織（CMO）以及擴大版權法庭的職能。從2012年6月1日開始，版權所有者可以在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MyIPO）申請自願通知，以及集體管理組織（CMO）也可以在MyIPO進行註冊。

1.5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2000年集成電路佈局設計法包括了集成電路佈局設計的保護，是基於其原創性、創作者自己的發明以及該創新是其自由創作的。佈局設計無需註冊。

自商業利用日起，保護期限為10年；若未經商業利用，則是從創作日起15年。該法也准許物主在其權利（被該法承認的）受到侵犯時採取行動。這權利也可全部或局部通過轉讓、許可證、遺囑或法律的執行而轉手他人。

此法是符合TRIPS協議而實施的，它為馬來西亞電子產業的投資者提供保證，並確保馬國技術的發展。

1.6 地理標記

2000年地理標記法為以生產地命名的商品提供保護，該商品的質量、信譽或其他特色基本上可歸因於其地理起源。適用這保護的產品有天然產品或農產品，或任何手工藝品或工業產品。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地理標誌將不受該法保護。

本地申請人可以親自或通過已註冊的地理標誌代理提交申請。但是，外國申請人將需要尋求已註冊的地理標誌代理的服務。保護期為10年，其後可每10年更新一次。

MyIPO還為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和地理標記提供線上搜尋和申請服務；以及在線上搜尋版權作品的通知。欲取得更多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資訊，請瀏覽www.myipo.gov.my

1.7 知識產權評估

為與知識產權評估模型相結合，在瑞士伯爾尼大學與世界貿易研究所（WTI）的合作下，一項知識產權評估培訓計劃已於2013年3月7日啟動，並進行了先鋒批次的培訓。本地知識產權評估師的存在將有助於降低在進行融資和借貸估值時，任命外國知識產權評估師的成本和複雜性，從而使中小企業和知識產權所有者更容易獲得知識產權的估值。反過來，這也促進了整體生態系統的活力。

1.8 知識產權融資

作為政府改善和提高本地中小企業競爭力的總體戰略的一部分，MyIPO一直與產業中的各方面利益相關者和主要參與者合作，特別是借貸方和金融機構為了擴大他們的金融和貸款產品，可以通過讓中小型企業抵押其自身的知識產權作為必要抵押的一部分來確保獲得貸款。

1.9 知識產權市場

作為加強知識產權生態系統的總體目標的一部分，確保知識產權健康的需求和供應至關重要，以鼓勵繼續投資於創建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的專有技術和無形資產。MyIPO開發並啟動了一個試驗平台，稱為知識產權市場，為有意進行授權許可和出售其權利的知識產權所有者，提高可及性和能見度。創建此平台是為了解決知識產權所有者在推廣其知識產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並使他們有機會接觸到潛在的被許可人和購買者。有了這個平台，MyIPO已與香港、新加坡和中國多個地區的其他知識產權市場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本地知識產權的覆蓋範圍。更多合適的全球性市場將在不遠的將來加入這個網絡。

欲了解有關知識產權市場以及您如何參與的更多資訊，請瀏覽www.iprmarketplace.com.my。

第8章

環境管理





1. 政策

2. 環境要求

- 2.1 指定活動的環境影響評估
- 2.2 地點適用性評估

環境管理

為了推廣環保及永續性的發展，馬來西亞政府已為環境制定了法律和體制架構。鼓勵投資者把環境因素列在項目規劃的初期階段考量。在環境污染控制方面，包括了對修改製程以大量減少廢料的產生，將污染預防視為生產過程的一部分，以及專注於包括自律文化在內的回收方案。

1. 政策

為了讓經濟、社會和文化持續進步，以及透過對環境無害且永續性的發展來提高馬來西亞人民的生活質量，因此制定了國家環境政策（DASN）。DASN的宗旨是為了實現：

- i. 為現在以及未來的世代提供一個清潔、安全、健康和有生產力的環境；
- ii. 保護國家獨特多元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同時得到社會各界有效參與；和
- iii. 永續性的生活以及消費模式和生產製造。

DASN列出了八項原則，以使經濟發展目標與環境要求保持一致：

- 環境管理
- 保護大自然的活力和多樣性
- 持續改善環境質量
- 永續性利用自然資源
- 綜合決策
- 私人領域扮演的角色
- 承諾與責任
- 積極參與國際社會

DASN致力於將環境因素納入開發活動和所有相關決策過程，以促進長期經濟增長和人類發展，以及保護和改善環境。它補充並增強了其他國家政策對環境的影響，像是在森林業和工業領域，並考量在全球關注議題上相關的國際公約。

2. 環境要求

1974年環境質量法與其附屬條例要求（企業）對環境影響、場地適宜性以及污染控制進行評估，並且進行監控和自我調節以確保合規。工業活動須於項目落實之前向環境局局長申請下列各項的核准：

- i. 指定活動對環境影響的評估。
- ii. 書面通知或施工許可。
- iii. 書面批准安裝焚化爐、燃料燃燒設備和煙囪。
- iv.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2.1 指定活動的環境影響評估

投資者首先應檢查其擬定進行的工業活動是否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IA）。依據2015年環境質量（規定活動）（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列被指定的活動須於核准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附錄

1. 農業：

- i. 將森林地改為農業生產地的土地開發計劃，佔地20公頃或以上，但少於500公頃。
- ii. 涉及更換農作用途的農業種植園區的開發計畫，其土地面積達500公頃或以上。

2. 機場：

擴建涉及1,000米或以上跑道的機場。

3. 排水和灌溉：

- i. 建造和擴建表面面積為100公頃或以上的人工湖。
- ii. 涉及面積500公頃或以上的灌溉計劃。

4. 漁業：

陸上水產養殖項目，涉及清除占地20公頃或以上，但少於50公頃的紅樹林、泥炭沼澤森林或淡水沼澤森林。

5. 林業：

- i. 將平均海平面300米或以上，佔地20公頃或以上，但少於100公頃的森林轉換為其他用途。
- ii. 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將佔地100公頃或以上，但少於500公頃的森林轉換為其他土地用途。
- i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少於300米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佔地100公頃或以上的森林區進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iv. 轉換以下區域 —

- a) 紅樹林；
- b) 泥炭沼澤森林；或
- c) 淡水沼澤森林

用於工業、住房或農業用途，惟土地面積是佔地20公頃或以上，但少於50公頃的。

- v. 開發面積在100公頃或以上，但少於500公頃的人造林。

6. 產業：

i. 化學物質：

每種產品或組合產品的生產力達到每天100噸或以上。

ii. 水泥：

達到每天200噸或以上水泥生產力的水泥粉磨設備。

iii. 生石灰

使用迴轉窯每天生產100噸或以上的生石灰，或者使用立式窯每天生產50噸或以上的生石灰。

iv. 石化產品：

每種產品或組合產品的生產力或每天少於50噸。

v. 船廠：

總載重量噸位為5,000噸或以上。

7. 填土：

沿河岸佔地少於50公頃的沿海開墾或土地開墾。

8. 礦業：

- i. 礦權區外的礦石加工，包括鋁、銅、金、鐵、鉬或稀土元素的濃縮。

- ii. 在陸地或河流、沿海地區或從低水線測量不超過3海哩的臨海中採砂，涉及佔地20公頃或以上。

- iii. 陸地搭棚架採礦砂。

9. 石油：

i. 開發 —

- a) 油田；
- b) 氣田；或
- c) 油氣田。

ii. 建造30公里或長度更長的 —

- a) 離岸管線；
- b) 陸上管線；或
- c) 離岸管線和陸上管線。

iii. 建設 —

- a) 油分離、加工、處理和儲存設施；
- b) 氣體分離、加工、處理和儲存設施；或者
- c) 油氣分離、加工、處理和儲存設施。

- iv. 在距離任何商業、工業或住宅區3公里之內，建造用於存放汽油、天然氣或柴油，合併儲存容量為60,000桶或以上（不包括服務站）的產品倉庫。

10. 港口：

- i. 擴建海港，使其每年處理能力提升50%或以上。
- ii. 擴建漁港，使其每年漁獲卸貨能力提升50%或以上。

11. 發電和輸送：

- i. 使用礦物燃料（煤炭除外）建造發電量為10兆瓦或更高的蒸汽發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網。
- ii. 建造聯合循環發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網。
- iii. 在環境敏感地區建設輸電線路。

12. 沿海和丘陵地區的開發：

- i. 在沿海地區建造具有80個或以上房間的建築物或設施。
- 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建造佔地20公頃或以上的山區渡假勝地或旅館。

13. 山坡地開發：

開發或清理，不到面積50%，斜度大於或等於250但少於350的土地。

14.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 i. 固定排放的廢料：
 - a) 建造回收廠（場外）。
 - b) 建設污水處理廠（場外）。
 - c) 倉儲設施建設（場外）。
- ii. 固體廢棄物：
 - a) 建設堆肥廠。
 - b) 建設再生或回收廠。
- iii. 污水：
 - a) 建設針對人口在20,000人以上的污水處理廠。
 - b) 污泥處理設施。

15. 疏通水道：

- i. 基建挖泥工程。
- ii. 疏浚廢棄物處置

16. 住宅：

佔地50公頃或以上的住宅開發。

17. 工業區開發：

佔地20公頃或以上的工業區開發。

18. 新市鎮：

由2,000個或以上的住宅開發，或佔地100公頃或以上的市新市鎮建設。

19. 採石場：

採集礦石材料。

20. 道路：

- i. 快速公路建設。
- ii. 高速公路建設。
- iii. 建造穿越、或相鄰、或靠近環境敏感區域的道路、隧道或橋樑。

21. 供水系統：

為工業、農業或城市供應每天4,500立方米或以上的水量的地下水開發。

第二附錄

1. 農業：

- i. 將森林地改為農業生產地，佔地500公頃或以上的土地開發計劃。
- ii. 新的養豬場具備容納2,000頭以上的活體豬隻養殖空間。

2. 機場：

- i. 建造一條長達1,000米或更長的跑道的機場。
- ii. 在任何州立公園、國家公園、國家海洋公園、島嶼周圍的海洋公園或環境敏感地區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建造機場。

3. 排水和灌溉：

- i. 在環境敏感區域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建造和擴建表面面積為50公頃或以上的人工湖。
- ii. 在佔地20公頃或以上的濕地、野生生物棲息地或內陸乾旱森林進行任何的排水項目。

4. 漁業：

陸上水產養殖項目，包括清除紅樹林，泥炭沼澤森林或淡水沼澤森林，佔地50公頃或以上。

5. 林業：

- i. 將海平面300米或以上，佔地100公頃或以上的森林轉換為其他土地用途。
- ii. 在以下範圍內伐木或將森林轉作其他土地用途——
 - a) 用於市政供水、灌溉或水力發電的蓄水池集水區；
 - b) 與任何州立公園，國家公園或國家海洋公園相鄰或附近的區域；
 - c) 任何州立公園，國家公園或國家海洋公園；或者
 - d) 根據1984年國家林業法（第313號法案）在憲報刊登為集水林的地區。
- i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佔地100公頃或以上的森林區進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iv. 在佔地500公頃或以上的地方進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v. 開發覆蓋面積500公頃或以上的人造林。

vi. 轉換以下區域——

- a) 紅樹林；
- b) 泥炭沼澤森林；或
- c) 淡水沼澤森林；

用於工業、住房或農業用途，佔地50公頃或以上。

- vii. 在任何國家海洋公園相鄰的島嶼上，清除紅樹林、泥炭沼澤森林或淡水沼澤森林。

6. 產業：

- i. 非鐵金屬：
 - a) 初階熔鋁（所有尺寸）。
 - b) 初階冶煉銅（所有尺寸）。
 - c) 初階冶煉其他非鐵金屬（每天生產50噸或以上的產品）。
- ii. 水泥：

灰渣生產能力為每小時30噸或以上。
- iii. 鐵和鋼：
 - a) 以鐵礦石為原料，每天生產100噸或以上。
 - b) 以廢鐵為原料，每天生產200噸或以上。
- iv. 石化產品：

每種產品或組合產品的生產力每天50噸或以上。
- v. 紙漿，或紙漿和紙：

每天的生產力為50噸或以上。
- vi. 回收紙產業：

每天的生產力為50噸或以上。

7. 填土：

- i. 沿河岸佔地50公頃或以上的填海工程。
- ii. 沿著河岸，在環境敏感區域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的填海工程。
- iii. 人工島填海工程。

8. 礦業：

- i. 在涉及大規模營運的新地區開採礦物。
- ii. 在環境敏感區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開採礦物。

9. 石油：

- i. 煉油廠的建造。
- ii. 天然氣精煉廠的建造。
- iii. 石油和天然氣精煉廠的建造。

10. 港口：

- xi. 建設新港口。
- xii. 建設一個新的漁港。

11. 發電和輸送：

- i. 建造發電量為10兆瓦或更高燃煤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管線。
- ii. 建造核燃料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線。

12. 沿海地區、國家公園和州立公園的開發：

開發旅遊設施、娛樂設施或其他設施 -

- i. 在任何國家公園或州立公園中；或者
- ii. 在根據1985年漁業法（第317號法案）被指定為國家海洋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周圍水域中的任何島嶼上。

13. 山坡地開發：

- i. 開發或清理，50%或以上、斜度大於或等於250但少於350的土地。
- ii. 在穿越斜度大於或等於350的區域建造道路、隧道或橋樑。

14.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 i. 固定排放的廢料：
 - a) 建造熱處理廠。
 - b) 建造場外回收鉛酸蓄電池廢料的工廠。
 - c) 在位於公共供水口的上游地區，建造可以產生大量廢水的場外回收廠或處理設施。
 - d) 建設安全的垃圾掩埋場。
- ii. 固體廢棄物：
 - a) 建造熱處理廠。
 - b) 建造衛生垃圾掩埋場。
 - c) 建造中轉站。

15. 建造大壩：

- i. 建造表面積為100公頃或以上的大壩或蓄水池，用於灌溉、減災、控制淤積、娛樂、供水或任何其他原因。
- ii. 具有以下一項或兩項的大壩和水力發電計劃：
 - a) 高15米或以上的水壩，以及佔地40公頃或以上的附屬結構；
 - b) 表面面積大於或等於100公頃的蓄水池。

16. 運輸：

- i. 為大規模快速運輸項目建造新路線或分支線。
- ii. 建設新的鐵路路線或鐵路支線。

17. 放射性物質和放射性廢料：

任何在該附錄和第一附錄，涉及使用放射性物質和產生放射性廢料的活動。

提交EIA報告的2個階段：

- i. 提交TOR 作為背書
- ii. 提交EIA報告以獲得批准

兩份文件必須由合格人員準備（在DOE註冊的EIA顧問）。

2.2 地點適用性評估

在計劃工業項目之前，必須注意確保擬定的場地位置適合其目的，以及任何環境問題都必須通過設計和/或規劃來解決。通過適當的選址以避免衝突，更重要的是，考慮環境控制和污染預防對於工業活動的長期持續運作是很重要的。這將有助於減少特別是在污染控制方面的投資成本，並改善公眾對該項目或活動的看法。

馬來西亞環境部發布的 2017年馬來西亞工業選址的環境要素（EESIM），是工程發展商在選擇合適的地點來建立製造或工業設施時的一份指南。擬議的工業活動應設在一個工業區內，並採用無害於環境的管制措施來進行開發和管理。在考慮擬建場地的適宜性時，應以憲報刊登的結構圖和地方計畫的相容性、周邊土地的用途、及是否符合PLANMalaysia（城鄉規劃局）所規定地的退縮尺度區或緩衝區、該地區承受額外污染負荷的能力以及對廢料處理的要求等因素對地點的利害關係進行評估與考量。

第9章

基礎設施管理





1. 工業用地

1.1 工業區

1.2 自由區

1.2.1 自由貿易區 (FCZs)

1.2.2 自由工業區 (FIZs)

1.3 授權的製造倉庫 (保稅工廠)

2. 電力供應

3. 水源供應

4. 電信服務

5. 空運貨物設施

6. 港口

7. 貨物運輸

7.1 貨櫃運輸

7.2 貨運代理

8. 高速公路

9. 鐵路服務

10.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

基礎設施管理

1. 工業用地

1.1 工業區

馬來西亞在全國擁有600多個工業區，具備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和出色的連結性，讓馬來西亞成為受到本地及外資最受歡迎的、永續性的和有利的工作場所。

馬來西亞已開發出特定的工業區，以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例如小型工業、清真工業、家具園區、生物技術園區、技術密集型產業和研發活動。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的居林高科技園(Kulim Hi-Tech Park)和峇都交灣工業園(Batu Kawan Industrial Park)，是全國第一個綜合性的高科技園區，柔佛i-Park則創造了獨特的“工業渡假屋”概念，以及位於西港英達島的雪蘭莪清真中心，專注於清真產品活動。這些以度假勝地或工業城市概念所建立的工業區也結合了各種便利設施，如購物中心、醫院、教育機構和娛樂設施等吸引投資者來馬來西亞投資。

1.2 自由區

自由區是指馬來西亞內任何範圍被財政部長根據1990年自由區法第3（1）條的規定宣佈為自由商業區或自由工業區的區域。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轉口貿易，以及專門為生產或組裝主要用於出口的產品的製造公司而設立的。

自由區內的活動和產業受極少的海關規範，因為根據1967年海關法第2條第（1A）款，該區域被視為主要海關地區以外的地方，惟1967年海關法第31條規定禁止進出口的除外。

1.2.1 自由貿易區（FCZs）

為商業活動而設立的免稅區，其中包括交易（零售交易除外）、散裝、分級、重新包裝、重新貼標、轉運和運輸。

迄今為止，有21個自由區（FCZ）分別坐落在巴生港的北、南和西港、巴生港自由區、英達島MILS物流中心、北海、峇六拜、吉隆坡國際機場、蘭門班讓、彭加蘭古堡、士都蘭海邊、柔佛州港口和丹戎帕拉帕斯港。

1.2.2 自由工業區（FIZs）

除了最低限度的海關手續外，自由工業區（FIZs）讓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公司享有原材料、零件、機械和生產過程中直接需要的設備皆可免稅進口，其出口成品也受極少的海關規範。

到目前為止，有22個自由工業區（FIZs）坐落於巴西古當、丹戎帕拉帕斯、峇株安南I、峇株安南II、丹戎吉寧、直落邦里瑪嘉朗、英達島（PKFZ）、雙溪威I、雙溪威II、淡江、九洞II、近打、峇六拜I、II、III、IV、威省以及三馬再也。

合格標準

位於FIZs內的公司需符合以下規範：

- 全部產品或不少於80%的產品將用於出口
- 它們的原材料/組件主要是進口的。不過，政府鼓勵FIZs公司使用當地的原材料/組件

1.3 授權的製造倉庫（保稅倉庫）

為了使無法設立在FIZs的公司能享受到自由工業區（FIZs）的好處，公司可以選擇建立授權的製造倉庫（LMW）。給予授權的製造倉庫（LMW）的設施與在自由工業區（FIZ）中運營的工廠相似。

合格標準

申請LMW 的公司需符合以下規範：

- 將出口全部或至少80%的產品
- 原材料/零件主要是進口的

支付關稅

自2011年1月1日起，獲得認可的FIZ和LMW資格的公司，可享受相當於ATIGA（東協商品貿易協定）稅率的進口關稅豁免；

- 當地成分(local content)達到40%的價值，並且
- 若當地成分價值未達到40%的自由工業區（FIZ）/ 授權的製造倉庫（LMW）公司也將獲考量，若該公司可以證明其所生產的成品的非原始材料已經通過預設的機制經歷了實質性的轉換過程。

2. 電力供應

馬來西亞的電力供應充足且具有高品質和可靠性，相等於該地區和全球其他公用事業。

西馬來西亞的電力由一家國家電力公司，即國家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而在東馬來西亞，即沙巴和砂拉越，電源由沙巴電力私人有限公司（SESB）和砂拉越能源有限公司（SEB）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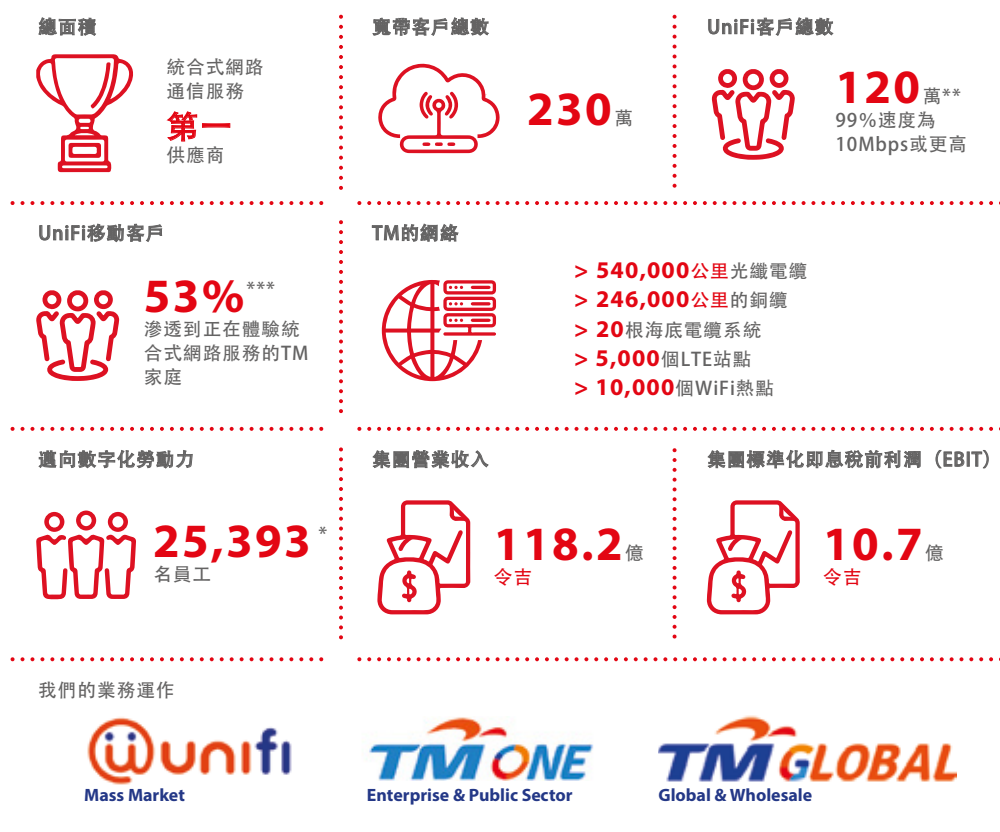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主要以火力、天然氣和水力等混合能源發電。發電廠由公用事業公司和獨立電廠（IPP）擁有。作為馬來西亞綠色技術計劃的一部分，太陽能、小型水力發電、沼氣和生物質能源等的再生能源也倍受推廣。

馬來西亞的傳輸電壓分別為500 kV、275 kV和132 kV，而分配電壓分別為33 kV、11 kV和400/230V。

3. 水源供應

馬來西亞半島和納閩聯邦領土的水供應和服務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同時管轄。為了提高該國的水服務質量，特別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兩個聯邦立法框架，即2006年水務委員會法（第654號法）和2006年供水服務業法（第655號法），分別在2007年和2008年開始施行。有了完善的供水服務，這將有助於提高水產業的效率和長期永續性，從而使消費者、投資者和運營商受益。馬來西亞半島和納閩聯邦領土的消費者享受可靠而安全的供水。衛生部（MOH）進行了密切的監視和常規測試，以確保所有水務運營商遵守世界衛生組織（WHO）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所有家庭、商業和工業用戶均按計量計費。各州的水價有所不同。

4. 電信服務



在馬來西亞完成並啟動商業Uptime Institute Tier-III 認證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 10數據中心 全國範圍，2個區域 -香港和美國 聯絡中心	聯絡中心 在2個國家/地區擁 有8,000多名代理商	馬來西亞第一個 綜合物聯網 運營中心 全國覆蓋率	TM One體驗中心 > 20,000平方英尺的 沉浸式環境	馬來西亞最佳品牌 2018年獲獎者
--	---	---	---	-----------------------------

*勞動力報告2018年8月

**根據1H18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6日

核心業務與重點

我們的託管服務產品

智能服務

- 智能基礎設施服務
- 智能停車管理
- 數位看板
- 智能能源
- 調頻服務
- 安全保安服務

-
- 智能終端設備
 - 自動化系統

開啟服務

- 公共軟件即服務 (SaaS)
- 企業軟件即服務 (SaaS)
- 垂直應用
- 企業流動性
- UCC
- 遠程監控
- 一切皆服務 (XaaS)
- 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
- 平台即服務 (PaaS)

-
- 模組化

增值服務

- 視頻點播 (VoD)
- 語音/視頻 (VoIP)
- 網絡電視
- 雲計算
- 遠程監控
- 高清晰度 (HD) 內容
- 資訊安全技術
- 管理服務

-
- 增強IT性能並提供更好的交流體驗

連接性

- Unifi高速寬頻
- IP VPN (MPLS)
- 全球連接
- 無線上網和熱點
- 中立運營商資料中心
- 互聯網交流

-
- 所有建築物所需的基本設施

5. 空運貨物設施

馬來西亞在東南亞十字路口的中心地位使她成為特別有吸引力的中轉中心。航空貨運設施發達，特別是在馬來西亞的六個國際機場。

雪蘭莪州雪邦市尖端的吉隆坡國際機場 (KLIA)，目前的年客運量為4000萬人次，每年貨運量超過120萬噸。

然而，吉隆坡國際機場計劃在其10,000公頃的土地上，在2020年時達到每年可容納6000萬名乘客和三百萬噸貨物，以及在未來達到每年將有1億名乘客和五至六百萬噸貨物。

其他的國際機場分別有坐落在馬來西亞半島的檳城國際機場、浮羅交怡國際機場、士乃國際機場，沙巴的亞庇國際機場，以及砂拉越的古晉國際機場。

MASKargo是其母公司馬來西亞航空 (MAS) 的主要貨運部門，該公司經營定期包機空運服務、地面處理服務以及通過地面運輸從機場到海港的貨物物流。

此外，MASKargo通過其遍及六大洲的100個國家承運國際目的地，為其控股公司，MAS和其他子公司的飛機提供機腹空間。

MASKargo在吉隆坡國際機場的自由商業區（FCZ）內運營著最先進的貨運中心（ACC）。該中心設有採用最新技術、安全和完善的安全系統，包括全自動程序、確保即時的時數據追蹤和流暢的通訊。該中心的設施包括動物旅館、一站式機放倉和全球首個針對關鍵轉運代理的優先業務中心（PBC）。

目前，它提供從吉隆坡、檳城和古晉（馬來西亞）到悉尼、上海、台北、曼谷、香港、馬尼拉、雅加達、泗水、東京、大阪、法蘭克福、阿姆斯特丹和沙迦的定期貨運服務。目前，MASKargo擁有自己的貨機機隊，兩架波音B747-400F和兩架空客A330-200F。

最近，該公司已獲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安全貨運計劃的認證，該計劃旨在建立安全的供應鏈計劃，以加強貨運安全性。該公司還擁有一種稱為I-Port的產品，是全球海港轉運服務中的第一個機場。這項服務可以快速處理從巴生港通過吉隆坡國際機場運送的海運和空運貨物。此外，MASKargo還在馬來西亞提供機場到機場的貨運服務。

馬來西亞的航空貨運服務得到了Transmile Air的配合，該航空公司為沙巴、砂拉越和馬來西亞半島的六個國內目的地以及香港和新加坡的2個定期和國際目的地提供服務。飛往東馬來西亞納閩和民都魯的國內航班主要迎合需要使用特殊處理設施的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除了預定的服務，Transmile Air還為東盟和亞太地區提供包機服務，同時它也有能力飛往印度、中東和中國。

有關MASKargo的更多信息，請瀏覽該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maskargo.com。

6. 海港

馬來西亞的港口可分為聯邦港口和州港口。所有的聯邦港口都隸屬交通部的管轄。目前有七個主要的聯邦港口，分別是巴生港、檳城港、柔佛港、丹戎帕拉帕斯港、關丹港、甘馬挽港、納閩港和民都魯港。所有這些聯邦港口均配備了現代化的設施。民都魯港是唯一處理液化天然氣的港口。

隨著經濟和貿易的增長，馬來西亞的港口近年來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增長。其中兩個港口，巴生港和丹戎帕拉帕斯港，被列為世界20大貨櫃港口。

政府的港口政策著重於：

- i. 以供應為驅動力，即在港口提供充足的運力以確保船舶的零等待時間。

- ii. 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港口的使用率：

- 提高港口運營的效率和生產力；
- 港口私有化；
- 發展和改善輔助服務；和
- 發展和改善陸上運輸。

- iii. 負載中心，巴生港已成為國家負載中心和轉運中心。同時，丹戎帕拉帕斯港已被認證為一個區域性的轉運樞紐。

7. 貨物運輸

多家公司在馬來西亞提供全面的貨櫃運輸服務。其中包括貨櫃運輸、貨運、倉儲、加油、與配送有關的服務、港口和海關通關、貨櫃維修、租賃和維護。

馬來西亞的收貨人和客戶通過由當地分支機構和辦事處構成的網絡，享受快速、高效和可靠的貨物運輸。大多數公司還提供了良好的國際代理商網絡。

7.1 集裝箱運輸

馬來西亞政府通過陸路公共運輸局監管內陸集裝箱運輸。

六十二輛運輸車通過多樣化的拖車和原動機車隊（包括改裝車輛）來滿足各種貨運需求。有些配備了現代化的跟蹤系統，可以與道路上的運輸車輛聯繫。

許多其他中小型操作員將常規貨物用卡車運到國內的目的地。同時，大型鐵路支線服務運行到特定的目的地，而貨運班輪服務則負責將集裝箱交付給外站客戶。

這種多式聯運（公路和鐵路）的運輸系統可確保及時交付貨物。

7.2 貨運代理

數以百計的貨運代理進駐馬來西亞提供全國貨運代理服務，而運往國際目的地的貨物可以通過各種國際貨運代理進行轉運。

貨運代理還可以協助製造商處理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免稅/免稅申請，以向海關當局清關貨物。

8. 高速公路

馬來西亞高速公路管理局監督並執行馬來西亞城市間高速公路的設計、建造、法規、運營和維護。這些舒適的高速公路連接著所有主要城鎮和潛在的開發區，並通過實現高效的運輸來促進工業發展。

在過去的幾年中，馬來西亞成功的私有化計劃以及強勁的經濟增長也吸引了更多的公路發展項目。

今天，南北高速大道和檳城大橋、吉隆坡-加叻大道和東海岸高速公路構成了馬來西亞道路基礎設施的骨幹，為該國的快速社會經濟發展做出了貢獻。

9. 鐵路服務

馬來西亞鐵道公司(KTMB)在馬來西亞半島經營，是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該國最大的單一運輸組織，KTMB有能力運輸多種商品，從穀物到機械。

它的運輸網絡遍及整個馬來西亞半島的全長和全寬，從巴東勿剎的北部航站到南部的柔佛州巴西古當。同一條北運輸線也為檳城的碼頭和港口設施提供服務。

10.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由馬來西亞政府成立，以加速國家數位經濟的發展，與資通訊相關的產業，無論國內外皆可申請MSC資格。具MSC資格的公司可享有一系列的優惠獎勵、權力和特權以促進其業務持續增長。自1996年成立以來，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的設立已成功將馬來西亞的數位經濟推向新的高度。

擁有2,000多家公司且正持續增加，MSC地位受到國內許多IT機構追捧。擁有MSC地位可以使他們在競爭異常激烈的IT產業中取得必要的優勢。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高科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工業中心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高科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工業中心是被指定的多媒體超級走廊（MSC）地區，將同樣產業性質的公司規畫在一起，以促進其快速增長，從而產生了有利的商業環境，提供了吸引ICT投資者的生態產業鏈，並促進本地ICT公司的成長。

位於完善的生態產業鏈中，公司可以在馬來西亞高度成長的數位經濟願景框架內發展其業務。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將有助於鼓勵創新和發展，同時提高公司在國家和區域性的能力。

截至2019年7月，以下列表中有61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高科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工業中心：

巴生谷地區			
1.	賽城	25.	馬來西亞科技園
2.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馬來西亞科技開發公司	26.	吉隆坡雙峰塔
3.	吉隆坡塔	27.	吉隆坡中央車站
4.	數碼燈之城	28.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電子中心
5.	吉隆坡谷中城	29.	萬達鎮
6.	孟沙南城	30.	G大廈
7.	Symphony House	31.	Quill 9
8.	因特馬克	32.	林仰舜大廈
9.	Jaya 33	33.	蒲種金融商業中心
10.	環球大廈	34.	賓甲大廈
11.	Persoft大廈	35.	OBYU大廈
12.	馬來西亞銀行大廈	36.	白沙羅UOA
13.	Capsquare Tower	37.	雙威度假城
14.	白沙羅上城	38.	梳邦再也一城
15.	林德遠程控制營運中心	39.	iHubSentulPark
16.	LGB大廈	40.	布特拉再也（布城聯邦直轄區）
17.	麗視科技中心（Luxor Tech Centre）	41.	The Paradigm
18.	白沙羅綠洲	42.	Mesiniaga大廈
19.	UOA商業園	43.	Icon City
20.	合成大廈	44.	新帝國白沙羅
21.	APM 技術中心	45.	KEN TTDI大廈
22.	Wisma E & C	46.	白沙羅城
23.	JKG綜合大廈	47.	Nucleus大廈
24.	馬來西亞銀行廣場		

檳城		柔佛	
1.	PCCI	1.	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港大廈
2.	飛索半導體	2.	依斯干達大馬影城
3.	One Precinct	3.	美迪尼
4.	Albukhary大廈		
5.	蘇黎世大廈		
6.	GMS@Mayang		
馬六甲		吉打	
1.	馬六甲國際貿易中心	1.	居林高科技園
霹靂		彭亨	
1.	美魯拉野	1.	布城廣場
砂拉越			
1.	民都魯鎮廣場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激勵計劃

有關MSC狀態的更新和更多信息，請瀏覽DeC網站<https://www.mdec.my/news/important-updates-and-changes-on-msc-malaysia-bog-5>。

政府部門

首相辦公室

Block B8,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6250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8 3904
網站：www.pmo.gov.my
電郵：ppm@pmo.gov.my

農業及農基工業部

Block 4 G1, Wisma Tani
No. 28,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70 1200/1400
傳真：(603) 8888 6906
網站：www.moa.gov.my
電郵：pro@moa.gov.my

國防部

Wisma Pertahanan
Jalan Padang Tembak
50634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059 8400
傳真：(603) 2691 4163
網站：www.mod.gov.my
電郵：portal@mod.gov.my

國內貿易部，合作與消費

No. 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3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2 5983
網站：www.kpdnkk.gov.my

教育部

Block E8, Complex Parcel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84 6000
傳真：(603) 8000 8001
網站：www.moe.gov.my
電郵：kpkpm@moe.gov.my

能源部，

技術、環境與氣候

Level 1 – 7, Block C4 & C5, Complex C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6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8 9070
網站：www.mestec.gov.my
電郵：enquiry@mosti.gov.my

mailto:聯邦直轄區部

Block 1 & Block 2, Menara Seri Wilayah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9 7957
網站：www.kwp.gov.my
電郵：webmaster@kwp.gov.my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No.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3000
傳真：(603) 8882 3893 / 3894
網站：www.treasury.gov.my
電郵：pro@treasury.gov.my

外交部

Wisma Putra Complex
No. 1, Jalan Wisma Putr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9 1717 / 8889 2816
網站：www.kln.gov.my
電郵：webmaster@kln.gov.my
pro.ukk@kln.gov.my

衛生部

Block E1, E3, E6, E7 & E10, Complex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8 6187
網站：www.moh.gov.my
電郵：kkm@moh.gov.my

內政部

Block D1, D2 & D9,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46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86 8000/3000
傳真：(603) 8889 1613/1610
網站：www.moha.gov.my
電郵：webmaster@moha.gov.my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No. 51,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91 3182
網站：www.kpkt.gov.my
電郵：pro@kpkt.gov.my

人力資源部

Level 6-9, Block D3,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3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86 5000/ 5200
傳真：(603) 8889 2381
網站：www.mohr.gov.my
電郵：akpukk@mohr.gov.my

通訊與多媒體部

Lot 4G9,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2693 5114
網站：www.kkmm.gov.my
電郵：webmaster@kkmm.gov.my

環境與水務部

Wisma Sumber Asli
No. 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89 1972
傳真：(603) 8889 1973
網站：www.doe.gov.my
電郵：aduan_k@doe.gov.my

原產業部

No. 15, Level 6-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5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0 3441
網站：www.mpic.gov.my
電郵：webmaster@mpic.gov.my

鄉區發展部

No. 4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91 2000
網站：www.rurallink.gov.my
電郵：webmaster@rurallink.gov.my

旅遊、藝術和文化部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91 7100
網站：www.motac.gov.my
電郵：info@motac.gov.my

交通運輸部

No. 26,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8 0158
網站：www.mot.gov.my
電郵：aduan@mot.gov.my

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

No. 5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323 2000
網站：www.kpwkm.gov.my
電郵：info@kwpm.gov.my

工程部

Tingkat 1 – 14, Kompleks Kerja Raya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5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2711 1101
網站：www.kkr.gov.my
電郵：pro@kkr.gov.my

青年和體育部

Menara KBS
No.2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71 3333/88713000
傳真：(603) 8888 8770
網站：www.kbs.gov.my
電郵：webmaster@kbs.gov.my

經濟事務部

Blok B5 & B6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8 3755
網站：www.epu.gov.my
電郵：webmaster@epu.gov.my

企業發展部

Block E4/5, Kompleks Kerajaan Parcel E
Aras 13, Menara Usahawan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9 3712
網站：www.med.gov.my
電郵：webmaster@med.gov.my

相關組織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Wisma HRDF
Jalan Beringi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1800-88-4800
傳真：(603) 2096 4999
網站：www.hrdf.com.my
電郵：support@hrdf.com.my

移民局

Level 1 – 7(Podium),
No.1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5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0 1200
網站：www.imi.gov.my
電郵：opsroom@imi.gov.my

內陸稅收局

Menara Hasil
Persiaran Rimba Permai Cyber 8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 7713 6666
傳真：(603) 8313 7801
網站：www.hasil.gov.my
電郵：callcentre@hasil.gov.my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

Unit 1-7, Ground Floor,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99 8400
傳真：(603) 2299 8989
網站：www.myipo.gov.my
電郵：ipmalaysia@myipo.gov.my

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Labuan FSA)

Level 17,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
Malaysia
電話：(6087) 591 200
傳真：(6087) 453 442
網站：www.labuanibfc.com
電郵：communication@labuanfsa.gov.my

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私人有限公司

Level 16, Menara Atlan
161B,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116 5588
傳真：(603) 2116 5411
網站：www.bioeconomy.com.my
電郵：strategic.coms@bioeconomycorporation.my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金融機構 (MIDF)

Level 21, Menara MIDF
82,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173 8888
傳真：(603) 2173 8877
網站：www.midf.com.my
電郵：inquiry-feedback@midf.com.my

馬來西亞永續性能源發展局

Galeria PjH
Aras 9 Jalan P4W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70 5800
傳真：(603) 8870 5900
網站：www.seda.gov.my
電郵：enquiry@seda.gov.my

能源委員會

No.12,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70 8500
傳真：(603) 8888 8637
網站：www.st.gov.my

馬來西亞科技開發機構 (MTDC)

Ground Floor,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172 6000
傳真：(603) 2163 7541
網站：www.mtdc.com.my
電郵：comms@mtdc.com.my

馬來西亞工業-政府高科技諮詢委員會 (MiGH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iGHT Partnership Hub
Jalan Impact,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 8315 7888
傳真：(603) 8312 0300
網站：www.might.org.my
電郵：info@might.org.my

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

9th Floor,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91 8000
傳真：(603) 8891 8889
網站：www.tourism.gov.my
電郵：enquiries@tourism.gov.my

多媒體發展機構私人有限公司 (MDeC)

2360, Persiaran APEC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 8315 3000
傳真：(603) 8315 3115
網站：www.mdec.com.my
電郵：cllc@MDeC.com.my

國家生產力機構 (MPC)

Lorong Produktiviti, Off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 7955 7266
傳真：(603) 7957 8068
網站：www.mpc.gov.my
電郵：marketing@mpc.gov.my

巴生港務局

Mail Bag Service 202, Jalan Pelabuhan Utara
42005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 3168 8211
傳真：(603) 3168 7626
網站：www.pka.gov.my
電郵：onestopagency@pka.gov.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Precinct 2
No.3 Persiaran Perdana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6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82 2100
傳真：(603) 8889 5901
網站：www.customs.gov.my
電郵：cpa@customs.gov.my

證券委員會

No. 3, Persiaran Bukit Kiara, Bukit Ki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6204 8777
傳真：(603) 6201 5078
網站：www.sc.com.my
電郵：cau@seccom.com.my

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機構

Level 6, SME 1, Block B
Platinum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775 6000
傳真：(603) 2775 6001
網站：www.smecorp.gov.my
電郵：info@smecorp.gov.my

中小型企業銀行

Menara SME Bank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1-800-88-3133
網站：www.smebank.com.my
電郵：customercare@smebank.com.my

社會保險組織 (SOCSO)

Menara Perkeso, 281 Jalan Ampang
5053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4264 5000
傳真：(603) 4256 7798
網站：www.perkeso.gov.my
電郵：perkeso@perkeso.gov.my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

Level 51, North Wing, Menara TM Jalan Pantai Baru
50672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40 1221
傳真：(603) 2283 2415
網站：www.tm.com.my
電郵：feedback@telekom.com.my

國家能源有限公司

129, Jalan Bangsar,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96 5566
傳真：(603) 2283 3686
網站：www.tnb.com.my
電郵：ird@tnb.com.my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 (MITI)

Block 10, Government Office Complex, Jalan Duta 50622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3) 6203 3022 傳真: (603) 6201 2337 / 6203 1303

網站: www.miti.gov.my 電郵: webmiti@miti.gov.my

MITI海外辦事處

比利時

公使銜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的使命
歐盟馬來西亞駐比利時大使館
Avenue de Tervuren 414A
1150 Brussels
比利時
電話: (322) 776 0376/762 5939
傳真: (322) 771 2380
電郵: rita.elisha@miti.gov.my/
miti.brussels@skynet.b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使銜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大使館 (經濟部)
梁馬橋北輕街2號
朝陽區, 100600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 (8610) 6532 2533/7990
傳真: (8610) 6532 3617
電郵: cksee@miti.gov.my

印度共和國

公使銜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新德里高級專員公署
50-M, Satya Marg
Chanakyapuri
New Delhi 110021
Republic of India
電話: (91-11) 2415 9303
傳真: (91-11) 2688 2372
電郵: ezral@miti.gov.my

印度尼西亞

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大使館
(商務部)
Jalan H.R. Rasuna Said, Kav X6
No.1-3, Kuningan
Jakarta 12950
印度尼西亞
電話: (6221) 522 4947/522 4962
傳真: (6221) 522 4963
電郵: ahmadfaizal@miti.gov.my

新加坡

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貿易委員會
80 Robinson Road #01-02
Singapore 068896
電話: (0265) 6222 1356
傳真: (0265) 6221 5121
電郵: limcheehau@miti.gov.my

瑞士

馬來西亞常駐代表
世貿組織
International Centre Cointrin (ICC)
3rd Floor, Block C
20, Route de Pre-Bois
Case Postale 1909
CH 1215, Geneva 15
瑞士
電話: (4122) 799 4040
傳真: (4122) 799 4041
電郵: rashidi.said@miti.gov.my

泰國

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3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泰國
電話: (662) 679 2190-9
Ext.2303/ 2304/ 2305
傳真: (662) 679 2200
電郵: nadia@miti.gov.my

美國

公使銜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大使館
3516 International Court NW Washington DC 200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 (1202) 572 9710
傳真: (1202) 572 9782/882
電郵: sabariahghazalil@miti.gov.my

越南

公使銜參贊 (經濟)
馬來西亞大使館
43 - 45,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24) 3734 3489
傳真: (8424) 3734 3832
電郵: suresh@miti.gov.my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 (MATRADE)

Menara MATRADE,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Off Jalan Tuanku Abdul Halim,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3) 6207 7077 傳真: (603) 6203 7037 免費通行: 1800-88-7280
網站: www.matrade.gov.my 電郵: info@matrade.gov.my

MATRADE海外辦事處

澳大利亞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貿易處 (MATRADE)

Level 7, 43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3004, Victoria

Australia

電話: (613) 9832 8600

傳真: (613) 9832 8610

電郵: melbourne@matrade.gov.my

亞洲

東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E單元, 11層, 佳程廣場B座

18號, 霞光裡, 北路

朝陽區東三環,

北京 1000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 (8610) 8451 5109/ 5110/ 5113

傳真: (8610) 8451 51123

電郵: beijing@matrade.gov.my

成都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

(成都代表處)

14層, 1403 - 1404室

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

濱江東路9號, 成都市, 610021,

四川省,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 (8628) 6687 7517

傳真: (8628) 6687 7524

電郵: chengdu@matrade.gov.my

廣州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貿易處)

2009-2010室, 第20層, 凱華國際中心

冼村路5號, 天河區, 廣州市

510623廣東省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 (8620) 3877 3865

傳真: (8620) 3877 3985

電郵: guangzhao@matrade.gov.my

香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貿易處)

馬來西亞大廈, 第19層, 1901室

灣仔告士打道50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 (852) 2527 8109

傳真: (852) 2804 2866

電郵: hongkong@matrade.gov.my

上海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貿易處)

807-809室, 第8層

上海嘉里中心, 1515號,

南京西路, 上海市, 2000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 (8621) 6289 4420/ 4467

傳真: (8621) 6289 4381

電郵: shanghai@matrade.gov.my

台灣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友誼貿易中心 (貿易處)

10F-D, 宏國大樓

敦化北路167號

台北市105, 台灣

電話: (8862) 2545 2260

傳真: (8862) 2718 1877

電郵: taipei@matrade.gov.my

日本

東京

主任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
Ginza Showadori Building, 6F
8-14-14,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電話: (813) 3544 0712/0713
傳真: (813) 3544 0714
電郵: tokyo@matrade.gov.my

大阪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電話: (816) 6451 6520
傳真: (816) 6451 6521
電郵: osaka@matrade.gov.my

大韓民國

駐馬來西亞大使館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貿易投資處)

17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Chongro, Chongro-gu
Seoul, 03160
Republic of Korea
電話: (822) 739 6813/ 6814
傳真: (822) 739 6815
電郵: seoul@matrade.gov.my

南亞

印度

欽奈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貿易處)
Capital 2A, 2nd Floor, 554 & 555, Anna Salai
Teynampet, Chennai-600018, India
電話: (9144) 2431 3722/ 3724
傳真: (9144) 2431 3725
電郵: chennai@matrade.gov.my

孟買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貿易處 (MATRADE)
Suite 301, 3rd Floor, Naman Centre
Block G,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 India
電話: (9122) 2659 7272/3
傳真: (9122) 2659 7274
電郵: mumbai@matrade.gov.my

西亞

沙特阿拉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商務部)
No. 5 & 7, 14th Floor
Saudi Business Centre
Madina Road, P.O.Box 20802
Jeddah 21465
沙特阿拉伯
電話: (96612) 653 2143/ 2198
傳真: (96612) 653 0274
電郵: jeddah@matrade.gov.my

卡塔爾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Office No. 939, 9th Floor
Al Fardan Office Tower
PO Box 31316, West Bay
Doha, Qatar
電話: (9744) 4410 1604
傳真: (9744) 4410 1605
電郵: doha@matrade.gov.my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迪拜

駐外商務專員

轉交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Trade Centre
Lot 1-3 Ground Floor &
6-10 Mezzanine Floors
Al-Safeena Building, Near Lamcy Plaza
Zaabeel Road, P.O.Box 4598
迪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電話: (9714) 335 5528
傳真: (9714) 335 2220
電郵: dubai@matrade.gov.my

東南亞

柬埔寨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
公司 (MATRADE)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No. 220 – 222,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柬埔寨
電話: (8428) 3822 1468
傳真: (8428) 3823 1882
電郵: hcmc@matrade.gov.my

印度尼西亞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
12th Floor, Plaza Mutiara
Jl.Lingkar Kuningan
Kav E.1.2.No1 & 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電話: (6221) 576 4297/ 4322
傳真: (6221) 576 4321
電郵: jakarta@matrade.gov.my

菲律賓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MATRADE)
Level 4, Canseri Building
107, Tordesillas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菲律賓
電話: (632) 8662 8270
傳真: (632) 8662 8271
電郵: manila@matrade.gov.my

泰國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商業投資處
4th Floor, Unit 401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98, North Santhorn Road
Khwaeng Silom, Khet Bang Rak
Krung Thep Maha Nakhon
10500 Bangkok
泰國
電話: (662) 2108 1792/1793/1794
傳真: (662) 2108 1795
電郵: bangkok@matrade.gov.my

越南

胡志明市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貿易處)
1206-1207, 12th Floor, Me Linh Point Tower
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1
胡志明市
越南
電話: (848) 3822 1468
傳真: (848) 3823 1882
電郵: hcmc@matrade.gov.my

河內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MATRADE)
45-46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越南
電話: (844) 3734 7521
傳真: (844) 3734 7520
電郵: hanoi@matrade.gov.my

緬甸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MATRADE)
No. 82,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Dagon Township, 11191 Yangon
緬甸
電話: (951) 230 1951/1952
傳真: (951) 230 1954
電郵: yangon@matrade.gov.my

歐洲

法國

駐外商務專員
Service Commercial De Malaisie
De L' Ambassade De Malaisie
90, Avenue Des Champs Elysees
75008 Paris
法國
電話: (331) 4076 0000/0034
傳真: (331) 4076 0001
電郵: paris@matrade.gov.my

德國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領事館 (貿易處)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 – 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電話: 49 (0) 69 247 5015 - 10
傳真: 49 (0) 69 247 5015 - 20
電郵: frankfurt@matrade.gov.my

匈牙利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MATRADE)
Hazman utca 8
1026 Budapest
匈牙利
電話: (361) 461 0290
傳真: (361) 461 0291
電郵: budapest@matrade.gov.my

意大利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領事館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意大利
電話: (3902) 669 8183/9
傳真: (3902) 670 2872
電郵: milan@matrade.gov.my

荷蘭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商務部)
Rustenburgweg 2
2517 KE The Hague
荷蘭
電話: (3110) 4627 759
傳真: (3110) 4627 349
電郵: rotterdam@matrade.gov.my

俄羅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2nd Floor, R01-209
Dobrynya Business Centre
#8, 4th Dobryninskiy per.
119409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電話: (7495) 933 5626/5636
傳真: (7495) 933 5646
電郵: moscow@matrade.gov.my

烏克蘭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18, Arsenalna St. Pechersk
Kiev 01011
烏克蘭
電話: (38044) 285 5235
傳真: (38044) 285 5238
電郵: kiev@matrade.gov.my

土耳其

駐外商務專員
MATRADE伊斯坦堡
No.76, 20th Floor, Buyukdere Caddesi
Maya Akar Centre Plaza,
34394 Esentepe Istanbul
土耳其
電話: (90212) 217 8003
傳真: (90212) 217 8005
電郵: istanbul@matrade.gov.my

波蘭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Premises 3, 9th Floor
Zlote Tarasy Tower
59, Zlota Street
00-120,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電話: (4822) 222 1765 / 1766
傳真: (4822) 222 1764
電郵: warsaw@matrade.gov.my

英國

駐外商務專員馬來西亞貿易委員會
3rd & 4th Floor,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20) 7499 5255/4644
傳真: (4420) 7499 4597
電郵: london@matrade.gov.my

北美

洛杉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777 South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600
Los Angeles, CA 90017
美國
電話：(1213) 892 9034
傳真：(1213) 955 9142
電郵：losangeles@matrade.gov.my

邁阿密

主任
馬來西亞貿易中心
703 Waterford Way, Suite 150
Miami, FL 33126
美國
電話：(1305) 267 8779
傳真：(1305) 267 8784
電郵：miami@matrade.gov.my

紐約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3rd Floor,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美國
電話：(1212) 682 0232
傳真：(1212) 983 1987
電郵：newyork@matrade.gov.my

拉丁美洲

阿根廷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MATRADE）
Villanueva 1040
C1426BMD Buenos Aires
Republic of Argentina
電話：(54) 11 4776 0504 / 2533
(54) 11 4777 8420
傳真：(54) 11 4776 0604
電郵：buenosaires@matrade.gov.my

巴西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771, Alameda Santos, Suite 72
7th Floor, 01419-001, Sao Paulo
巴西
電話：(5511) 3285 2966
傳真：(5511) 3289 1595
電郵：saopaulo@matrade.gov.my

智利

駐外商務專員
Oficina Commercial de Malasia
Embajada De Malasia
Avda Tajarar 183
Oficina 302,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電話：(562) 234 2647
傳真：(562) 234 2652
電郵：santiago@matrade.gov.my

墨西哥

駐外商務專員
MATRADE 墨西哥城
馬來西亞大使館
Paseo de Las Palmas # 425
Torre Optima 3, Office 1102
Col.Lomas de Chapultepec
Del.Miguel Hidalgo, C.P.11000
Mexico City
墨西哥
電話：(5255) 5201 4540
傳真：(5255) 5202 7338
電郵：mexicocity@matrade.gov.my

非洲

埃及

馬來西亞大使館
商務部 (MATRADE)
21, E1-Aanab Street
Lavel 2, Mohandessine, Giza
Arab Republic of Egypt
電話: (202) 3761 0013
傳真: (202) 376 1 0216
電郵: cairo@matrade.gov.my

肯尼亞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貿易處 (MATRADE)
Block 91/404, Gigiri Groove
P.O Box 42286
00100, Nairobi, Kenya
電話: (25420) 712 0915
傳真: (25420) 712 0916
電郵: mailto:nairobi@matrade.gov.my

南非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經濟辦事處 (MATRADE)
8th Floor, Sandton City Office Tower
Cnr Rivonia Road and 5th Street
Sandhurst Ext, Sandton, Johannesburg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電話: (2711) 268 2380/ 2381
傳真: (2711) 268 2382
電郵: johannesburg@matrade.gov.my

尼日利亞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貿易處 (MATRADE)
Unit 2, Block F28
502 Close, 5th Avenue
Off Ondo Street
Ikoyi, Lagos, Nigeria
電話: (2340) 908 723 1987
電郵: lagos@matrade.gov.my

MATRADE 國內辦事處

南部地區辦事處

主任

MATRADE南部地區辦事處

Suite 6B, Tingkat 6

Menara Ansar, 65 Jalan Trus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電話: (607) 222 9400

傳真: (607) 222 9500

電郵: mailto:johor@matrade.gov.my

北部地區辦事處

主任

MATRADE北部地區辦事處

Bangunan KWSP, Ground Floor

No. 3009, Off Lebuhraya Tenggiri 2

13700 Bandar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電話: (604) 398 2020

傳真: (604) 398 2288

電郵: penang@matrade.gov.my

東部地區辦事處

主任

MATRADE 東部地區辦事處

Level 5,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電話: (609) 624 4778

傳真: (609) 624 0778

電郵: terengganu@matrade.gov.my

砂拉越

主任

MATRADE 砂拉越辦事處

Tingkat 10, Menara Grand

Lot 42, Section 46, Ban Hock Road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電話: (6082) 246 780 / 248 780

傳真: (6082) 256 780

電郵: sarawak@matrade.gov.my

沙巴

主任

MATRADE 沙巴辦事處

Lot C5.2A, Tingkat 5, Block C

Bangunan KWSP

Jalan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電話: (6088) 240 881 / 242 881

傳真: (6088) 243 881

電郵: sabah@matrade.gov.m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3) 2267 3633

傳真: (603) 2274 7970

網站: Website: www.mida.gov.my

電郵: investmalaysia@mida.gov.my

MIDA 國內辦事處

吉打 & 玻璃市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4, East Wing

No. 88, Menara Bina Darulaman Berhad

Lebuhraya Darulaman

05100 Alor Setar

Kedah, Malaysia

電話: (604) 731 3978

傳真: (604) 731 2439

電郵: kedah@mida.gov.my

檳城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Unit 14.01, Tingkat 14,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電話: (604) 228 0575

傳真: (604) 228 0327

電郵: penang@mida.gov.my

霹靂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4, Perak Techno Trade Centre (PTTC)

Bandar Meru Raya, Off Jalan Jelapang

P.O. Box 210

30720 Ipoh

Perak, Malaysia

電話: (605) 5269 962 / 961

傳真: (605) 5279 960

電郵: perak@mida.gov.my

馬六甲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3rd Floor, Menara MITC, Kompleks MITC

Jalan Konvensyen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電話: (606) 232 2877

傳真: (606) 232 2875

電郵: melaka@mida.gov.my

森美蘭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Suite 13.01 & 13.02

13th Floor Menara MAA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606) 762 7921

傳真: (606) 762 7879

電郵: nsembilan@mida.gov.my

柔佛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No. 5, Level 13, Menara Tabung Haji

Jalan Ayer Molek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電話: (607) 224 5500

傳真: (607) 224 2360

電郵: johor@mida.gov.my

彭亨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Suite 3, 11th Floor, Kompleks Teruntum

P.O.Box 178,

2572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電話: (609) 513 7334

傳真: (609) 513 7333

電郵: pahang@mida.gov.my

吉蘭丹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Aras 5-C, Menara Pejabat Kelantan Trade

Centre, Jalan Bayam

15200 Kota Bharu

Kelantan, Malaysia

電話: (609) 748 3151

傳真: (609) 744 7294

電郵: kelantan@mida.gov.my

雪蘭莪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2nd Floor, Wisma MBSA Persiaran

Perbandara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 (603) 5518 4260

傳真: (603) 5513 5392

電郵: selangor@mida.gov.my

登嘉樓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5th Floor,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電話: (609) 622 7200

傳真: (609) 623 2260

電郵: terengganu@mida.gov.my

沙巴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ot D9.4 & D9.5, Level 9

Block D, Bangunan KWSP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電話：(6088) 211 411

傳真：(6088) 211 412

電郵：sabah@mida.gov.my

砂拉越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Room 404, 4th Floor, Bangunan Bank Negara

No.147, Jalan Satok, P.O.Box 716

93714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電話：(6082) 254 251/237 484

傳真：(6082) 252 375

電郵：sarawak@mida.gov.my

MIDA 海外辦事處

亞太地區

新加坡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No.7, Temasek Boulevard
26-01, Suntec Tower One, 038987
新加坡
電話：(65) 6835 9326/ 9580/7069
傳真：(65) 6835 7926
電郵：singapore@mida.gov.my

澳大利亞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6, 16 Spring Street
NSW 2000 Sydney
澳大利亞
電話：(6102) 9251 1933
傳真：(6102) 9251 4333
電郵：sydney@mida.gov.my

中國，上海人民共和國

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807-809室，第8層
Shanghai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8621) 6289 4547
傳真：(8621) 6279 4009
電郵：shanghai@mida.gov.my/

廣州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Unit 1804B-05
CITIC Plaza Office Tower
233 Tianhe Be Road
Guangzhou 5106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8620) 8752 0739
傳真：(8620) 8752 0753
電郵：guangzhou@mida.gov.my

北京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大使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Unit C, 12th Floor, Tower A,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East Third Ring North Road
朝陽區市，100600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8610) 8440 0071/0072
傳真：(8610) 8440 0076
電郵：beijing@mida.gov.my

日本

東京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32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6032, Japan
電話：(813) 5777 8808
傳真：(813) 5777 8809
電郵：tokyo@mida.gov.my

大阪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電話：(816) 6451 6661
傳真：(816) 6451 6626
電郵：osaka@mida.gov.my

韓國共和國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大使館
（馬來西亞貿易投資中心）
Level 1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110-702
Republic of Korea
電話：(822) 733 6130 / 6131
傳真：(822) 733 6132
電郵：seoul@mida.gov.my

台灣

處長（投資）
馬來西亞友誼暨貿易中心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12F, A室, 宏國大樓
敦化北路167號台北市松山區10549
台灣
Suite A, 12F, Hung Kuo Building,
Tun Hua North Road, Song Shan District 10549,
Taipei, Taiwan.
電話：(8862) 2713 5020 / 2718 6094
傳真：(8862) 2514 7581
電郵：taipei@mida.gov.my

印度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81 & 87, 8th Floor
3rd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印度
電話：(9122) 2659 1155 / 1156
傳真：(9122) 2659 1154
電郵：mumbai@mida.gov.my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杜拜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Unit 2205, 22nd Floor, Tower A
Business Central Tower, Dubai Media City
(P.O. Box 502876) Dubai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電話：(9714) 4343 696/4343 697
傳真：(9714) 4343 698
電郵：dubai@mida.gov.my

歐洲

法國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42, Avenue Kleber
75116 Paris, France
電話：(331) 4727 6696/3689
傳真：(331) 4755 6375
電郵：paris@mida.gov.my

德國

法蘭克福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電話：+49 (0)698700 679-0
電郵：frankfurt@mida.gov.my

慕尼黑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6, Bürokleinhaus
Bürokleinstrasse 10
80538 Munich
德國
電話：(4989) 2030 0430
傳真：(4989) 2030 0431/5
電郵：munich@mida.gov.my

意大利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nd Floor,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MI)
意大利
電話：(3902) 8909 3824
傳真：(3902) 8909 545 418
電郵：milan@mida.gov.my

瑞典

經濟顧問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轉交馬來西亞大使館
Karlavaegen 37
P.O. Box 26053
S-10041 Stockholm
瑞典
電話：(468) 440 8400/(468) 440 8416
傳真：(468) 791 8761
電郵：stockholm@mida.gov.my

英國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轉交馬來西亞大使館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英國
電話：(4420) 7493 0616
傳真：(4420) 7493 8804
電郵：london@mida.gov.my

北美

聖荷西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26, Airport Parkway, Suite 480
San Jose, CA 95110
美國
電話: (1408) 392 0617/8
傳真: (1408) 392 0619
電郵: sanjose@mida.gov.my

芝加哥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John Hancock Centre, Suite 1515
875, North Michigan Avenue
Chicago, IL 60611
美國
電話: (1312) 787 4532
傳真: (1312) 787 4769
電郵: chicago@mida.gov.my

紐約

領事 (投資) /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美國
電話: (1212) 687 2491
傳真: (1212) 490 8450
電郵: newyork@mida.gov.my

附錄I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
有資格就新興工業地位和投
資稅務減免被考量的受推廣
活動和產品列表

I. 農業生產

1. 花藝

II. 農產品加工

1. 巧克力和巧克力糕餅製造
2. 蔬菜、塊莖或根和水果
3. 畜牧產品
4. 農業廢棄物或農業副產品
5. 水產品
6. 水產養殖飼料
7. 製藥、香料、化妝品或食品工業的植物提取物和精油
8. 食物補品
9. 添加劑、調味劑、色素和功能性成分

III. 橡膠製品的製造

1. 推土機、農用車輛、工業車輛、商用車輛、摩托車和飛機的輪胎。
2. 乳膠產品：
 - a) 安全或特殊功能手套
3. 乾膠製品
 - a) 皮帶
 - b) 軟管、管道和油管
 - c) 橡膠型材
 - d) 密封件、墊片、墊圈、填料、密封圈和橡膠襯裡
 - e) 防震、阻尼和隔音產品

IV. 棕櫚油產品及其衍生物的製造

1. 油脂化學或油脂化學衍生物或製劑
2. 棕櫚基保健食品、棕櫚油或棕櫚仁油的成分
3. 棕櫚基食品和配料
 - a) 特殊動物脂肪替代品
 - b) 棕櫚基蛋黃醬和沙拉醬
 - c) 牛奶或椰子粉替代品
 - d) 紅棕櫚油及相關產品
 - e) 棕櫚基食品成分
 - f) 改性棕櫚油和棕櫚仁油產品
 - g) 人造黃油、vanaspati（印度用植物油脂製成的人造黃油）、起酥油或其他人造脂肪產品
 - h) 可可脂替代品、可可脂替換品、可可脂當量、棕櫚中間餾分或特殊油精
4. 加工產品來自：
 - a) 棕櫚仁蛋糕
 - b) 棕櫚油廠廢水
 - c) 棕櫚生物質

V. 化工和石化產品生產

1. 來自有機或無機來源的化學衍生物或製劑
2. 石化產品

VI. 藥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

1. 藥品或生物製藥
2. 營養食品
3. 微生物和益生菌

VII. 木製產品的製造

1. 木製家具的設計、開發和生產
2. 工程木產品，不包括膠合板

VIII. 製漿、造紙和紙板的製造

1. 瓦楞原紙、全廢紙掛麵箱紙板或牛皮掛麵紙板或牛皮紙和紙板

IX. 洋麻產品的製造

1. 洋麻產品例如動物、飼料、洋麻顆粒或纖維、重組面板或產品（例如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和模製產品

X. 紡織品和紡織品的製造

1. 天然或人造纖維
2. 天然或人造纖維紗
3. 機織面料
4. 針織面料
5. 無紡布
6. 織物的整理，例如漂白、染色和印花
7. 專門服裝
8. 技術或功能性紡織品和紡織產品

XI. 製造粘土、砂和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

1. 高鋁或鹼性耐火材料
2. 實驗室、化學或工業製品
3. 合成鑽石
4. 結晶的或模製的玻璃，例如磚、瓦、平板、顆粒、鋪路磚和方格
5. 吸收性礦物粘土
6. 大理石和花崗岩產品
7. 天然和合成纖維與水泥、灰泥或其他礦物粘合物質聚結的面板、木板、瓷磚、塊或類似物品

XII. 鋼鐵製造業

1. 鋼坯或板坯
2. 高度超過200毫米鋼狀或鋼型材料
3. 鋼板、薄板、卷材、箍或鋼帶：
 - a) 熱軋
 - b) 冷軋或冷減徑
4. 無縫鋼管
5. 錳鐵、矽錳或矽鐵
6. 卷材電鍍鋅鋼板

XIII. 有色金屬及其製品的製造

1. 除錫金屬外的有色金屬的初級錠、方坯或板坯
2. 棍、棒、有色金屬的形狀或型材 (EC銅棒除外)
3. 有色金屬板、片、卷、箍或帶
4. 有色金屬管或筒
5. 鋁塑板

XIV. 機械及機械零件的製造

1. 特定行業的專用機械或設備
2. 發電機械或設備
3. 通用工業機械或設備
4. 機械或設備以及工業零件或組件的模塊
5. 金屬加工機械或設備
6. 機械或設備（包括重型機械）的升級或翻新

XV. 支援產品或服務

1. 金屬鑄件
2. 金屬鍛件
3. 表面工程
4. 機械加工、夾具和固定裝置
5. 模具、工具和沖模模具
6. 熱處理

XVI. 電器和電子產品及其零部件的製造以及相關服務

1. 半導體：
 - a) 晶圓製造
 - b) 半導體組裝
 - c) 半導體組件和部件：
 - i) 高級基材
 - ii) 焊接材料
 - iii) 鍵合墊
 - d) 半導體工具
 - i) 晶圓載具
 - ii) 集成電路（IC）載具
 - iii) 光罩和光罩基底片
 - e) 半導體相關服務
 - I) 模具或晶圓製備
 - II) 集成電路（IC）測試
 - III) 晶圓探測或分選
 - IV) 晶圓凸塊
2. 高級顯示產品和零件
 - a) 高級顯示產品
 - b) 高級顯示模組
 - c) 背光系統
3. 資通訊（ICT）產品、系統或設備
 - a) 數位匯流產品或設備
 - b) 數據存儲系統或設備
4. 數位娛樂或資訊娛樂產品
 - a) 數位電視
 - b) 數位家庭影院系統或其產品
 - c) 數位音頻或視頻或圖像記錄器或播放器
5. 光電器材、系統、設備或組件
 - a) 光子學設備或組件
 - b) 光電器材或系統、設備或組件
 - c) 光纖或光纖產品
6. 電子追蹤或安全系統或設備
 - a) 語音或模式或視覺識別或合成器材或系統或設備
 - b) 電子導航和追蹤器材或系統或設備
 - c) 射頻識別（RFID）系統或設備
7. 電子元器件
 - a) 多層或柔性印刷電路板
 - b) 高級連接器
8. 替代能源器材、產品、系統、設備或組件
 - a) 太陽能電池或面板或模組或系統
 - b) 可充電電池或存儲系統
 - c) 燃料電池
9. 節能照明
10. 電器產品：
 - a) 不斷電供應
 - b) 變頻器或轉換器

XVII. 專業、醫學、科學和測量設備或零件的製造

1. 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器械或設備及其零件或組件或配件
2. 測試、測量或實驗室設備或儀器

XVIII. 塑料製品的製造

1. 專用塑料膜或片
2. 地理資訊系統產品
3. 工程塑料製品
4. 在無塵室條件下成型的產品
5. 生物聚合物或其產品

XIX. 防護器材和設備

1. 塗層或針織安全手套
2. 高級的防彈玻璃
3. 墜落防護設備

XX. 製造業相關服務

1. 綜合物流服務
2. 食品冷鏈設施和服務
3. 氣體和輻射消毒服務
4. 環境管理：
 - a) 廢料回收，例如：
 - i) 有毒和無毒廢料
 - ii) 化學藥品
 - iii) 再生橡膠
5. 工業設計服務

XXI. 旅館業和旅遊業

1. 設立中型和廉價酒店（最多三星級酒店）
2. 設立四星級和五星級酒店
3. 現有酒店的擴充或現代化
4. 設立旅遊項目
5. 擴大或現代化旅遊項目
6. 設立休閒營地
7. 設立會議中心

XXII. 其他繁雜事項

1. 體育用品或設備
2. 貴金屬珠寶
3. 服飾珠寶
4. 可生物分解的一次性包裝產品和家庭用品

附錄II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就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被考量的高科技公司的受推廣活動和產品列表

I. 設計、開發和製造高級的電子和計算機

1. 設計、開發和製造：
 - a) 高密度模塊或系統
 - b) 高級顯示
 - c) 高級半導體器件
 - d) 高級連接器
 - e) 數據存儲設備或系統
 - f) 高級基材
 - g) 信息和電信產品、系統或設備
 - h) 數位娛樂或信息娛樂產品
 - i) 光電設備、系統或設備
 - j) 電子安全和監視系統或設備
 - k) 電子機器、設備系統或設備
 - l) 先進的電子元件

II. 專業、醫學、科學和測量設備或零件

1. 設計、開發和製造：
 - a) 醫療設備、零件或組件
 - b) 醫用植入物、醫療設備、零件或組件
 - c) 測試、測量或實驗室設備或儀器

III. 生物技術

1. 開發、測試和製造：
 - a) 藥品
 - b) 精細化學藥品
 - c) 生物診斷

IV. 先進材料

1. 開發和製造：
 - a) 聚合物或生物聚合物
 - b) 精細陶瓷或高級陶瓷
 - c) 高強度複合材料

2. 奈米粒子及其配方

V. 替代能源技術

1. 設計、開發和製造用於替代能源領域的產品、器材、系統、設備或組件

VI. 鐵和鋼

1. 直徑2.0毫米及以下的超細鋼絲

附錄III

符合資格的小型公司的受推廣活動和產品列表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收減免

I. 農業活動

1. 水產養殖
2. 養蜂業

II. 農產品加工

1. 咖啡
2. 茶
3. 水果
4. 蔬菜
5. 草藥或香料
6. 可可及可可製品
7. 椰子產品，椰乾和粗椰子油除外
8. 澱粉和澱粉製品
9. 穀物產品
10. 糖和糕餅的產品
11. 植物提取物
12. 養蜂產品
13. 動物飼料成分

III. 林業產品

1. 藤製產品（不包括桿子，果皮和開裂）
2. 竹製品
3. 其他林業產品

IV. 橡膠製品的製造

1. 模壓成型的橡膠製品
2. 擠出成型的橡膠製品
3. 普通橡膠製品

V. 油棕產品及其衍生物的製造

1. 棕櫚油加工產品
2. 棕櫚生物質/廢料/副產品的加工產品

VI. 化工和製藥生產

1. 顏料製劑、色散和特殊塗料
2. 乾燥劑
3. 生物樹脂（生物聚合物）
4. 噴墨油墨

VII. 木材和木製品生產

1. 裝飾面板（不包括普通膠合板）
2. 木材裝飾線條
3. 建築商的木工和細木工
4. 利用木材廢料衍生的產品（例如活性炭、木煤球、木棉）
5. 木製家用和辦公用品

VIII. 紙和紙板產品的製造

1. 紙模製品

IX. 紡織品和紡織品的製造

1. 蠟染巴迪布或金錦緞（宋吉）或pua傳統布料
2. 紡織業配件

X. 製造粘土和砂產品以及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

1. 陶瓷或玻璃藝術品、裝飾品和物品
2. 用於研磨、拋光和磨銳的磨料產品

XI. 鋼鐵產品、有色金屬及其製品的製造

1. 電線及電線產品
2. 編造製品

XII. 配套產品和服務

1. 金屬沖壓
2. 工業密封件或密封材料

XIII. 運輸零件及配件的製造

1. 運輸組件、零件和配件

XIV. 機械和器材零件和組件的製造

1. 機械和器材零件和組件

XV. 電器和電子產品，和其零件和組件的製造

1. 消費電動產品、零件和組件
2. 消費電子產品、零件和組件
3. 工業電動產品、零件和組件
4. 工業電子產品、零件和組件

XVI. 家具、零件和組件的製造

1. 家具、零件和組件

XVII. 遊戲及配件的製造

1. 遊戲及配件

XVIII. 紀念品製造

1. 紀念品、禮品和裝飾品

XIX. 塑料製品的製造

1. 裝飾板和裝飾品
2. 環氧封裝模塑料

附錄IV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
有資格就新興工業地位和投
資稅務減免被考量的指定行
業的受推廣活動和產品列表

I. 機械和器材

1. 機械工具
2. 物料搬運器材
3. 機器人和工廠自動化器材
4. 機械工具、物料搬運器材以及機器人和工廠自動化器材的模組和組件

II. 專用機械器材

1. 特定行業的專用加工機械或器材
2. 包裝機械
3. 特定行業的專用加工機械或器材和包裝機械的模組和組件

III. 油棕生物質

1.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

IV. 再生能源

1. 產生可再生能源

V. 節約能源

1. 節約能源

附錄V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
適用於再投資的受推廣活動
和產品列表

I. 以資源為基礎

1. a) 橡膠
- b) 油棕
- c) 木材

II. 食品加工

1. 食品加工活動

III. 研究與開發活動

1. 研究與開發活動

IV. 旅館業和旅遊業

1. 旅館業和旅遊活動

V. 油棕生物質

1.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

VI. 冷鏈設施和服務

1. 為易腐爛的農產品（水果、蔬菜、花、蕨類、肉類和水產品）提供冷鏈設施和服務

Published by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267 3633

Fax : (603) 2274 7970

Website : www.mida.gov.my

E-mail : investmalaysia@mida.gov.my

2019 EDITION